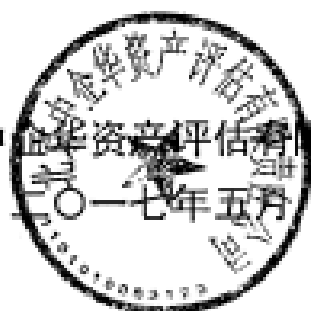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
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9-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6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7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7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7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8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8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9
三、核实结论.....	9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2
一、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2
二、存货评估技术说明.....	15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43
五、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技术说明.....	50
六、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53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1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62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66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66
二、房地产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87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96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105
五、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07
六、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108
七、评估计算过程.....	111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125
一、评估结论.....	125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27
三、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128
评估说明附件.....	129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 由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4,900.93 万元;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20,619.17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281.76 万元。

具体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341,428.38
非流动资产	53,472.55
长期股权投资	32,100.97
投资性房地产	682.40
固定资产	27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5.79
资产合计	1,394,900.93
流动负债	564,460.17
非流动负债	556,159.00
负债合计	1,120,619.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4,281.76

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1.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为鲁能星城一街区、五街区、六街区、七街区、九至十二街区、十三街区及中央公馆未售的部分住宅、商业和车位。其中，十三街区结转开发产品的为高层办公（3-5号楼）、中央公馆结转开发产品的为高层住宅及叠拼别墅。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均已经完工，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开发成本包括鲁能星城十二街区、六街区、十三街区、中央公馆、南渝星城、九龙花园、鲁能城一期、鲁能城二期、九龙东郡一街区、鲁能泰山7号院、北渝星城、星城外滩。其中：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中央公馆、南渝星城、九龙花园、九龙东郡一街区、鲁能城、泰山7号项目（一期）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建的北渝星城项目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鲁能城二期、鲁能泰山7号院（二-五期）仅办理了不动产权证；星城外滩项目仅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抵押情况：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人和支行	鲁能城中央公馆 S1 幢	40,000	2015.9.18-2018.9.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53-1 号地块	20,000	2018.1.29-2019.1.29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鲁能南渝星城 062-7/02 地块、062-5/01 地块	42,000	2015.8.11-2018.9.1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F-139-1、F-139-2	35,000	2018.1.29-2019.1.28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50-1、F53-1、54-1、55-2、55-3 地块	78,000	2018.5.31-2019.5.3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重庆星城支行	13 街区 03-1213/1313/1413/1513 号房	30,000	2018.3.28-2019.3.28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重庆江北支行	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120-1、F121-1、F121-2、F118-2、F138-1、	172,000	2016.9.23-2019.9.23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F138-2、F139-2、F119-4、 F119-3、F122-1 地块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九龙坡区大杨石组 Q 分区 QF3-6-4/04 号地块	22,000	2018.9.30- 2019.9.29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巴蜀鲁能第二幼儿园(八街区)，位于江北区新溉大道 88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7425 号。

3. 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截止评估基准日，开发产品为已开发的鲁能星城一街区、五街区、六街区、七街区、九街区、十街区、十一街区和十二街区十三街区、中央公馆未售的部分楼盘和车位。开发成本包括鲁能星城六街区、十二街区、十三街区项目、中央公馆、鲁能城一期、鲁能城二期、九龙花园、九龙东郡一街区、南渝星城、鲁能泰山 7 号院、北渝星城、星城外滩。

(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被评估单位自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为巴蜀鲁能第二幼儿园(八街区)，目前该幼儿园处于租赁状态，正常维护使用，评估基准日，该幼儿园已签订出售合同。

(三)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1. 车辆共 5 辆，包括一辆三菱帕杰罗越野车和两辆柯斯达客车、

两辆奔驰梅赛德斯小型客车,主要购置于 2004 年、2015 年,证件齐全、使用状况良好。

2.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投影仪、打印机和办公桌、沙发等办公家具。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房地产小组、设备小组及财务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房地产行业、当地房地产政策、市场销售信息等;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存在的问题如下:

1、评估范围内的部分电子设备已报废,账面原值 180,861.00 元,净值 9,043.05 元,清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投影机	UX70 投影机	2007-08	1	12,500.00	625.00
2	网闸系统	NESEC600-NM1500	2008-01	1	156,385.00	7,819.25
3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4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5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0			
6	台式机	19 寸液晶显示器	2006-1 0	1	2,200.00	110.00
7	台式机	17 寸液晶显示器	2006-1 2	1	1,688.00	84.40
8	家悦电脑	D2036A	2006-1 2	1	4,850.00	242.50
9	传真机	三星 555P	2004-0 6	1	2,700.00	135.00
10	联想电脑	5100C	2007-0 3	1	4,190.00	209.50
11	联想电脑	5100C	2007-0 3	1	5,878.00	293.90
12	台式机	联想扬天 4900V	2010-0 9	1	4,050.00	202.50
13	台式机	4 核/内存 2g/硬盘 1500g	2011-0 1	1	6,630.00	331.50
	合计				205,271.0 0	10,263.5 5

2、经核实，重庆鲁能公司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鲁能城中央公馆 S1 幢	40,000	2015.9.18-2018.9.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53-1 号地块	20,000	2016.1.29-2019.1.29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鲁能商厦星城 062-7/02 地块、062-5/01 地块	42,000	2015.9.11-2018.9.1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F-139-1、F-139-2	35,000	2016.1.29-2019.1.29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渝北区凤龙湖街道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50-1、F53-1、54-1、55-2、55-3 地块	78,000	2016.5.31-2019.5.3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重庆星城支行	13 街区 03-1213/1313/1413/1513 号房	30,000	2016.3.28-2019.3.28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重庆江北支行	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 F120-1、F121-1、F121-2、F118-2、F138-1、F138-2、F139-2、F119-4、F119-3、F122-1 地块	172,000	2016.9.23-2019.9.23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九龙坡区大桥石组 Q 分区 Q13-6-4/04 号地块	22,000	2016.9.30-2019.9.29

3、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鲁能星城八街区幼儿园，该幼儿园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转让给何艳，转让金额为 1,053.10 万元。评估基准日，该幼儿园租赁给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协议约定租

赁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租赁期满, 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有优先续约权。2015 年 9 月 25 日, 重庆鲁能公司与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签订续租协议, 将租赁期限延长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1 日。购买方何艳不认可上述续签的租赁协议, 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案件尚未宣判。

除上述事项外,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资产核实结果相符, 账面值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账面值一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存货类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5,719,981.49
应收账款	0.00
预付账款	1,568,603.73
应收利息	25,942,275.21
其他应收款	728,034,249.51
其他流动资产	177,548,447.60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合计	1,438,813,537.54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了解了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00,839,131.27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建行观音桥支行、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兴

业银行江北支行、浦发银行上清寺支行、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渝北人和支行、民生银行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人和支行、中信银行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等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00,839,131.27 元。

(2)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880,830.22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的按揭保证金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880,830.22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 505,719,961.49 元。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9,89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购房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59,890.0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0.0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合同和凭证,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经

核实, 应收账款为应收个人购房款, 预期可以全额收回, 因此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59,890.00 元, 评估值增值 259,890.00 元。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568,603.73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勘测款、预付景观设计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 查看了相应的合同和记账凭证,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568,603.73 元。

4. 应收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5,942,275.21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发放贷款给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委托贷款合同、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 了解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本金、利率和利息所属期间等。应收利息以审核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25,942,275.21 元。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31,486,057.57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代垫水电费、民工工资保障金、代垫款项和施工保证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451,808.06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28,034,249.5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 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 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经核实, 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备用金、代垫款项和保证金, 预期可以全额收回, 因此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坏账

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31,486,057.57 元，评估值增值 3,451,808.06 元，增值率为 0.47 %。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77,548,447.6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缴的营业税、预交增值税、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缴教育费附加、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预缴及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77,548,447.60 元。

(四)评估结果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05,719,961.49	505,719,961.49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259,890.00	259,890.00	-
预付账款	1,568,603.73	1,568,603.73	0.00	0.00
应收利息	25,942,275.21	25,942,275.2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28,034,249.51	731,486,057.57	3,451,808.06	0.47
其他流动资产	177,548,447.60	177,548,447.60	0.00	0.00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合计	1,438,813,537.54	1,442,525,235.60	3,711,698.06	0.26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711,698.06 元，增值率 0.26%。增值原因为将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形成增值。

二、存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账面值

11,975,470,251.28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384,255,094.05
开发成本	11,591,215,157.23
存货合计	11,975,470,251.28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存货净额	11,975,470,251.28

1.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包括：重庆鲁能公司已开发的鲁能星城一街区、五街区、六街区、七街区、九街区、十街区、十二街区、十三街区、中央公馆未售的部分住宅、商业和车位。各项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及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车位个数	建成日期(年/月)	账面价值(元)
1	鲁能星城	十二街区住宅	97.56	2013/05	287,486.98
2	鲁能星城	十二街区商业	2,000.81	2013/03	1,080,650.97
3	鲁能星城	十二街区车位	264.00	2013/03	7,337,748.40
4	鲁能星城	五街区住宅		2011/12	5,538.57
5	鲁能星城	五街区车位	26.00	2011/12	1,310,889.84
6	鲁能星城	六街区商业	4,950.6	2015/11	14,204,041.51
7	鲁能星城	六街区车位	965.00	2015/11	25,745,820.71
8	鲁能星城	六街区住宅	3,257.72	2015/11	14,970,042.28
9	中央公馆	中央公馆高层住宅	2,028.47	2016/12	11,090,727.52
10	中央公馆	中央公馆叠拼别墅	3,185.59	2016/12	37,131,204.41
11	鲁能星城	十三街区住宅	49,621.41	2016/12	230,038,857.90
12	鲁能星城	一街区商业、会所	6,882.43	2004/12	23,096,630.06
13	鲁能星城	七街区车位	56.00	2007/11	1,587,725.32
14	鲁能星城	十一街区车位	60.00	2008/12	1,408,135.40
15	鲁能星城	九街区车位	268.00	2010/03	14,753,328.38
16	鲁能星城	十街区车位	4.00	2009/12	206,285.80
合计					384,255,094.05

2.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包括鲁能星城十二街区、六街区、十三街区、中央公馆、鲁能城一期、鲁能城二期、九龙花园、九龙东郡一街区、南渝星城、

鲁能泰山7号、北渝星城、星城外滩等12个项目。物业形态包括高层住宅、低密度住宅、公寓、商业和车位。

各项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十二街区	-3.00
六街区	2,036.00
十三街区	244,680,456.57
中央公馆	261,645,363.27
鲁能城一期	1,090,690,693.22
鲁能城二期(商业地块)	879,054,024.57
九龙花园	994,505,172.87
九龙东郡一街区	559,484,949.24
南渝星城	1,285,381,726.15
鲁能泰山7号一期	1,637,107,195.53
鲁能泰山7号未开发土地	2,108,762,031.18
北渝星城	702,776,105.66
星城外滩	1,807,145,205.97
合计	11,591,215,15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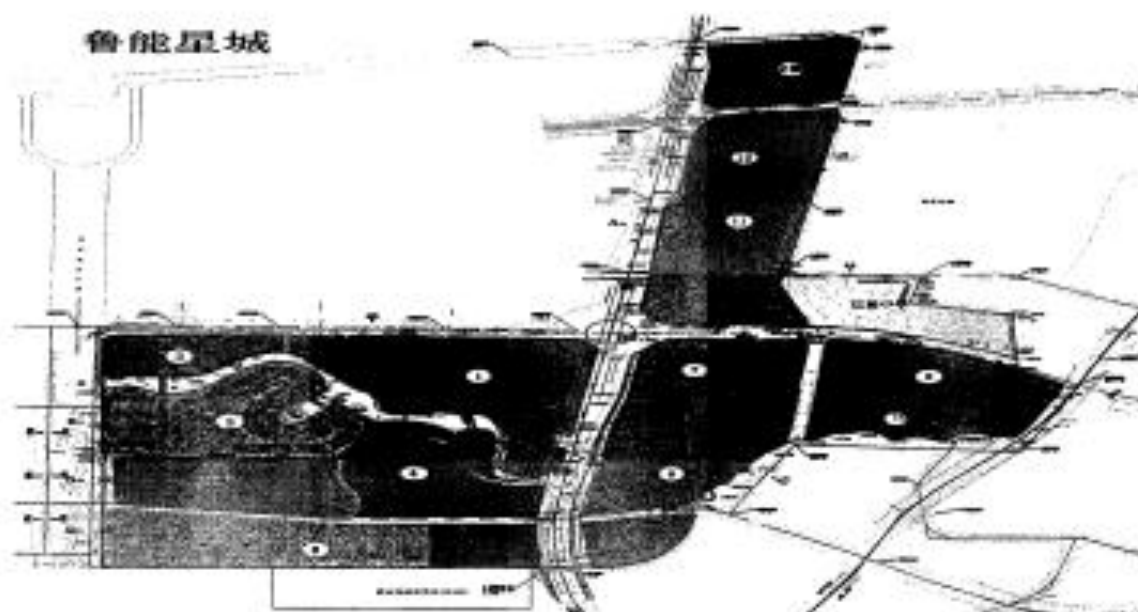
账面价值为土地成本、开发前期费用、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资本化利息等。

(二)项目概况

1.鲁能星城项目

鲁能星城项目总占地1,885.00亩，总建筑面积约320万平方米，项目共分13个街区，预计常住人口约7.5万余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部城区东翼新溉路和渝鲁大道（原五童路）交界处，距解放碑约4公里，近邻解放碑和观音桥两大商圈，地跨渝北、江北、北部新区三区，属于CBD的重要辐射区域。内镶150亩原生月隐湖，紧邻2,000亩的龙头寺公园，近达重庆北站交通枢纽。该项目由国际级大师澳大利亚柏涛（墨尔本）、香港何显毅建筑师楼和香港贝尔高林强强联袂担纲建筑和景观设计。配套完善，引进重庆巴蜀中学、巴蜀小学、巴蜀幼儿园三大名校，巨资建设大益教育配套系统。

位置如下图所示：



目前，重庆鲁能已开发完成 1-12 街区，13 街区正在开发建设。

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碑村，总用地面积 42,959.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256.51 平方米，项目分为地下超市、高层办公、超高层办公、底层商业、车位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十三街区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1、2、3、4、5、6、7、地下车库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总可售面积为 203,613.18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7 年 9 月竣工；2015 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9 年。

十三街区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十三街区
总占地面积	42,959.40
总建筑面积	320256.5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39533.07
容积率	5.58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311,180.27
高层办公 3M1-5 号楼	155,985.94
高层办公 5.1M6-7 号楼	29,324.16
超高层办公、SOHO	29,306.00
底商	20,017.66

项目规划指标	十三街区
地下超市	2,631.81
车位 2181 个	73,914.70

2. 中央公馆

项目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两路组团，紧邻渝北区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 3 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 4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80,141.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218,913.63 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多层洋房、叠拼别墅、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7 年 6 月竣工；2015 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中央公馆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

项目规划指标	中央公馆
总占地面积	80,141.00
总建筑面积	218,913.6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0,216.17
容积率	2.00
可售的建筑面积	209,673.23
高层住宅	75,880.00
多层洋房	9,109.60
商业	28,978.00
叠拼别墅	40,797.36
车位 1345 个	54,908.27

3. 鲁能城一期

鲁能城一期项目位于公园北路和公园东路交汇处，紧邻渝北区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 3 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 4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78,116.71 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商业、车位。

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办理）。已办理预售证面积为 124,367.76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8 年 3 月竣工；2016 年下半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9 年。

鲁能城一期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城
总占地面积	64,750.00
总建筑面积	278,116.7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12541.29
容积率	3.28
可售的建筑面积	268,047.69
商业	28,240.00
高层住宅	178,976.41
车位 1919 个	60831.28

4.鲁能城二期

鲁能城二期项目位于中央公园东侧，鲁能城一期、三甲医院南侧，同茂大道与公园东路交汇处。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 3 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 4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55,387.00 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商业。

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建的鲁能城二期项目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并支付了部分前期工程费，项目尚未进行实质开发。

5.南渝星城

南渝星城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占地面积 97,2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937.83 平方米。毗邻鱼洞体育中心，距离地铁 2 号线和 3 号线仅数百米，背靠人民广场，临老街公园，交通便利。该项目占地面积 97,22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492,508.53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为高层住宅、商业、公寓、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

可证（部分办理）。其中第 4、5、6、7、8、9、11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总预售面积为 156,926.05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9 年 4 月竣工；2015 年开始预售，销售期至 2019 年。

南渝星城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南渝星城
总占地面积	97,227.00
总建筑面积	492,508.5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72,909.95
容积率	3.85
可售的建筑面积	454,326.65
高层住宅	275,804.15
商业	69,740.12
公寓	12,900.00
可售车位 2855 个	95,782.38

6. 九龙花园

九龙花园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翼龙路与火炬大道交汇处。项目区位优势便利，距离二号线马王场站距离约 600 米，周边公交站点分布较多。项目区周边有彩云湖湿地公园等 6 大公园环绕，景观环境优越。靠近杨家坪商圈、巴国城文化美食城两大商圈，拥有鲁能育才中学、重庆西城医院、九龙坡区第一中医院、重钢总医院，生活配套设施完善。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1,86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95,690.08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高层公寓、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1、2、3、4、5、6、7、8、9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 187,494.43 平方米。2015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10 月竣工；2015 年 12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九龙花园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花园
--------	------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花园
总占地面积	61,867.00
总建筑面积	295,690.08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24,468.05
容积率	3.63
可售的建筑面积	292,021.40
高层住宅	171,077.50
高层公寓(5.1层高)	11,790.00
商业	30,592.00
可售车位 1932 个	70,317.60

7.九龙东郡一街区

九龙东郡一街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新城，毗邻已建成的彩云湖宜居生态区，是九龙坡区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经济、居住区，是九龙坡区政府规划的未来城市副中心，是九龙坡宜居生态区。地块周边路网规划完善，项目南侧为城市主干道：火炬一路，距离轻轨 2 号线大堰村站仅 600 米距离，在建轨道 5 号线环线临近该项目。项目距杨家坪商圈约 3 公里，距巴国城商圈约 1.2 公里，距重庆西站约 4.5 公里。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36,388.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96,978.53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高层公寓、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1、2、3、4、6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 108463.87 平方米。项目 2016 年 7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5 月竣工；2016 年 11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九龙东郡一街区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东郡一街区
总占地面积	36,388.00
总建筑面积	196,978.5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2825.43
容积率	4.20
可售的建筑面积	190,212.76
高层住宅	120,629.00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东郡一街区
高层公寓	11,975.00
商业	17,329.00
可售车位 1350 个	40279.76

8. 鲁能泰山 7 号

鲁能泰山 7 号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新城中央公园板块，是重庆市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空港经济核心地带，是政府规划的未来重庆的第二核心。项目紧邻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距龙头寺火车站约 13 公里，距鲁能星城项目约 14 公里。中央公园区域正处于基础设施完善阶段，目前项目周边配套缺乏，但规划中的教育、商业以及医疗等配套十分完备，部分正在建造中。

该项目共计 21 个地块，计划分五期开发，一期涉及 F119-4、F123-1、F138-1、F138-2、F139-2、F122-1 共 6 个地块。物业类型涉及紧凑高层（T8）、小高层（T4）、洋房（T2）、叠拼别墅、微豪高层（T2）、"BLOCK 街区、底商、车位。一期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F119-4、F123-1 地块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 42,992.93 平方米。一期项目 2016 年 7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12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22 年。

鲁能泰山 7 号一期规划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泰山 7 号一期
总占地面积	140,309.00
总建筑面积	482,648.75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84,399.00
容积率	2.60
可售的建筑面积	470,419.14
紧凑高层（T8）	139,434.98
小高层（T4）	88,018.48
洋房（T2）	37,316.07
叠拼别墅	23,716.00
微豪高层（T2）	11,284.04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泰山7号一期
"BLOCK 街区"	10,498.00
底商	42,204.00
可售车位 3244 个	117,947.57

鲁能泰山7号项目二、三、四、五期，项目总占地 243,751.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出让年期居住用地 50 年、商业用地 40 年，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暂无明确的开发计划、无明确的项目定位。

9.北渝星城

北渝星城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北碚老城组团，距观音桥商圈约 30 公里，距沙坪坝商圈约 28.4 公里，距解放碑商圈约 33.1 公里，距杨家坪商圈约 36 公里，距南坪商圈约 35.6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24.2 公里，距重庆北站约 27.1 公里。项目北临天生丽街和西南大学，西临海宇学府江山，项目东面和南面临龙凤溪，景观资源丰富。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38,337.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496,491.93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洋房、公寓、商业、车位、地下超市及幼儿园。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预售许可证。项目 2016 年 11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 4 月竣工；预计 2017 年开盘预售，销售期至 2019 年底。

北渝星城规划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北渝星城
总占地面积	138,337.00
总建筑面积	496,491.9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79,476.00
容积率	2.74
可售的建筑面积	487,251.41
高层	200,832.75
洋房	127,453.62
公寓	20,004.52

项目规划指标	北渝星城
商业	23,384.00
地下超市	2,828.42
幼儿园	1,856.55
可售车位 3302 个	110,891.55

10. 星城外滩

星城外滩项目位于江北区观音桥组团 A 分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出让合同, 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评估基准日,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支付部分地价款 1,784,839,622.64 元, 发生资本化利息 22,305,583.33 元。该项目暂无明确的开发计划、无明确的项目定位。

(三) 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阶段进行:

A. 复核评估明细表

听取企业评估范围的情况介绍, 了解预计开发项目的开、竣工年月和用途, 对项目整体规划及内容进行核实, 在此基础上对评估表格完善补齐。

B. 搜集资料

根据资产情况, 收集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文件。

C. 现场勘察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在有关人员配合下, 对于各项目的座落位置、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情况、周边环境等进行了勘察, 并作了勘察记录。

D. 评估测算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 对开发成本进行勘察分析, 确定各项评估要素, 并结合资产具体情况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得出各项委评资产评估值, 并编写评估说明。

(四) 评估方法

1. 开发产品

本次评估的开发产品项目为鲁能星城 1-12 街区项目、13 街区高

层住宅(3-5号楼)、中央公馆高层住宅及叠拼别墅,包括已预售未结转收入的房源和未售房源,以上项目均已经竣工,尾盘商品房待售。

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市场价值倒扣法进行评估。已经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根据合同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尚未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在此基础上扣除相关税费和适当比例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开发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2.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商品房开发项目,主要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本次选用动态假设开发法。动态假设开发法评估具体测算步骤如下:

- (1)调查待开发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 (2)选择最佳的开发利用方式;
- (3)估计开发建设期;
- (4)预测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 (5)估算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
- (6)折现率的确定。

动态假设开发法的基本原理是运用现金流折现法原理,预测开发项目按评估基准日的房产市场价格、销售进度、开发进度安排,测算未来各年房产销售现金流入和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现金流出,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净现金流折现并加和而得到的开发项目价值。

计算公式为:

$$\text{开发成本评估值} = \sum_{i=1}^n \frac{\text{开发项目年净现金流量}}{(1 + \text{折现率})^i}$$

开发成本评估值=开发后房地产价值现值-后续开发成本现值-销售费用现值-管理费用现值-增值税现值-税金及附加现值-土地增值税现值-企业所得税现值

注：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反映企业销售金额及计算增值税，上述公式中收入成本按含税价计算。

①估计开发建设期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现状项目进度，预计项目后续建设开发建设期。

②预测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对于已预售部分，按照预售已签订合同总价确定预售部分销售金额。对于未预售部分，按开发完成后可售房屋预计销售金额确定。

③后续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等。根据本项目的开发计划和实际开发情况，预测未来开发成本的投入。

④销售费用

根据行业通常的销售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销售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销售费用。

⑤管理费用

根据行业通常的管理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管理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管理费用。

⑥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以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对于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额}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 + 11\%)$$

注:房地产老项目定义:

A.《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⑦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应交营业税(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率+应交营业税
备注:应交营业税及相关附加是指基准日前应缴未缴税费

⑧土地增值税

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文及当地税务部门对所开发项目的相关规定,按房屋预售收入预征,待项目完成后,按照地块统一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其中:

A.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⑨所得税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的所得税率测算。

⑩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考虑。

3.对于基准日土地出让金未全额支付或企业刚取得的无明确开发计划、尚未开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项目(空地),评估人员查阅了已发生土地成本的凭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评估案例

案例一:开发产品—十二街区项目(开发产品评估明细表,序号1-3)

1.项目概况

鲁能星城12街区项目,包括住宅、商业和地下车位。项目总占地面积57,399.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204.34平方米。12街区位于鲁能星城北侧,紧邻巴蜀中学,由13栋高层组成,户型面积从67 m²至123 m²不等,以2房及小3房为主,有产权车位1,433个。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地块项目已办理完房地产项目权证。该项目2013年3月竣工,计划2017年底完成销售。该地块技术指标如下:

12街区项目实测后规划经济指标如下表:

面积单位: m²

项目规划指标	十二街区
总占地面积	57,399.02
总建筑面积	320,204.3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65,540.23
容积率	4.63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313,927.35
商业	9,954.00
高层住宅	252,493.78
可售车位1433个	51,479.57

2.预计销售金额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已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采用销售合同收入,对于未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来确定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总价值。

A.已销售部分房地产价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销售控制表、测绘报告、预售合同清单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售已结转收入、已售未结转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民币元

12 街区	已售已结转			已售未结转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商业	7,953.19	130,141,460.19	16,363.43	1,690.10	8,428,181.81	4,986.79
高层住宅	252,396.22	1,710,975,339.62	6,778.93	97.56	591,673.00	6,064.71
车位(个数)	1,169.00	98,249,047.78	84,045.38	23.00	2,185,952.22	95,041.40
合计	261,518.41	1,939,365,847.59	107,187.73	1,810.66	11,205,807.03	106,092.90

B.未售房地产价值

未售住宅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10.71 平方米，车位 241 个。

未售房地产面积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m ² 或个)
	评估基准日剩余未签销售合同的部分	
1	商业	310.71
2	住宅	0.00
3	车位	241.00

对于商业价格取值：目前周边竞争项目中，优米摩 FUN 项目的商业在售，均价约 2.5 万/平方米；12 街区（尾盘）实际销售价格约为 1.9 万-3 万元/平方米，考虑位置以及物业现状特点，结合企业的预计售价，本次评估商业均价按 23,000.00 元/平方米。对于车位均价取值，主要是参考目前销售的 12 街区车位成交均价，综合判断为 8.5 万元/个。

鲁能星城 12 街区未销售部分价值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销售面积 (m ² 或个)	销售平均单价 (元/m ² 或元/个)	预计销售收入总金额
	评估基准日剩余未签销售合同的部分			27,631,330.00
1	商业	310.71	23,000.00	7,146,330.00
2	车位	241.00	85,000.00	20,485,000.00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已销售尚未结转房地产收入+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

$$=11,205,807.03+27,631,330.00$$

$$=38,837,137.03 \text{ (元)}$$

12 街区总销售收入=评估基准日项目已结转销售收入+开发产品
销售收入

$$=1,939,365,847.59+38,837,137.03$$

$$=1,978,202,984.62 \text{ (元)}$$

3. 销售费用

包括项目销售部门的管理费用、销售人力资源费用、广告费用、项目咨询及策划费用、代理销售佣金等。对销售费用，以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为计算基数，本次评估按上述销售收入的 4% 计取，则：

$$\text{销售费用}=\text{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times 4\%$$

$$=27,631,330.00\times 4\%$$

$$=1,105,253.00 \text{ 元(取整)}$$

4.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18 号)文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对于计算增值税的开发产品预计收入，此次评估将此收入分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营业税票与 12 月 31 日需开增值税票两个部分，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十二街区
	开发产品预计收入	38,837,137.03
一	基准日已开营业税票金额	351,673.00
二	基准日开增值税票金额	38,485,464.03

则增值税测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金额(元)	备注
一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38,485,464.00	
二	增值税	5%	1,832,641.14	简易征收

5.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税率为：营业税 5.00%、城建税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2%。则税金及附加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金额	备注
一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38,485,484.03	
二	增值税	5%	1,832,641.14	简易征收
三	计算营业税的销售额		351,673.00	
四	营业税	5%	17,583.65	
五	城建税	7%	129,515.74	
六	教育费附加	5%	92,511.24	
七	税金及附加		239,610.63	

6.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简称房地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所征收的一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税率如下：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部分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的部分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 60%。

另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相关规定，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该项目土地增值税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住宅)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一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总额			1,976,370,343.48
二	扣除项目金额			1,149,741,066.83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			8,064,827.60
2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成本			792,966,701.62
3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2)*\text{费率}$	10%	80,103,152.92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5.60%	108,400,068.84
5	加计扣除项目		20%	160,206,305.84
三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826,629,286.65
四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71.90%
五	土地增值税税率			40%
六	速算扣除比率			5%
七	应纳土地增值税			273,164,861.82

7. 所得税

根据项目的未来销售情况测算,销售金额扣减投资成本、税金和期间费用后测算得出该项目应缴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一	销售收入			38,837,137.03
1	已经签约			11,205,807.03
2	未签约:			27,631,330.00
二	开发成本	$1+2+3+4+5+6+7+8+9+10$		8,705,886.35
10	增值税			1,832,641.14
三	销售费用	销售收入*费率	4%	1,105,253.20
四	经营税金及附加			239,610.63
五	土地增值税			346,262.77
六	利润总额	$(一)-(二)-(三)-(四)-(五)$		26,607,482.94
七	利润率	$(六)/(一)$		68.5%
八	所得税	$(六)*25\%$		6,651,870.73

8. 适当数额净利润

该地块尚有部分未售商品房,因尚未实现销售,需在评估值中扣除了部分利润,本次评估根据项目的销售进度、畅销程度,考虑扣除10%的净利润。

9. 开发产品评估值

评估价值=开发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费率	公式	金额(元)
一	已签订合同但未结转部分			11,205,807.03
二	未签订合同部分预计销售金额			27,631,330.00
三	预计销售金额合计		(一)+(二)	38,837,137.03
四	销售费用	4.00%	(二)×费率	1,105,253.00
五	销售税金及附加			239,610.63
六	增值税			1,832,641.14
七	土地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346,262.77
八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	6,651,870.73
九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10%		1,995,561.22
十	开发产品评估价值		(三)-(四)-(五)-(六)-(七)-(八)-(九)	26,665,938.00

案例二：开发成本—鲁能城一期项目（开发成本评估明细表，第5项）

鲁能城一期项目位于公园北路和公园东路交汇处，紧邻渝北区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3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4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6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278,116.71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商业、车位。

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办理）。已办理预售证面积为124,367.76平方米。

鲁能城一期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城
总占地面积	64,750.00
总建筑面积	278,116.7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12541.29
容积率	3.28
可售的建筑面积	268,047.69
商业	28,240.00
高层住宅	178,976.4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说明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城
车位 1919 个	60831.28

该项目用地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	权证种类	权证编号	位置	内容
1	鲁能城一期	房地产权证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56225号	渝北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50-1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YB0020310029000；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2065-12-29，土地使用面积15230平方米。
2	鲁能城一期	房地产权证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56209号	渝北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53-1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YB0020310030000；住宅用地终止日期2065年12月29日；商业商务用地终止日期2065年12月29日，土地使用权面积23614平方米。
3	鲁能城一期	房地产权证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37749号	渝北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54-1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500112012007GB00037；城镇住宅用地；终止日期2065年12月29日；土地使用权面积25906平方米。

该项目取得的资格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格许可证名称	编号
鲁能城一期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56225号、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56209号、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3774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0011220150003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00112201600022号、建字第500112201600036号、建字第50011220160008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00119201603310101、编号500119201607220101、编号500119201612120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859)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932)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805)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1044)号

2.项目建设开发经营期的确定

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2018年3月竣工；2016年8月办理预售许可证，开始预售，预计销售期至2019年。

3.项目预计销售收入的确定

(1)可供销售面积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预测可供销售面积具体情况见下表:

物业类型	单位	数量
高层住宅	平方米	178,976.41
商业	平方米	28,240.00
车库	个	1,919.00

(2)基准日项目销售进展情况

该项目自2016年8月办理预售许可证截止评估基准日,已预售高层住宅总面积70,112.89平方米,签约合同总价54,954.08万元,销售均价7,837.94元/平方米。

(3)未来年度销售状况

根据该项目所处区位及物业类型,对未销售的房地产,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同类房地产交易的市场行情和被估房地产的区域位置及个别条件,结合该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计未销售部分房地产的可实现销售均价,从而确定未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

根据鲁能城所处区位及物业类型,选定鹏润悦秀上东、天晋、聚义香城雅郡进行分析。从可比项目的情况来看,产品主要为高层住宅产品。

案例	项目名称	房屋座落	交易时间	用途	楼盘建筑 面积(m ²)	楼面 均价 (元/m ²)
A	鹏润悦秀上东	渝北区同茂大道中央公园旁	2016年12月	住宅	105,783.00	8,500.00
B	天晋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同茂大道38号	2016年12月	住宅	223,088.00	7,800.00
C	聚义香城雅郡	渝北区空港新城兰馨大道100号(中央公园旁)	2016年12月	住宅	170,000.00	7,700.00

对于住宅均价,参考周边项目售价、项目差异比较分析,并结合未来项目的销售计划,综合判定住宅销售均价7,850.00元/平方米;对于商业和车位价格取值依据主要是根据周边类似项目的市场售价,结合企业的预计售价,综合确定商业销售均价25,000.00元/平方米、车位预计售价为6万元/个。

该项目未售房产销售计划:

物业类型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车位	个	1,151.00	788.00	-	1,919.00
住宅	平方米	76,204.46	32,659.06	-	178,976.41
商业	平方米	14,120.00	11,296.00	2,824.00	28,240.00

4.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销售计划和实际开发情况,项目各年度销售金额测算表见下表:

房地产销售现金流入预测表:

物业类型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车位	万元	6,906.00	4,608.00	0.00
住宅	万元	60,201.53	25,800.65	0.00
商业	万元	35,300.00	28,240.00	7,060.00
合计		102,407.53	58,648.65	7,060.00

5.后续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等,根据项目目前的开发进展情况,项目后续开发成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前期工程费以及建筑安装工程费。

(1)项目投资情况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提供的成本预算等成本资料,综合确定项目总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已部分预售。根据投资成本、已支付成本测算出至工程竣工时未付成本。项目总投资、基准日投资情况、续建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目标成本	基准日已支出	后续开发成本
土地成本	78,678.51	78,678.51	0.00
开发前期费用	19,952.36	17,075.61	2,876.75
基础建设费	11,454.50	776.02	10,678.49
建筑安装工程费	67,623.78	5,483.59	62,340.18
公共配套设施费	500.00	-	500.00
开发间接费	2,991.92	163.19	2,828.73
不可预见费	1,196.67		1,196.67
资本化利息	12,777.51	6,892.17	不考虑
合计	195,375.25	109,069.09	80,420.81

(2) 根据本项目的开发计划和实际开发情况，未来开发成本的投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续建成本	64,624.33	15,796.49

6. 销售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项目销售部门的工资、福利费、媒介广告费、宣传推广费、策划咨询费、销售代理费等，全部为付现的费用。根据行业通常的销售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销售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费用	3,412.24	1,585.10	2,603.98

7. 管理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及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根据行业通常的管理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管理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1,340.35	1,340.35	1,340.35

8. 增值税

根据国税总局（2016）18号公告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对于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11%)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施工, 被评估单位选择按照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则增值税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税基础	增值税项
一	销项税额		
1	项目预计销售收入	223,070.26	
2	增值税率	11%	
3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75,647.90	
4	计算销项税的销售额	132,812.94	
5	销项税额		14,609.42
二	进项税额		
1	计算进项税的成本额	103,919.23	
2	进项税额		6,167.33
三	增值税		8,442.10

9.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费税率为: 营业税 5.00%、城建税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2%。则税金及附加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126,252.83	58,648.65	7,060.00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47	190.21	312.48
营业税			
增值税(一般征收)	3,412.24	1,585.10	2,603.98
预缴增值税	3,412.24	1,585.10	190.81
累计预缴增值税	4,253.02	5,838.12	6,028.93
汇算清缴增值税			2,413.17
清缴时点			清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86	110.96	182.28
教育费附加	170.61	79.25	130.20

10.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对所开发项目规定, 按房屋类型

按预售收入 1%或 2%预征，待项目完成后，按照地块统一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税率如下：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部分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的部分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 60%。

另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相关规定，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土地增值税，根据渝府办发（2016）8 号文规定，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2%，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1%。待项目开发完成后，按照地块进行汇算清缴。计算过程如下：

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住宅)	计算公式	费率%	普通住宅	非住宅
一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总额			131,227.58	76,736.15
二	扣除项目金额			152,401.64	77,970.95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			52,049.31	28,829.20
2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成本			64,667.20	33,084.70
3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2)*费率	10%	11,671.65	5,971.39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670.18	342.87
5	加计扣除项目		20%	23,343.30	11,942.78
三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20,676.95	-1,234.80
四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0.14	-0.02
七	应纳土地增值税			0.00	0.00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11. 企业所得税

销售期，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评估单位认定的预计毛利率为 15%，在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测算，销售金额扣减成本、税金、期间费用和销售利润率后的值确定项目应纳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 25%。

项目企业所得税=（项目预计销售收入-项目建设总支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率

依据上述方法，未来年度项目企业所得税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税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所得税	25%	1,979.57	558.39	806.92

12. 项目预测年度各期净现金流的确定

通过对以上各项的预测，得出企业预测年度净现金流量见下：

预测年度各期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现金流入	31,108.78	126,252.83	58,648.65	7,060.00
销售收入	31,108.78	126,252.83	58,648.65	7,060.00
现金流出	110,144.06	77,623.63	22,918.61	2,349.43
开发成本	109,069.09	64,624.33	15,796.49	0.00
增值税	840.78	3,412.24	1,585.10	2,603.98
税金及附加	100.89	409.47	190.21	312.48
管理费用	-	1,340.35	1,340.35	1,340.35
销售费用	-	3,400.77	2,306.80	1,017.08
土地增值税	133.29	2,456.81	1,141.27	-3,731.37
所得税	-	1,979.57	558.39	806.92
开发项目净现金流量	-79,035.27	48,629.29	35,730.05	4,710.57

1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报酬率，是投资回报与所投入资本的比率。本次评估考虑到开发项目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主要经营产品，项目的开发投入、销售模式、资金回笼、融资方式等与企业经营密不可分，其经营管理风险与企业风险是一致的，因此本次开发项目的折现率采用企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即 11.07%。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折现率的相关计算过程。

14. 开发成本评估值的确定

开发成本评估值=开发后房地产价值现值-后续开发成本现值-销售费用现值-管理费用现值-增值税现值-税金及附加现值-土地增值税现值-企业所得税现值

根据以上公式, 开发成本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开发项目净现金流量	-79,035.27	48,629.29	35,730.05	4,710.57
折现率		11.07%	11.07%	11.07%
折现年期		0.50	1.50	2.50
折现系数		0.9489	0.85	0.77
折现现金流		46,144.34	30,370.54	3,627.14
加:				
以前年度预售款现金流入		31,108.78		
项目期末预缴土地增值税收回		0.00		
减:				
以前年度收入结转金额		0.00		
以前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流出		941.67		
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税流出		133.29		
以前年度所得税流出		0.00		
项目期末所得税汇算补交		0.00		
基准日前发生的可抵扣进项税		864.44		
开发成本评估值		109,311.40		

开发成本鲁能城项目评估值为 109,311.40 万元。

(六) 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开发产品	384,255,094.05	576,610,889.00	192,355,774.95	50.06
开发成本	11,591,215,157.23	11,889,680,329.52	298,465,172.29	2.57
存货合计	11,975,470,251.28	12,466,291,198.52	490,820,947.24	4.1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额	11,975,470,251.28	12,466,291,198.52	490,820,947.24	4.10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存货评估值 12,466,291,198.52 元, 评估增值 490,820,947.24 元, 增值率 4.10%。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 本次评估重庆鲁能星城项目土地使用权系 2000-2002 年取得, 土地成本相对较低, 重庆鲁能星城项目评估基准日相同位置及用途的土地市场及房地产成交价格有较大增长, 故形成评估增值;

(2) 存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项目投入成本, 而评估价值是市场公允价值, 评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标准考虑了开发项目所获取的收益, 对已投入成本应体现的合理的开发利润进行体现, 故形成评估增值。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1,009,694.17 元, 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1,009,694.17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1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2005-11	70%	70,000,000.00
2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4-04	35%	251,009,694.17
	合计			321,009,694.17

(二)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1.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概况

(1) 公司简况

名称: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英大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魏海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由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其中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70%，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2008年11月，公司重新整合变更，原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世纪恒美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1月24日，北京世纪恒美广告有限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
2	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工程部、营销部、设计部和客户部7个职能部门。

(4)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4,649.38	220,118.64	265,748.26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7.26	17.88	13.33
在建工程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3	888.74	3,925.38
资产总计	154,831.37	221,025.26	269,686.98
流动负债	32,607.14	109,263.59	214,583.44
非流动负债	109,000.00	97,000.00	38,000.00
负债合计	141,607.14	206,263.59	250,583.44
所有者权益	13,224.22	14,761.67	19,103.5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05.18	41,135.43	102,642.32
减:营业成本	24,727.13	31,868.90	86,526.77
税金及附加	2,663.48	2,942.35	4,871.18
销售费用	1,684.79	3,613.51	4,321.58
管理费用	383.53	844.86	1,146.88
财务费用	580.73	-2.53	-105.37
资产减值损失	145.73	250.03	281.06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
二、营业利润	2,119.80	1,818.31	5,600.21
加:营业外收入	17.99	21.39	43.68
减:营业外支出	67.98	1.76	27.69
三、利润总额	2,069.80	1,837.94	5,616.20
减:所得税费用	519.17	300.50	1,274.34
四、净利润	1,550.63	1,537.44	4,341.8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2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鲁能”)

住 所:宜宾市南岸西区金沙江大道山水绿城鑫杰座

经营场所:宜宾市南岸西区金沙江大道山水绿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传军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高新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通讯，广告，科研，教育培训；（以上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洗衣保洁服务，游泳池服务，提供健身房服务、棋牌、桌球；票务代理，打字复印，美容、美发、桑拿；住宿、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酒类、预包装食品、工艺品、百货服务、服装；提供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进行）。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拓展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3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股权比例为35%；山东鲁能拓展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股权比例为35%；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出资3,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5%；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股权比例为15%。

2001年12月28日，宜宾鲁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鲁能英大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宜宾鲁能35%和1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宜宾鲁能于2002年2月6日进行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

2004年3月12日，宜宾鲁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山东鲁能控股集团持有的宜宾鲁能50%的股份中35%转让给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5%转让给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核电建设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宜宾鲁能15%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鲁能拓展置业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宜宾鲁能于2004年4月进行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

2004年6月，山东鲁能拓展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宾鲁能于2005年4月进行了工商登记股东名称变

更。

2009年8月,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宜宾鲁能5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宜宾鲁能1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宜宾鲁能于2009年8月进行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

2012年7月,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宾鲁能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备注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5%	13,000.00	13,000.0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	7,000.00	7,000.00	
合计	100%	20,000.00	20,0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宜宾鲁能是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由鲁能集团委派,宜宾鲁能现设有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思想政治部、计划经营部、成本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开发部、工程部、设计部、营销部、客户服务部,共计10个部门。

(4)近三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4,879.19	613,094.21	304,003.65
非流动资产	20,155.16	42,020.69	105,708.86
资产总计	425,034.35	655,114.89	409,712.51
流动负债	143,513.61	252,460.08	304,929.45
非流动负债	201,205.23	321,088.72	13,077.79
负债合计	344,718.85	573,548.77	318,00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5.51	81,566.12	91,703.27

历史年度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892.67	45,660.11	144,029.59
减:营业成本	81,179.62	24,902.03	110,294.91
税金及附加	12,135.28	6,448.12	8,669.27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4,155.50	7,358.32	8,672.92
管理费用	2,733.32	4,972.90	5,962.46
财务费用	1,884.07	853.41	395.73
资产减值损失	320.36	-931.00	-3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5.69	102.83	1,311.53
二、营业利润	27,570.20	2,159.16	11,383.44
加：营业外收入	32.94	59.99	244.97
减：营业外支出	140.45	40.84	17.07
三、利润总额	27,462.69	2,178.31	11,611.34
减：所得税费用	6,407.90	927.69	2,952.74
四、净利润	21,054.79	1,250.61	8,658.6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核实过程

因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和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都进行了整体评估，所以评估人员共同协调查阅了被投资单位投资协议、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其经营范围、原始投资额、股权比例、资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实。

(四)评估方法

首先对两家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两家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和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五)评估过程

(1)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5,653,210.85 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3,245,201.99 元,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则:

$$\begin{aligned}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1,415,653,210.85 \times 35\% \\ &= 495,478,623.80 \text{ (元)} \end{aligned}$$

(2)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0%, 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4,845,429.18 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9,879,526.52 元,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则:

$$\begin{aligned}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884,845,429.18 \times 70\% \\ &= 619,391,800.43 \text{ (元)} \end{aligned}$$

(六)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619,391,800.43	784.85
2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1,009,694.17	495,478,623.80	97.39
	合计	321,009,694.17	1,114,870,424.23	247.3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被投资单位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其持有的存货等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评估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 评估增值。

五、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八街区幼儿园，总建筑面积为 3,510.46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10,069,500.00 元，账面价值为 6,824,035.46 元。

(二)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1. 总体概况

委估房地产包括位于鲁能星城社区的八街区幼儿园。

鲁能星城巴蜀幼儿园鲁能二园（八街区），位于江北区新溉大道 888 号 7 幢鲁能星城内，建筑面积 3,510.46 平方米，用途幼儿园，目前全部出租，用作幼儿园。建成于 2008 年 08 月，结构为钢混结构，地基基础为筏形基础，有较好的承载能力；承重构件为现浇柱、梁；基础完好；非承重墙为砖墙，240mm 砖内外墙；外墙水刷石，内墙涂料，室内地面铺瓷砖，铝合金门窗；防水、防腐、隔热、保温层基本完好；PVC 卷材防水；上下水卫生间设施齐全，排水畅通。

委估房地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渝北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北部，所在地段有新溉大道交通较便捷，周边以住宅小区为主，南面为渝北龙头寺公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较好，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所处地段位置较好。

2. 权属状况

委估幼儿园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 103 房产证 2013 字第 57425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科教用地，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3,51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2 年 3 月 21 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评估对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转让给何艳，转让金额为 1053.10 万元。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于 2007 年 8 月签订《关于租赁创办巴蜀鲁能第二幼儿园的协议》，将第二幼儿园租赁给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2008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赁期满,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有优先续约权。2015年9月25日,双方签订续租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为2018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幼儿园存在租赁他项权利限制。

3.投资性房地产利用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给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出租面积为3,510.46平方米;租赁到期日为2018年8月31日。现由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正常维护使用,维护使用状况良好。

4.账面原值的构成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为产权持有单位自建,其账面原值是原始建造价值。产权持有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30年,残值率5%。

5.投资性房地产占用的土地情况

委估房地产已办理房地产产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103房产证2013字第57425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科教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2年3月21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租赁他项权利限制。

(三)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

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核对了投资性房地产原始记账凭证。

(2)资料收集：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首先指导和帮助被评估单位填写“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房地产权属状况、房地产面积、账面价值及使用维护状况等情况的核实。

(3)现场查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投资性房地产名称、数量、购建日期、面积、结构、装饰、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本信息；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工作环境、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投资性房地产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的质量、功能、利用、维护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筑安装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3.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投资性房地产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为鲁能星城八街区幼儿园，该幼儿园于2016年3月9日转让给何艳，转让金额为1,053.10万元。评估基准日，该幼儿园租赁给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2008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赁期满，重庆市渝中区巴蜀幼儿园有优先续约权。2015年9月25日，双方签订续租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为2018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购买方何艳不认可上述续签的租赁协议，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尚未宣判。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

(无)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以账面值 6,824,035.46 元列示,无增减值变化。

六、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辆	1,727,088.51	598,059.27
其他设备	5,202,616.60	2,135,784.14
合计	6,929,705.11	2,733,843.41

(二)机器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其他设备。

1.车辆共 5 辆,包括一辆三菱帕杰罗越野车、两辆柯斯达客车、两辆奔驰梅赛德斯,分别购置于 2004 年、2015 年,证件齐全、使用状况良好。

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和办公桌、沙发等办公家具。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设备管理制度及标准,具体规定各类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保养、管理办法等。根据相关设备管理规定,企业结合各设备在生产中的作用、价值量等对各类设备进行分类管理。

目前设备维护保养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工作稳定,故障率较低,均可正常使用。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车辆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

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构成相对简单,一般仅包括设备购置价,少数的含有运杂安装费。

(2)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	6	5	15.83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三)核实过程

1.核实方法与过程

(1)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生产能力、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车辆行驶证等。

2.核实结果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已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投影机	UX70 投影机	2007-08	1	12,500.00	625.00
2	网闸系统	NESEC600-NM1500	2008-01	1	156,385.00	7,819.25
3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4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5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6	台式机	19 寸液晶显示器	2006-10	1	2,200.00	110.00
7	台式机	17 寸液晶显示器	2006-12	1	1,688.00	84.40
8	家悦电脑	D2036A	2006-12	1	4,850.00	242.50
9	传真机	三星 555P	2004-06	1	2,700.00	135.00
10	联想电脑	5100C	2007-03	1	4,190.00	209.50
11	联想电脑	5100C	2007-03	1	5,878.00	293.90
12	台式机	联想扬天 4900V	2010-09	1	4,050.00	202.50
13	台式机	4 核/内存 2g/硬盘 1500g	2011-01	1	6,630.00	331.50
	合计				205,271.00	10,263.55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其他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设备均为小型设备，设备构成相对简单，不

需要安装,且为同城购置,故其他设备不需计算安装调试费及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则其他设备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或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车辆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text{购置价(不含税)}+\text{车辆购置税}+\text{牌照费}$$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其他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分别测算出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其中,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时可以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也可以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接近或超过15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规定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其他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奔驰梅赛德斯小型客车

明细表序号：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4

车辆概况：

规格型号：FA6521

车辆牌号：渝 BRW177

数量：1 辆

启用日期：2015 年 12 月

账面原值：323,182.00 元

账面净值：272,011.52 元

技术参数：

发动机型号：651940

发动机生产企业：戴姆勒股份公司

燃料种类：汽油

功率：110kw

轮距：前 1,630mm 后 1,630mm

转向形式：方向盘

轴距：3,430mm

外廓尺寸：5,223×1,901×1,872 (mm)

总质量：2,940 (Kg)

3.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购置价

经向该品牌客车销售商咨询，评估基准日该型号车辆的参考购置价为 318,000.00 元。

(2)车辆购置税

$$\begin{aligned}\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含税购置价} / 1.17 \times 10\% \\ &= 318,000.00 / 1.17 \times 10\% \\ &= 27,179.49(\text{元})\end{aligned}$$

(3)牌照费

牌照费取 500.00 元。

(4)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费} \\ &= 318,000.00 / 1.17 + 27,179.49 + 500.00 \\ &= 299,500.00(\text{元})(\text{取整})\end{aligned}$$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 对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报废的寿命里程为 60,000 公里, 对该类客车的报废年限无限制。该类型车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 该车于 2015 年 12 月启用, 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了 1 年, 则: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 1) / 15 \times 100\% \\ &= 93\%\end{aligned}$$

(2)里程法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该类车引导报废里程为 60 万公里, 该车至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30,400.00 公里。

$$\begin{aligned}\text{里程法成新率} &= (600,000.00 - 30,400.00) / 600,000 \times 100\% \\ &= 95\%\end{aligned}$$

(3)理论成新率

以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孰低作为理论成新率,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理论成新率确定为 93%。

(4)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对该车进行了现场勘察, 勘察结果如下:

勘察项目	勘察结果
------	------

勘察项目		勘察结果
静态	车身	车体骨架无变形；车身表面无凹陷、锈蚀；前后保险杠完整；风挡、 车窗玻璃完好；轮胎磨损情况正常。
	发动机总成	主要构件未见明显凹凸、修复痕迹；散热器格珊基本完好；未见明 显机油渗漏；油管、水管、线束等完好。
	座垫	车顶及周边内饰完好；座椅轻度磨损；仪表台配件齐备无破损；玻 璃升降器、门窗等工作正常。
	底盘	变速箱、减震器等未见明显渗漏；转向节、传动轴等主要构件无明 显松动、松框或擦痕。
	其他	功能性零部件齐备或工作正常。
启动	启动顺畅，发动机无异响，发动机怠速基本稳定；仪表盘指示灯显 示正常，各类灯光和调节功能正常；车辆排气无异常；空调、音响、 中控系统等工作正常。	
路试	发动机运转、加速正常；行驶中发动机、底盘、转向等部位无异响； 制动系统工作正常有效；行驶未见明显跑偏。	

根据上述勘察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该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基本可反
映其实际成新状况，根据车辆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整系数取 1。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 93\% \times 1 \\ &= 93\% \end{aligned}$$

5.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299,500.00 \times 93\% \\ &= 278,535.00(\text{元}) \end{aligned}$$

案例二：复印机(电子设备明细表序号 154)

1. 设备简介

设备名称：夏普复印机
规格型号：夏普 4658 复印机
生产厂家：夏普公司
购置日期：2015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16 年 1 月
账面原值：53,000.00 元
账面净值：45,807.14 元
账面数量：1 台
该设备主要配置为：
产品类型：数码复合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接口类型：USB2.0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复印速度：46cpm
复印尺寸：A3
连续复印页数：1-999页
首页复印时间：3.9
双面器：自动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向经销商询价结合评估机构掌握的有关价格信息综合确定该设备的购置费为53,000.00元/台(含税、安装及运杂费)。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含税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 53,000.00 - 53,000.00 / 1.17 \times 0.17 \\ &= 45,300.00 \text{元 (取整)}\end{aligned}$$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6年，2016年1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0.92年。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该复印机维护情况较好，复印、打印质量良好，无重大故障出现。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6 - 0.92) / 6 \times 100\% \\ &= 84\% (\text{取整})\end{aligned}$$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有关人员对该设备运行现状的介绍，并实地对设备进行了勘察。根据勘察与了解，该设备铭牌、标牌完整，设备表面无明显划痕、污损，运行时无明显异响，未见异常温升、振动，设备使用环境与维修保养状况良好。评估人员认为该设备的理论成新率基本可反映其实际成新状况，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整系数取1。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 84\%\end{aligned}$$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45,300.00 \times 84\% \\ &= 38,052.00 \text{ (元)} \end{aligned}$$

(六)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727,088.51	598,059.27	747,000.00	705,070.00	-980,088.51	107,010.73	-56.75	17.89
其他设备	5,202,616.80	2,135,784.14	2,280,210.00	1,809,017.00	-2,922,406.80	-326,767.14	-56.17	-15.30
合计	6,929,705.31	2,733,843.41	3,027,210.00	2,514,087.00	-3,902,495.31	-219,756.41	-56.32	-8.04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部分车辆购买时间较早，本次评估该部分车辆采用二手车价格作为评估值，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企业折旧年限较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 其他设备评估值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竞争剧烈，其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为评估值，造成评估值减值。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04,157,910.3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坏账准备、预收房款、预交税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本次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其他项以审核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03,229,985.79 元。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9,634,671.98
预收款项	2,674,114,558.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8,165.73
应交税费	443,370,489.04
应付利息	15,253,591.81
其他应付款	200,690,224.47
长期借款	5,561,590,000.00
负债合计	11,206,191,711.03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施工合同、完税证明等，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95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950,000,000.00 元。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59,634,671.98 元。核算内容
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广告费和质保金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账款明细账和部分记账凭证,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59,634,671.98 元。

3.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674,114,558.00 元。核算内容
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房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预收账款的明细账,结合存货明细账进行了核
对,并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
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674,114,558.00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538,165.73 元。核算内容
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社会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
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
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
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538,165.73 元。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443,370,499.04 元。核算内容
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土地增
值税和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43,370,499.04 元。

6. 应付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15,253,591.8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评估人员取得了各笔借款的借款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15,253,591.81 元。

7.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0,690,224.47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押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勘察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00,690,224.47 元。

8. 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5,561,59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行重庆江北支行、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入的 10 笔抵押贷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5,561,590,000.00 元。

(四)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0	1,950,0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59,834,871.98	359,834,871.98	0.00	0.00
预收款项	2,674,114,558.00	2,674,114,558.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8,165.73	1,538,165.73	0.00	0.00
应交税费	443,370,499.04	443,370,499.04	0.00	0.00
应付利息	15,253,591.81	15,253,591.8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0,690,224.47	200,690,224.47	0.00	0.00
长期借款	5,561,590,000.00	5,561,590,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206,191,711.03	11,206,191,711.03	0.00	0.00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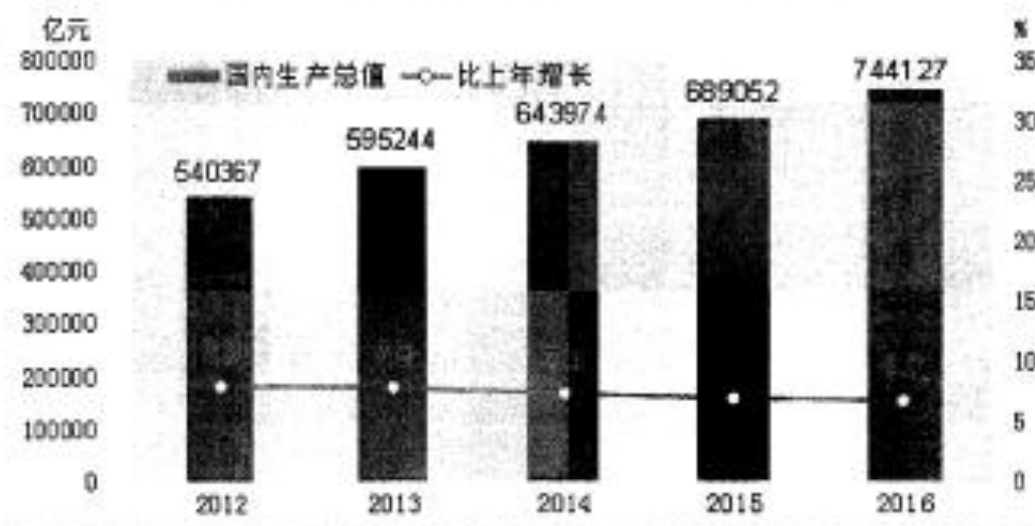
(一)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671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96236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384221亿元,增长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3980元,比上年增长6.1%。全年国民总收入[3]742352亿元,比上年增长6.9%。

图1 2012-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初显。钢铁煤炭行业圆满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全年原煤产量比上年下降9.4%。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放缓4.1个百分点。商品房库存水平持续下降，12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末减少2314万平方米。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及成本均有所下降。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1%，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1-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76元，同比减少0.14元。短板领域投资加快，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利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39.9%、20.4%和19.5%，分别快于全部投资31.8、12.3和11.4个百分点。

经济持续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1.8个百分点。需求结构继续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4.6%。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航天空间站、飞船火箭、量子通信、高速计算、对天观测、大飞机等领域一批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新动能快速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5%，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4.5个百分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推进，全国新登记企业553万户，比上年增长24.5%，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1.5万户。工业小微企业景气回升，1至4季度景气指数分别为87.2，90.6，92.0，93.3。节能降耗成效突出，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5.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16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同时应当看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下一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

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 重庆市经济发展状况

(1) 综合

据重庆市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55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 1303.24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7755.16 亿元，增长 11.3%；第三产业增加值 8500.36 亿元，增长 11.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7.4: 44.2: 48.4。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10728.77 亿元，增长 10.9%，占全市经济的 61.1%。其中，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8760.49 亿元，增长 12.1%，占全市经济的 49.9%。

图1 2012—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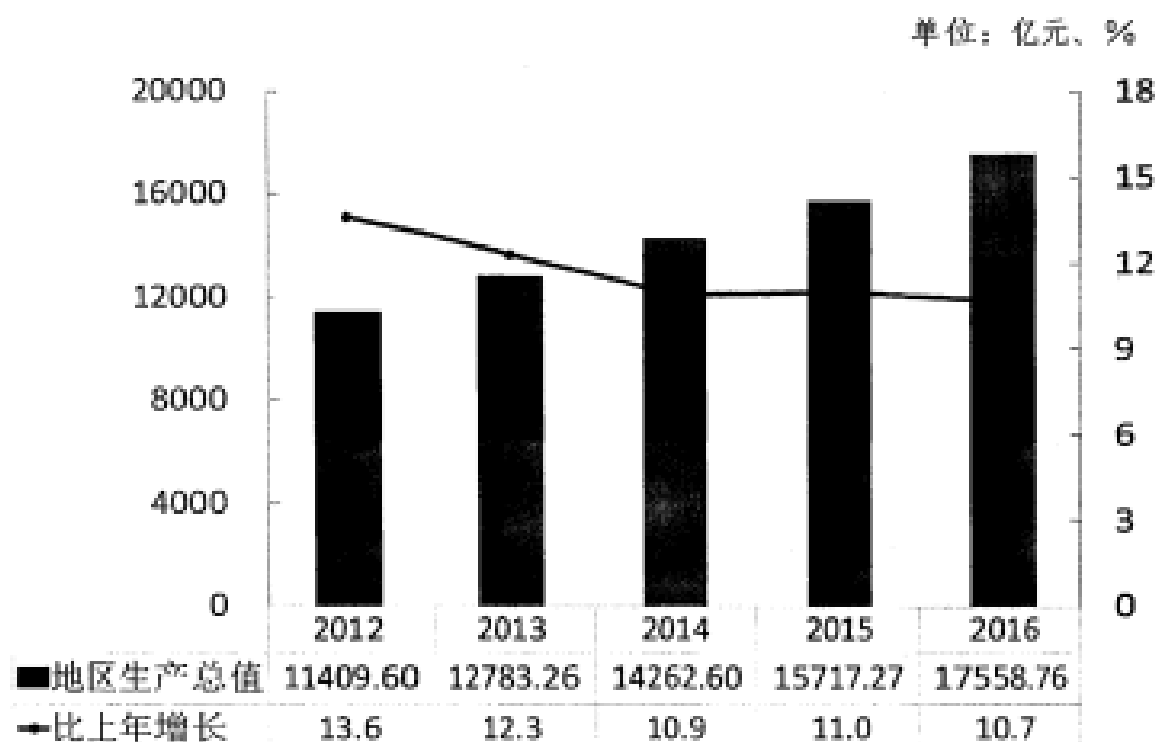


表1 2016年五大功能区域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7558.76	10.7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3445.34	9.3	19.6
都市功能拓展区	4201.40	11.4	23.9
城市发展新区	5906.02	11.0	33.7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3034.69	10.6	17.3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971.31	10.2	5.5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7902元(8717美元),比上年增长9.6%。

表2 2016年五大功能区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7902	9.6
都市功能核心区	91402	7.6
都市功能拓展区	90088	8.9
城市发展新区	53534	9.4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37376	10.9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35446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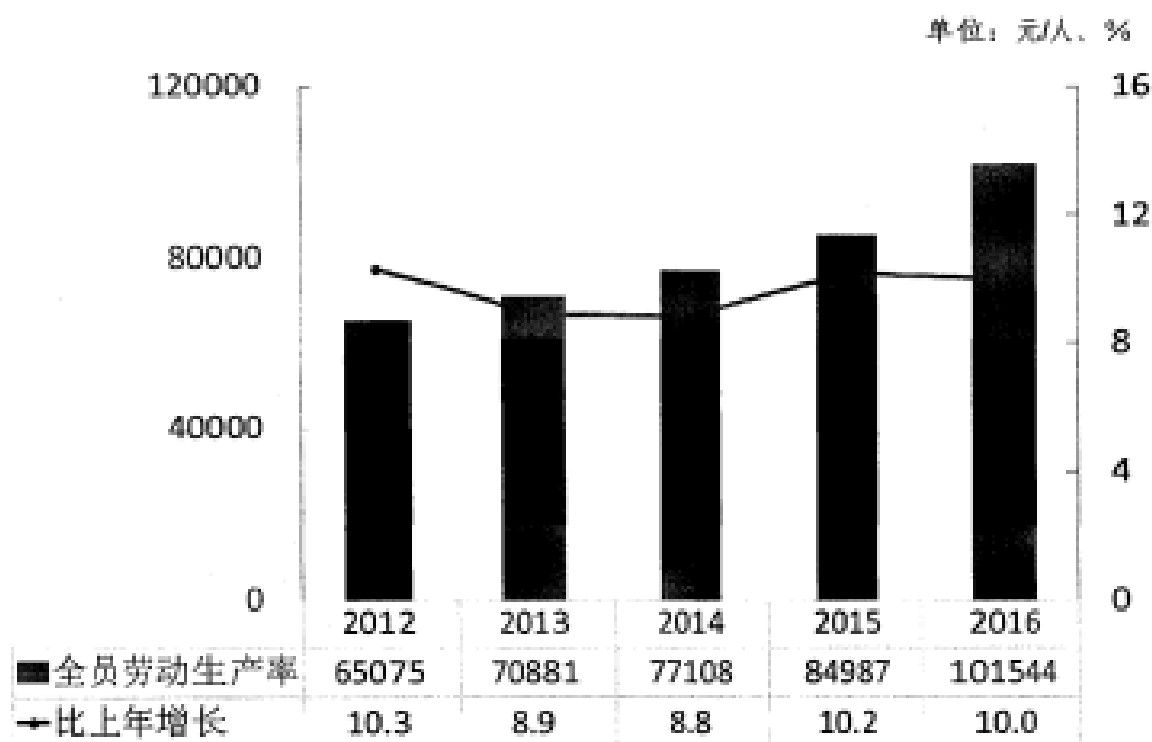
重庆市全市常住人口 3048.43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8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08.45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2.60%，比上年提高 1.66 个百分点。全年外出市外人口 500.78 万人，外外来人口 157.10 万人。

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1.77‰，死亡率为 7.2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53‰。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2.45，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08.8。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2.0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29.30 万人，比上年增长 5.7%。累计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 818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7%，高校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95.3%。

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01544 元/人，比上年提高 10.0%。

图 2 2012—2016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8%，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4.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1.6%，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下降 1.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9.8%。

图 3 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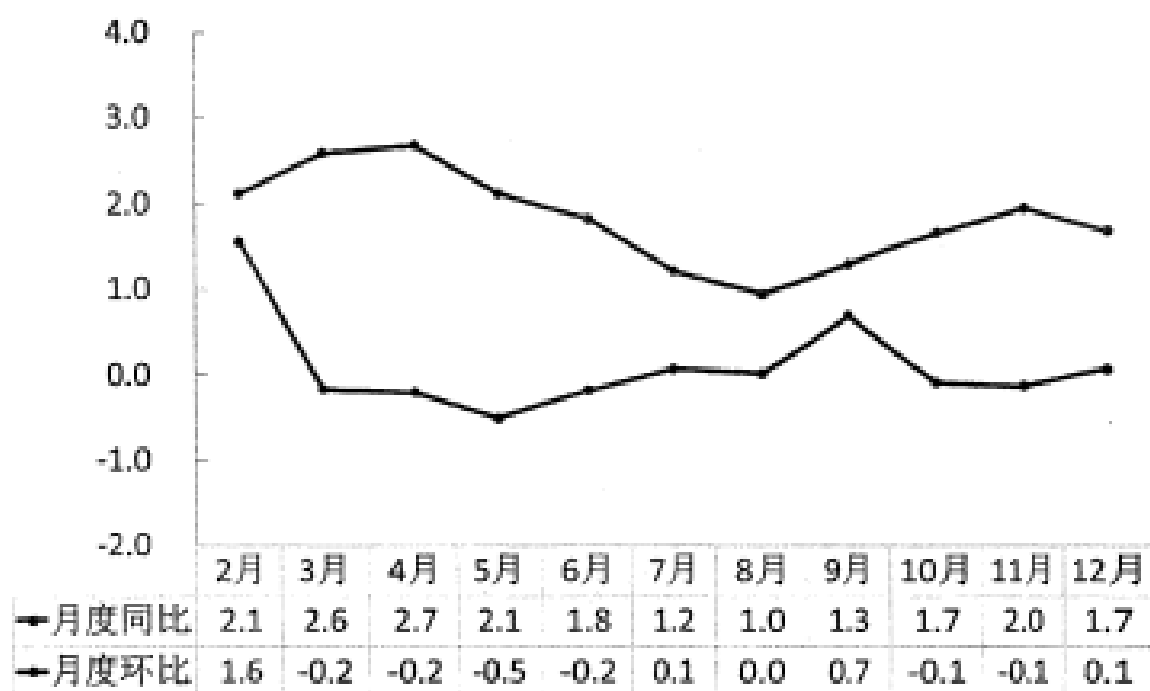


表 3 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比上年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	1.8
食品烟酒	3.6
衣着	2.4
居住	1.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6
交通和通信	0.6
教育文化及娱乐	-0.5
医疗保健	1.8
其他用品和服务	2.6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7.9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 1438.4 亿元，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1.9 亿元，增长 4.9%。

表 4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区域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	603.1	2.7	43.3
城市发展新区	486.3	11.9	35.0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212.7	10.1	15.3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89.3	12.3	6.4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	942.9	0.4	32.8
城市发展新区	932.7	8.8	32.4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695.7	7.6	24.2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305.9	11.7	10.6

截至 2016 年，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214.45 万户，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内资企业 66.49 万户，外资企业 0.60 万户，个体工商户 144.41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95 万户。2016 年新发展微型企业 9.05 万户，年末微型企业达 52.06 万户，增长 16.8%。

(2) 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32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种植业 862.30 亿元，增长 4.4%；畜牧业 320.69 亿元，增长 2.9%；林业 53.61 亿元，增长 11.3%；渔业 66.64 亿元，增长 10.2%；农林牧渔服务业 21.42 亿元，增长 9.8%。

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196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为 1151.77 亿元、73.43 亿元、627.45 亿元、85.30 亿元和 30.32 亿元，分别增长 4.4%、11.4%、3.0%、10.2%和 9.8%。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375.10 万亩，比上年增长 0.7%。粮食综合单产 345.5 公斤/亩，增长 0.2%。油料播种面积 479.96 万亩，增长 3.4%。蔬菜播种面积 1120.59 万亩，增长 2.1%。水果种植面积 540.38 万亩，增长 2.8%。中药材种植面积 184.76 万亩，增长 8.7%。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116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夏粮产量 145.9 万吨，下降 1.7%；秋粮产量 1020.1 万吨，增长 1.4%。全年谷

物产量 806.24 万吨，增长 0.8%。其中，稻谷产量 510.55 万吨，增长 0.8%；小麦产量 19.64 万吨，减产 14.1%；玉米产量 264.69 万吨，增长 1.9%。

表 5 2016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万吨)	1166.00	1.0
油料(万吨)	62.72	4.8
蔬菜(万吨)	1875.13	5.3
水果产量(万吨)	408.89	8.7
禽蛋(万吨)	47.39	4.5
牛奶(万吨)	5.45	0.2
出栏生猪(万头)	2047.81	-3.4
出栏牛(万头)	70.44	4.1
出栏羊(万只)	300.67	9.6
出栏家禽(万只)	24928.08	3.0
猪肉(万吨)	151.31	-3.1
水产品(万吨)	50.84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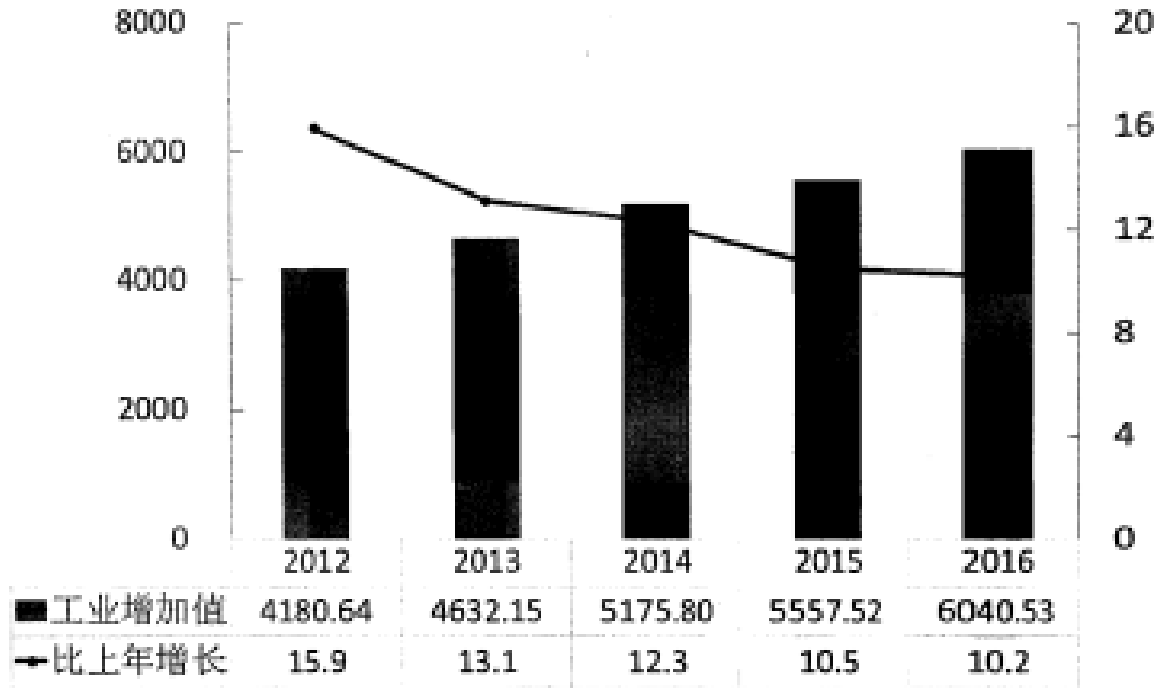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6040.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3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3%。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0.5%；集体企业下降 12.8%，股份制合作企业增长 7.5%，股份制企业增长 11.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5.7%，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长 6.1%。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4.8%，制造业增长 11.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1%。

图 4 2012—2016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0.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12.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8.8%，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1.7%，汽车制造业增长 11.2%，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车辆制造业增长 7.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0.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2.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7%。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27.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4.2%。

表 6 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同比增长(%)
汽车(万辆)	315.62	3.4
*轿车	97.95	-10.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26.25	28.2
多功能乘用车(MPV)	40.29	-16.9
*新能源汽车	1.45	2.2
摩托车(万辆)	787.66	-6.4
微型计算机设备(万台)	6764.65	7.4
*笔记本计算机	5842.16	4.8
平板电脑	631.40	33.6
*打印机(万台)	1374.62	-5.1

产品名称	产量	同比增长(%)
手机(万台)	28708.36	58.7
*智能手机	11526.37	47.7
集成电路(万块)	33454.12	38.7
液晶显示屏(万片)	3948.89	558.7
钢材(万吨)	1234.22	-11.7
铝材(万吨)	216.18	26.4
水泥(万吨)	6781.59	-0.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2652.01 亿元,同比增长 7.8%;实现利润总额 1584.97 亿元,同比增长 12.6%;产品销售率 98.2%,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总资产贡献率 14.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61.3%,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资本保值增值率 112.7%,同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 29.1 万元/人。

表 7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工业增加值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工业增加值	6040.53	10.2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383.46	0.7	6.3
都市功能拓展区	1968.49	11.1	32.6
城市发展新区	2521.21	11.1	41.8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875.98	10.3	14.5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290.39	10.6	4.8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71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建筑业总产值达 7035.81 亿元,增长 12.4%。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336.92 亿元,增长 9.9%。

图 5 2012—2016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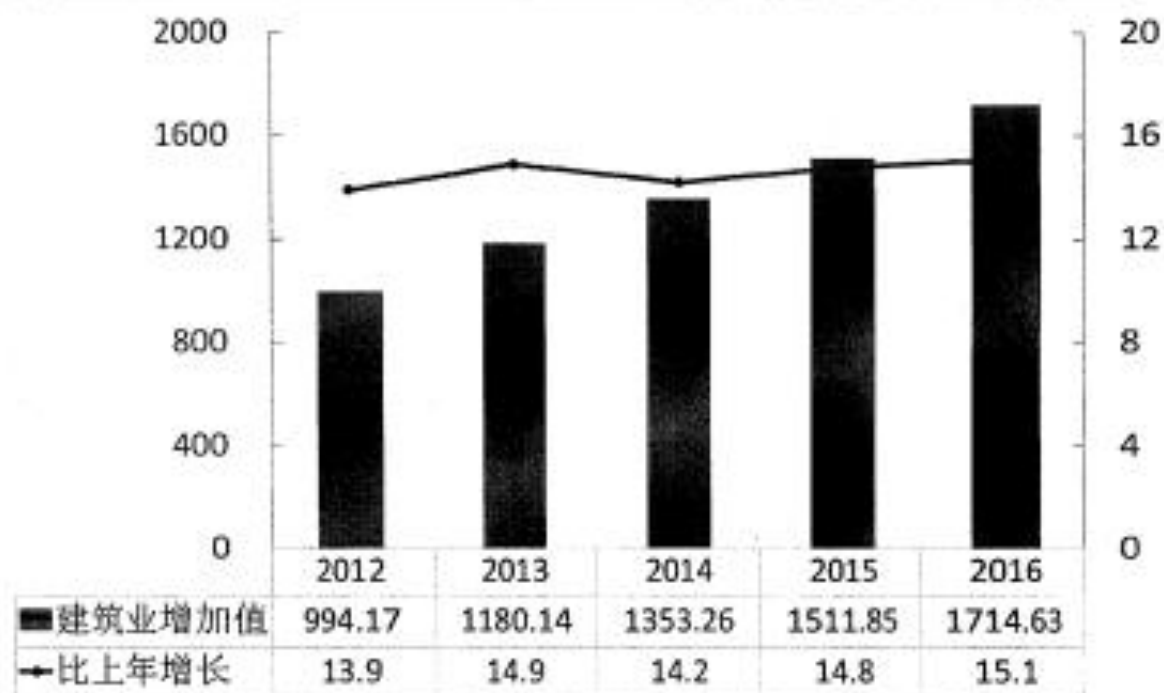


表 8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建筑业增加值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建筑业增加值	1714.63	15.1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173.42	8.6	10.1
都市功能拓展区	329.23	10.9	19.2
城市发展新区	625.72	17.0	36.5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457.74	18.6	26.7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128.52	15.1	7.5

(4)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36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660.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32.6%；民间投资 8858.50 亿元，增长 11.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51.0%。

图 6 2012—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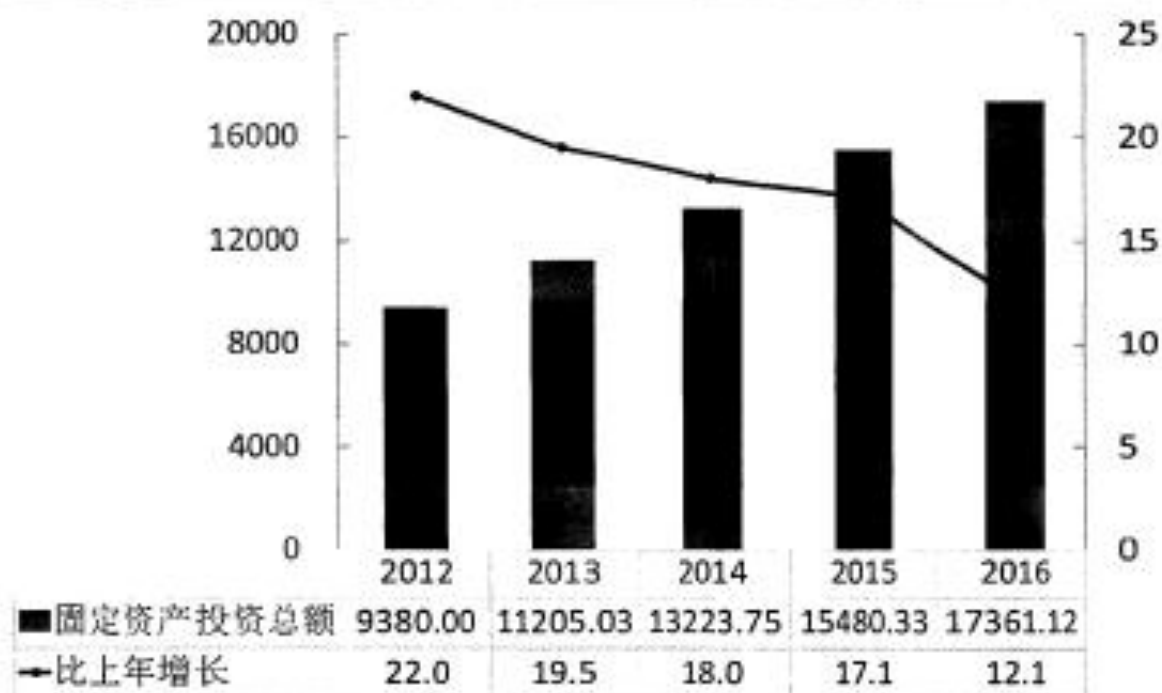


图7 2016年按领域分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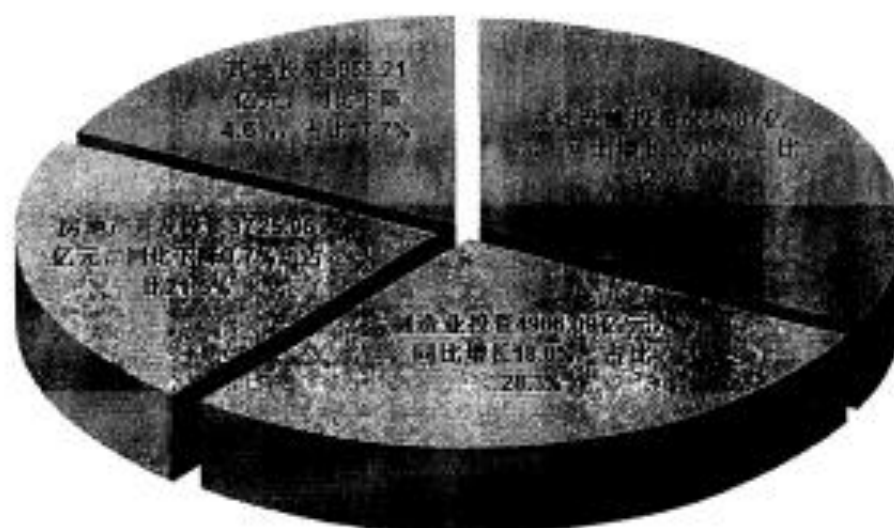


表9 2016年按产业分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361.12	12.1	100.0
第一产业	558.09	4.7	3.2
第二产业	5666.36	13.4	32.6
工业	5663.73	13.5	32.6
汽车制造业	760.91	3.2	4.4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说明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电子制造业	970.16	37.7	5.6
装备制造	887.91	3.5	5.1
化医行业	502.95	42.5	2.9
材料行业	642.76	9.3	3.7
消费品行业	1172.45	29.0	6.8
能源工业	726.60	-13.5	4.2
第三产业	11136.67	11.9	64.1
*房地产开发	3725.95	-0.7	21.5

表 10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361.12	12.1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1331.30	-5.1	7.7
都市功能拓展区	4090.43	8.2	23.5
城市发展新区	7362.90	17.0	42.4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3387.22	13.7	19.5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1189.26	16.1	6.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3725.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其中，住宅投资 2319.97 亿元，下降 3.0%；办公楼投资 166.04 亿元，下降 18.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704.37 亿元，增长 14.3%。

全年主城区建成公租房 327 万平方米。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356.64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6.44 万平方米。

表 11 2016 年商品房建设与销售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7363.39	-6.6
住宅	17932.69	-7.5
办公楼	1020.2	-10.9
商业营业用房	4193.65	2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4875.16	-16.1
住宅	2998.92	-18.3
办公楼	160.79	2.1
商业营业用房	899.94	-13.3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421.3	-4.5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住宅	3084	-3.2
办公楼	100.97	-48.4
商业营业用房	634.46	4.7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6257.15	16.3
住宅	5105.46	14
办公楼	106.99	-7.6
商业营业用房	622.18	34.4
销售额(亿元)	3432	16.3
住宅	2635.64	17.4
办公楼	98.86	-16.2
商业营业用房	552.77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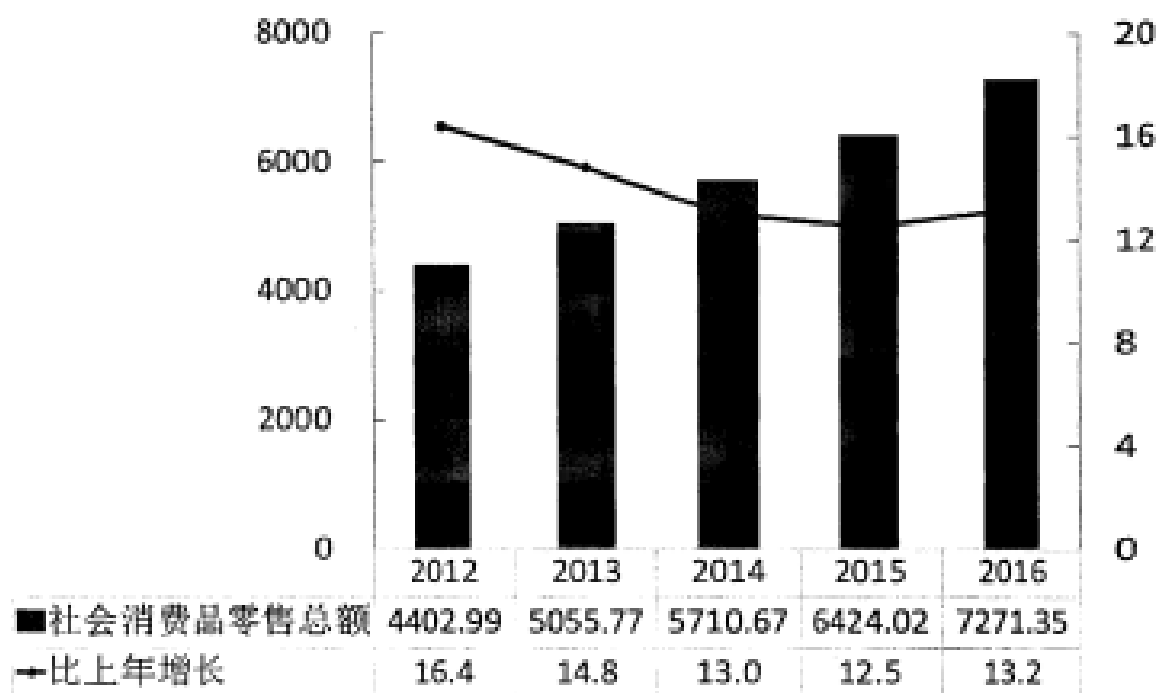
(5)国内贸易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1470.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8.4%;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 391.19 亿元,增长 7.7%,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2.2%。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7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905.74 亿元,增长 13.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65.61 亿元,增长 14.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6244.40 亿元,增长 13.0%;餐饮收入额 1026.95 亿元,增长 14.5%。

图 8 2012—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在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商品零售额中，通讯器材类比上年增长26.7%，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22.5%，饮料类增长21.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0.9%，汽车类增长18.5%，中西药品类增长18.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8.1%，粮油、食品类增长18.1%，家具类增长17.3%，烟酒类增长14.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3.0%，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0.2%，日用品类增长8.8%，化妆品类增长7.2%，体育、娱乐用品类下降5.9%，金银珠宝类下降8.9%。

全年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245.99亿元，比上年增长45.3%。

从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业态看，全年无店铺零售实现零售额81.79亿元，比上年增长73.6%。其中，网上商店增长65.2%，电话购物增长51.0%；在有店铺零售企业中，百货店增长0.8%，超市和大型超市增长14.9%，购物中心、仓储会员店和厂家直销中心增长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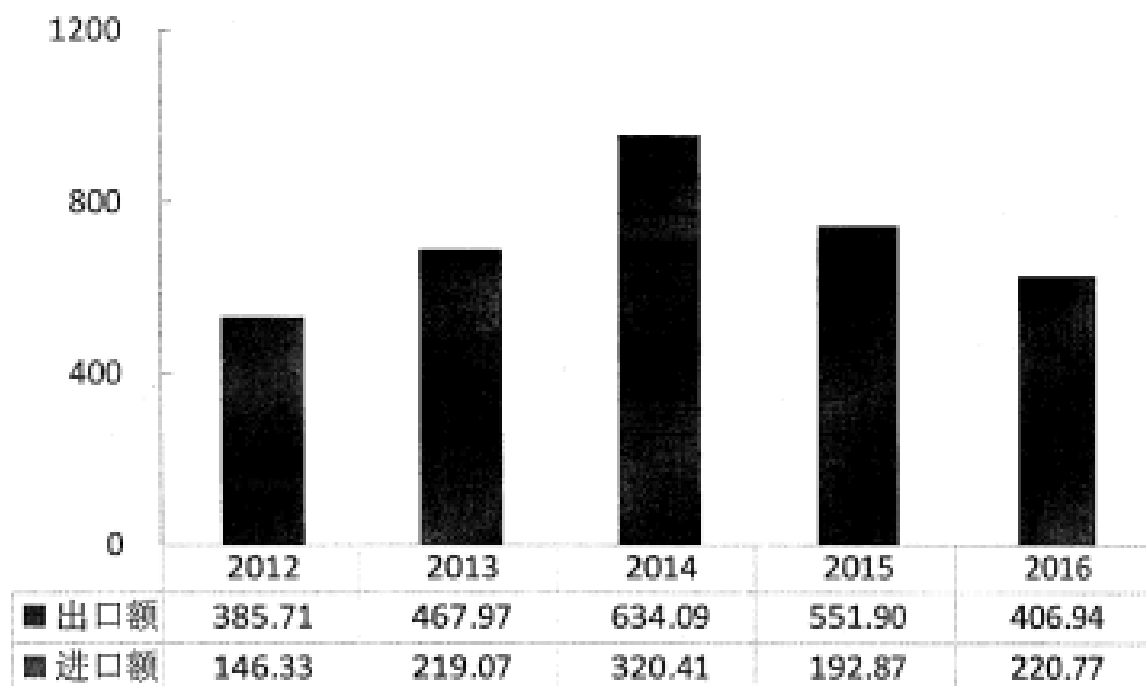
(6) 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4140.39亿元，比上年下降10.3%。其中，出口2677.96亿元，下降21.6%；进口1462.43亿元，增长22.1%。按美元计算，货物实现进出口627.7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5.7%。其中，出口406.94亿美元，下降26.3%；进口220.77亿美元，增长14.5%。

全市货物出口前三位国家(地区)为美国、德国和香港,分别出口 643.94 亿元、264.46 亿元和 259.51 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16.1%、12.6%和 2.6%。货物进口前三位国家(地区)为台湾、韩国和马来西亚,分别进口 227.11 亿元、173.44 亿元和 159.85 亿元,台湾和韩国分别增长 24.6%、19.2%,马来西亚下降 5.3%。

图 9 2012—2016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全年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20.5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知识流程外包 12.33 亿美元,增长 1.7%。全年我市 18 个示范区国际服务外包累计执行额 19.3 亿美元。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3.4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26.26 亿美元,下降 30.4%。全市新签订外资项目 260 个,合同外资金额 40.93 亿美元,分别下降 17.5%和 15.0%。全年实际利用内资项目 3.56 万个,下降 3.2%。实际利用内资金额 9345.04 亿元,增长 9.6%。截至 2016 年底,累计有 27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重庆。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额 27.5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3 倍;完成营业额 13.35 亿美元,增长 10.5%。

(7)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848.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4.8%。全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2818 公里，路网密度 3.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市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2231 公里。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213.3 公里，日均客运量 189.97 万人次。全年完成货物运输 10.79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完成旅客运输量 6.34 亿人次，下降 1.2%。

表 12 2016 年客货运输量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量(万吨)	107850.45	3.7
铁路	1788.60	1.8
公路	89388.71	2.8
水运	16659.68	9.1
航空	13.46	10.5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63403.97	-1.2
铁路	4910.95	23.0
公路	55594.00	-3.4
水运	751.55	2.7
航空	2147.47	14.1

全年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372.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9%。空港完成旅客吞吐量 3659.30 万人次，增长 10.6%；空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36.34 万吨，增长 13.1%。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126.94 万标准箱，增长 16.2%。

年末全市民用车辆拥有量 510.2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0.4%，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279.20 万辆，增长 20.4%。民用轿车拥有量 167.52 万辆，增长 17.5%，其中私人轿车 152.85 万辆，增长 18.6%。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898.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7%。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79.22 亿元，增长 29.8%；电信业务总量 819.58 亿元，增长 66.8%。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2301.09 万件，包裹业务 38.64 万件，快递业务量 2.84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38.96 亿元。电信业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4037.0 万户。

全市电话用户 3421.72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541.6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880.10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下降到 18.00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 95.50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873.50 万户，增长 25.4%；手机上网用户 2359.76 万户，增长 8.0%。互联网用户 3255.13 万户，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不含 WiFi 用户）2550.41 万户，增长 11.5%。

全年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人数 196.2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7%。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316.58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16.87 亿美元，分别增长 12.1%和 14.9%。年末全市拥有国家 A 级景区 214 个，其中，5A 级景区 7 个，4A 级景区 76 个。

(8)金融

全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64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9.4%。其中，新型金融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318.11 亿元，增长 29.9%。金融机构资产规模达到 4.7 万亿元，增长 9.4%。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32160.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74.41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31216.45 亿元，增加 3122.08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5524.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68.42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24785.19 亿元，增加 2390.72 亿元。

表 13 2016 年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长(%)
本外币存款余额	32160.09	11.7
*人民币存款余额	31216.45	11.1
*住户存款	13399.44	9.8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214.57	12.2
政府存款	4743.21	12.0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837.90	12.9
本外币贷款余额	25524.17	11.2
*人民币贷款余额	24785.19	10.7
*短期贷款	5383.08	-2.8
中长期贷款	17657.00	14.7
*个人贷款及透支	8108.28	11.1

全市共有证券公司总部 1 家，证券公司营业部 186 家，证券分公司 23 家。境内上市公司 44 家，总股本 549.92 亿股，股票总市值 6691.25

亿元。全年通过境内市场累计筹资 2482.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85.88 亿元。

全市共有保险法人机构 4 家,营业性保险分公司 51 家。保费总收入 601.61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收入 165.23 亿元;人寿保险收入 335.25 亿元;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收入 101.13 亿元。全年赔付各类保险金 250.16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赔付 90.37 亿元;人寿保险赔付 103.22 亿元;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56.57 亿元。

(9)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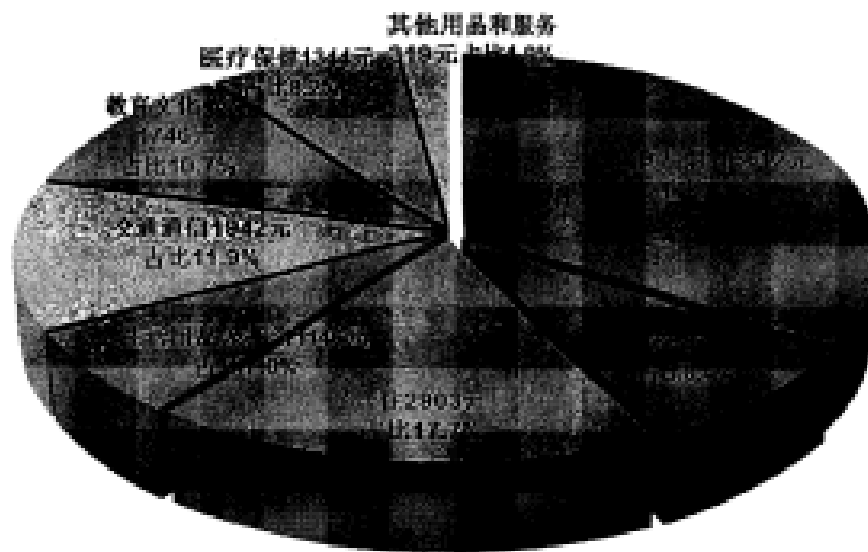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34 元,比上年增长 9.6%。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10 元,增长 8.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49 元,增长 9.9%。按全体常住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872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07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30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12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6754 元。

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385 元,比上年增长 8.2%。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031 元,增长 6.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9954 元,增长 11.4%。全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4.2%,比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2.7%,农村为 38.7%。

表 14 2016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	全市居民		城镇常住居民		农村常住居民	
	绝对量 (元)	比上年 增长 (%)	绝对量 (元)	比上年 增长 (%)	绝对量 (元)	比上年 增长 (%)
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34	9.6	29610	8.7	11549	9.9
工资性收入	11558	8.3	17043	6.9	3966	10.7
经营净收入	3684	11.1	3348	12.6	4150	9.9
财产净收入	1414	3.4	2221	2.2	296	6.3
转移净收入	5378	13.1	6998	13.7	3137	9.4

图 10 2016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62.24 万人,比上年增长 3.0%。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15.82 万人,增长 0.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04.76 万人,增长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654.52 万人,下降 0.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455.72 万人,增长 6.4%。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65.74 万人,增长 3.2%; 24.25 万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增长 34.2%。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47.10 万人, 增长 1.7%。

年末全市共有 34.78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8.98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16.88 万人。全年资助 65.13 万城市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资助 90.46 万农村困难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460 元/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300 元/月, 城市“三无”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最低供养标准均为 600 元/月。

(10)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

全市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65 所, 成人高校 4 所, 中等职业学校 182 所, 普通中学 1120 所, 小学 2979 所, 幼儿园 5109 所, 特殊教育学校 36 所。研究生招生 1.76 万人, 在校生 5.22 万人, 毕业生 1.54 万人; 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 21.52 万人, 在校生 73.25 万人, 毕业生

18.99 万人；成人本专科招生 4.87 万人，在校生 13.82 万人，毕业生 5.73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13.77 万人，在校生 40.16 万人，毕业生 12.6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9.97 万人，在校生 60.68 万人，毕业生 21.92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33.17 万人，在校生 96.60 万人，毕业生 31.91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33.46 万人，在校生 209.82 万人，毕业生 32.17 万人；学前教育招生 42.18 万人，在校生 93.26 万人，毕业生 35.54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0.29 万人，在校生 1.61 万人，毕业生 0.18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43.0%，初中入学率为 99.80%，小学入学率为 99.99%。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约 300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7%。截至年底，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共 126 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 8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454 个，其中国家级中心 10 个，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4 个。全年共受理专利申请 5.95 万件，获得专利授权 4.27 万件。截至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1443 家，有效发明专利 1.67 万件。全年技术市场签订成交合同 2094 项，成交金额 257.4 亿元。

年末全市共有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483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16 个。现有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 2 个。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8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557.28 万台（件）。全年修订地方标准 1 项，制定地方标准 89 项。

全市共有注册商标 24.10 万件，比上年增长 22.0%。共有驰名商标 135 件、著名商标 1294 件、地理标志量 209 件。

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13 个，博物馆 87 个，文化馆 41 个，公共图书馆 43 个。全年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 415.33 万户，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357.25 万户。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8.86%；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19%。全年生产电视剧 10 部 356 集，电视动画片 4 部 1036 分钟，全年生产故事片 17 部，其中动画片 1 部。出版各类报纸 55153 万份，各类期刊 4695 万册，图书 12173 万册（张）。公共图书馆人均图书拥有量 0.47 册（张）。全市共有国家综合档案馆 40 个、市级专业档案馆 1 个、市级部门档案馆 4 个。

我市获世界级比赛金牌 17 枚，国家级比赛金牌 14 枚。全市共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8947 个，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1368 个。全市有标准体育场 36 个、体育馆 39 个、游泳池（馆）31 个。国民体质监测抽样合格率 92.7%。

二、房地产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房地产行业现状

1.2017 年房地产调控将保持高压姿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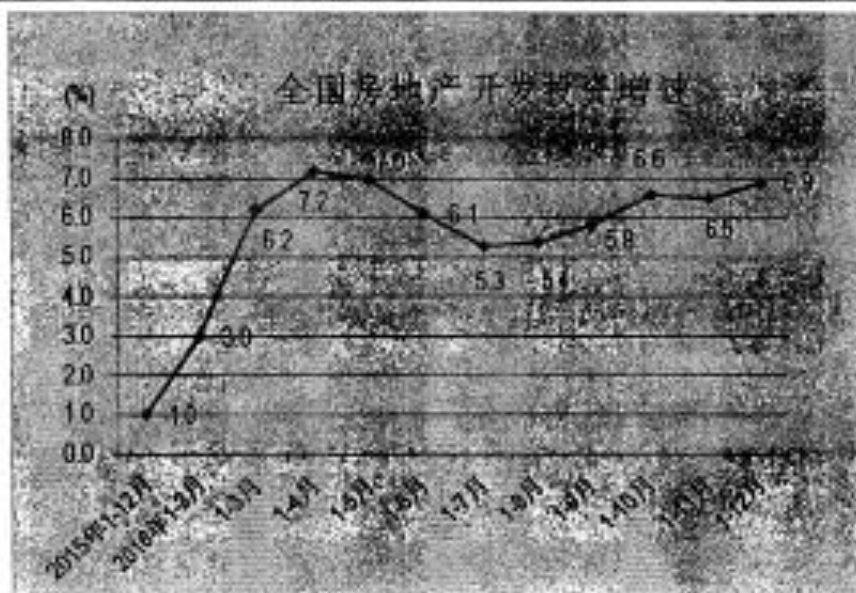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升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2016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房地产发展长效机制。高库存和高房价并存、结构性过剩和局部性短缺并存是当前我国房地产调控面临的主要矛盾，根源在于经济发展有过度依赖于房地产业倾向，且对房地产投机行为约束不够。在房地产调控从严背景下，“平稳回落，分化发展”是 2017 年楼市运行主基调。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各地均相继出台了“限购、限贷”为主要手段的调控政策。

2017 年房地产市场将进入“小年”。市场成交量会比去年有所下滑，但绝对值仍将维持高位，房价则不具备大幅下跌的条件。

2.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状况

(1)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提高 0.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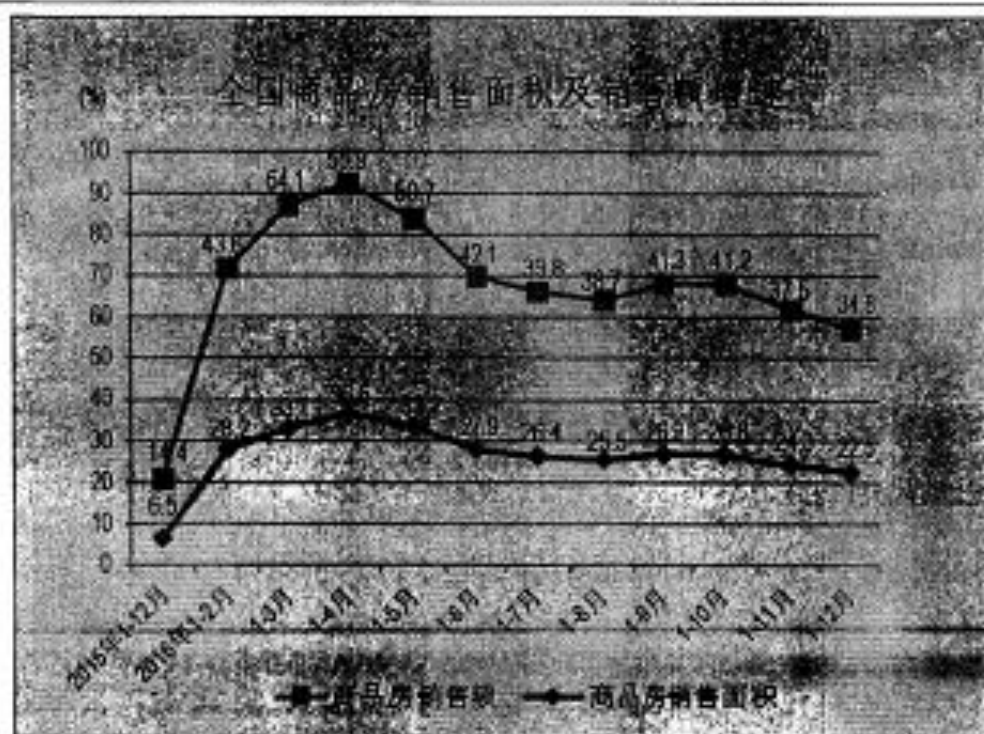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589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21310 万平方米，增长 1.9%。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 万平方米，增长 8.1%，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5911 万平方米，增长 8.7%。房屋竣工面积 106128 万平方米，增长 6.1%，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185 万平方米，增长 4.6%。2016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4%，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9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9129 亿元，增长 19.8%，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

(2) 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6.8%。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增长 34.8%，增速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6.1%，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45.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9.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69539万平方米,比11月末增加44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200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195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234万平方米。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2016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44214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21512亿元,增长6.4%;利用外资140亿元,下降52.6%;自筹资金49133亿元,增长0.2%;其他资金73428亿元,增长31.9%。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41952亿元,增长29.0%;个人按揭贷款24403亿元,增长46.5%。

(4) 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2016年12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94.08,比上月提高0.04点。

表1 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2,581.00	6.90
其中:住宅	68,704.00	6.40
办公楼	6,533.00	5.20
商业营业用房	15,838.00	8.40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58,975.00	3.2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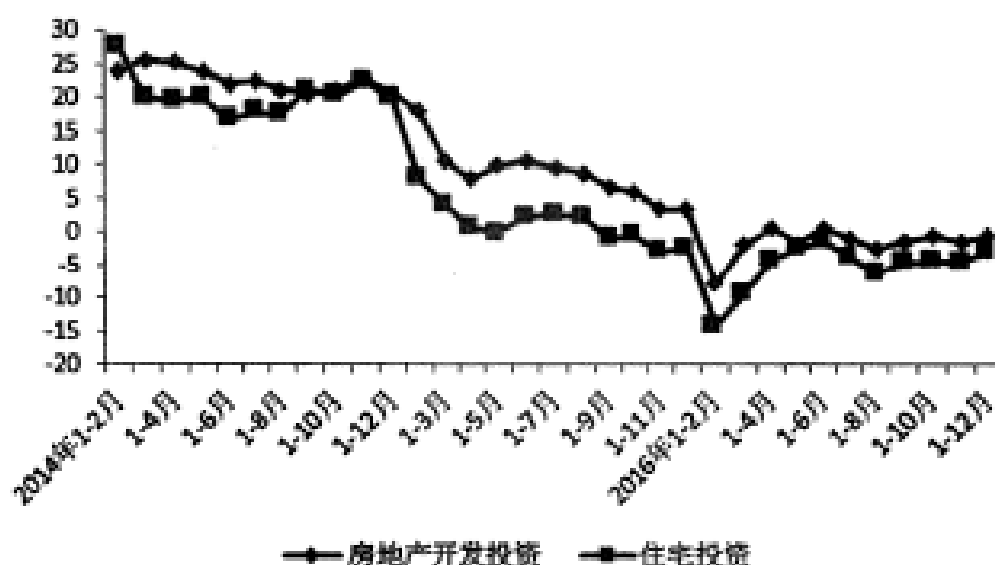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
其中:住宅	521,310.00	1.90
办公楼	35,029.00	6.00
商业营业用房	104,572.00	4.60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66,928.00	8.10
其中:住宅	115,911.00	8.70
办公楼	6,415.00	-2.30
商业营业用房	22,317.00	-0.90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06,128.00	6.10
其中:住宅	77,185.00	4.60
办公楼	3,629.00	6.10
商业营业用房	12,518.00	4.10
土地购置面积(万平方米)	22,025.00	-3.40
土地成交价款(亿元)	9,129.00	19.80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57,349.00	22.50
其中:住宅	137,540.00	22.40
办公楼	3,826.00	31.40
商业营业用房	10,812.00	16.80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117,627.00	34.80
其中:住宅	99,064.00	36.10
办公楼	5,484.00	45.80
商业营业用房	10,581.00	19.50
商品房待售面积(万平方米)	69,539.00	-3.20
其中:住宅	40,267.00	-11.00
办公楼	3,631.00	10.80
商业营业用房	15,838.00	8.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亿元)	144,214.00	15.20
其中:国内贷款	21,512.00	6.40
利用外资	140.00	-52.60
自筹资金	49,133.00	0.20
其他资金	73,428.00	31.90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41,952.00	29.00
个人按揭贷款	24,403.00	46.50

3.重庆市房地产市场状况

2016年,重庆房地产开发投资3725.95亿元,同比下降0.7%,降幅比1-11月收窄0.6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2319.97亿元,同比下降3.0%,降幅比1-11月收窄1.6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2.3%。

图 1：重庆房地产开发投资与住宅投资增速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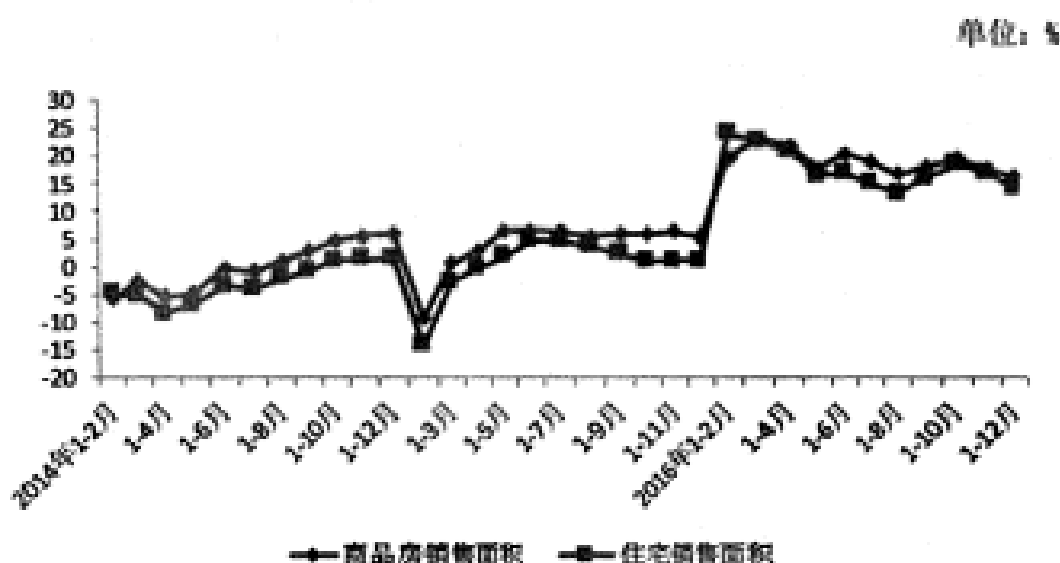


2016年，都市功能核心区房地产开发投资836.71亿元，同比下降10.1%，降幅比1-11月收窄3.5个百分点；都市功能拓展区投资1521.65亿元，增长0.8%，增速比1-11月回落0.7个百分点；城市发展新区投资887.59亿元，增长2.7%，增速比1-11月回落0.7个百分点；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投资359.01亿元，增长6.2%，增速比1-11月提高2.9个百分点；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投资120.99亿元，增长11.0%，增速比1-11月回落4.2个百分点。

2016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27363.3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6%，降幅比1-11月扩大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17932.69万平方米，下降7.5%。房屋新开工面积4875.16万平方米，下降16.1%。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2998.92万平方米，下降18.3%。房屋竣工面积4421.30万平方米，下降4.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3084.00万平方米，下降3.2%。

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6257.1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4.0%，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7.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34.4%。

图 2: 重庆商品房销售面积与住宅销售面积增速



数据来源: 重庆统计信息网

(二)行业主要特点

1.周期性

房地产行业的周期与经济发展周期结合紧密, 房地产企业必须考虑到宏观经济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及时做好准备, 以应对相应的风险并握带来的机会。

2.关联性

房地产行业与相关行业的关联度极大, 其他产业在被其推动发展的同时也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 比如建材业、钢铁业, 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及时作好相关应对策略。

3.政策敏感性

国家对房地产的管控使房地产行业必须能够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的趋势, 同时在项目开发中与政府保持密切而独立的关系, 以支持房地产企业的稳中快速发展。

4.地域性

房地产的地域性保证行业内的竞争中的区域性, 使房地产企业必须以战略发展的眼光来进行土地储备, 占据具有发展前景的土地资源, 以便在竞争中占有先机。

5.不完全竞争性

房地产的不完全竞争性为行业的各类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 使行

业内多种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的共存，为新入者提供了发展的机会和发展的空间。

(三)行业竞争情况

1.房地产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由于房地产行业自由准入，且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也希望进入此行业，因此房地产行业形成大、中、小地产商并存的局面。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管理日益规范，对房地产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品牌的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被市场淘汰。

2.房地产行业整体竞争激烈，买方市场的局面已经形成。随着个人成为购房消费主体，较高行业利润的吸引，不少公司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房地产业，房地产市场竞争正朝着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升级发展。此行业中较具竞争性的企业是已经形成品牌优势的大型民营企业（如万科集团、碧桂园集团、绿城集团、恒大地产等），以及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国有房地产企业（如保利地产、远洋地产、招商地产等）。

3.房地产竞争区域差异性较大。我国房地产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投资量相对较少。东部地区房地产市场容量和需求较大、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而中、西部地区房地产市场起步较晚，发展相对滞后。

4.房地产进入资本竞争时代。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的升级，资本实力将成为企业竞争的主导因素，实力雄厚、具有相当规模和品牌优势、规范成熟的房地产企业将成为市场的领导者。

(四)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过去十多年支持我国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石是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可预见未来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仍依托于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此外，城市化进程加速、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改善居住条件要求的提高等因素，将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1.产品细分，需求多元化

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发展与成熟，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市政配套及周边环境的要求日益提升并显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性。地区的差异化、消费人群的多元化都要求开发企业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设计出高品质的产品。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深化使开发企业更为注重客户管理及产品分类设计。

2. 产业集中度提高

从国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历程看，行业逐步发展与成熟的同时，行业集中度也得到了提升，我国住宅产业的规模化生产也会成为发展方向，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3. 品牌效应逐渐显现

人们对住房品质的要求日益提升，住房不再是简单的居住场所，与其他消费品类类似，合理的户型、完善的配套、良好的环境、优质的物业管理及售后服务，已成为优秀房地产的必备要素，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跨区域发展的同时，也将其成熟的设计理念、管理经验不断向外扩散、复制并加以完善。如万科等全国一流房地产企业的产品已具有很好的口碑，品牌效应将逐渐显现。

4. 土地资源稀缺性突出

房地产开发的实质是资本与土地的资源整合。土地资源属不可再生资源，对优质土地资源的控制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发展来说尤其重要。随着开发企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土地资源尤其是优质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日益明显，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土地资源的竞争将直接影响土地的价格，进而影响开发项目的成本和利润。

5. 住宅产业化趋势

发达国家的住宅建设已进入高度产业化阶段，突出表现在新技术应用与住宅性能认定上，目前，我国住宅产业化趋势已初露端倪，万科等业内领先企业已开始积极探索产业化道路，未来随着政府、开发企业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建材生产企业的共同努力，预期我国住宅产业化进程逐步加快。

6. 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加大

在政府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

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地方政府过度的投资冲动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对土地与房屋开发投资的增速也将相应减缓。与此同时，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等措施所导致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与消费贷款增速的放缓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的规模和施工、竣工速度。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017年经济增长目标小调至6.5%左右，与经济趋淡时要靠房地产拉动相比，经济趋好时稳定发展房地产是更有利于引导和稳定预期。

今年广义货币M2预期增长目标下调至12%左右，相对于去年13%的增长目标和11.3%的实际增长来看更加合理，这意味着今年货币政策不会过于收紧，这样对房地产行业而言资金就不会过于紧张。

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有利于去库存；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包括长效机制都是为了稳定施策都是为了稳定市场。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从2016年10月开始，新一轮楼市调控席卷全国22个城市。而2017年以来，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核心城市群，更是密集发布后续政策。包括认房认贷，封堵假离婚贷款买房，商住限买，纳税年限等十几道“夺命金牌”，瞬间将一、二线城市房屋成交量打低，并造成房产市场快速降温。

(六)房地产上下游行业与行业进入壁垒

1.上下游行业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建材业和建筑业，建筑材料价格和建筑施工费用的增加，将直接增加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反之，建筑和建材行业的发展也会对房地产业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从服务的层面上说，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行业有房地产中介和装修行业，商品房中介市场的规范发展有助于商品房的再次流通，不仅增加了物业产品的流动性，也创造了新的物业需求，能促进房地产行业

的发展；而装修行业以物业产品为服务标的，无论是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行业还是配套行业，均有利于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也会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 行业进入壁垒

在房地产行业发展初期，必要的资金规模是行业进入壁垒，随着该行业的持续发展，资源整合型的特征日益突出，资本实力、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土地储备以及管理团队共同构成了行业新的壁垒。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渝北区渝鲁大道 777 号

经营场所：渝北区渝鲁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梁中基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科技开发、研究，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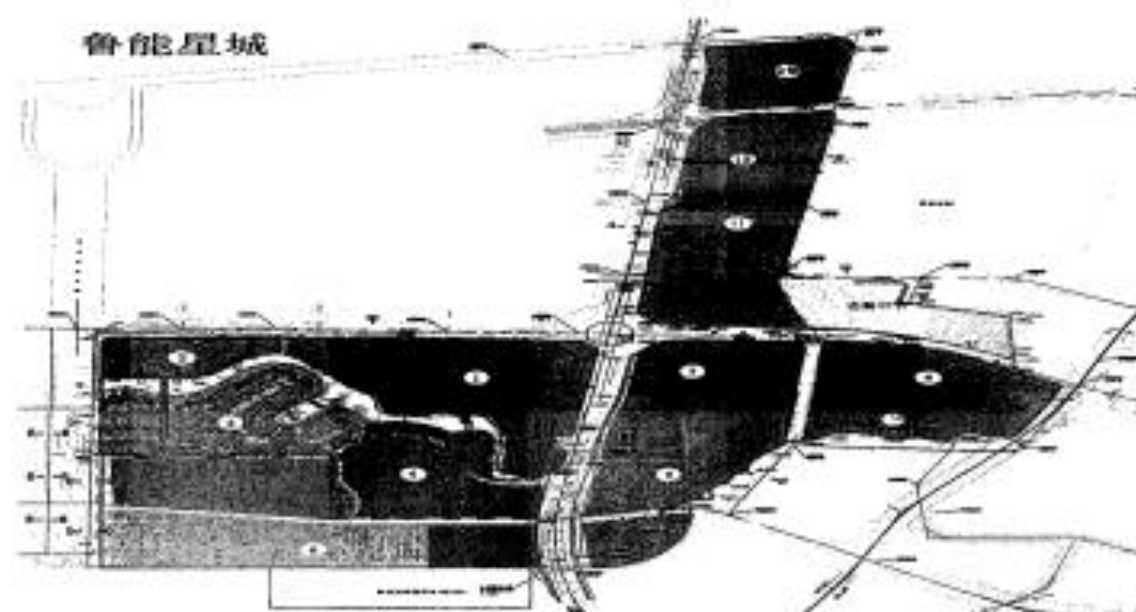
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包括已开发的鲁能星城一街区、五街区、六街区、七街区、九街区、十街区、十一街区和十二街区未售的部分楼盘和车位，开发产品于 2004-2015 年陆续建成，物业形态包括住宅、商业和车位。开发成本包括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中央公馆、鲁能城一期、鲁能城二期、九龙花园、九龙东郡一街区、南渝星城、鲁能泰山 7 号院。

1. 鲁能星城项目

鲁能星城项目总占地 1,88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0 万平方米，项目共分 13 个街区，预计常住人口约 7.5 万余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

部城区东翼新溉路和渝鲁大道（原五童路）交界处，距解放碑约4公里，近邻解放碑和观音桥两大商圈，地跨渝北、江北、北部新区三区，属于CBD的重要辐射区域。内镶150亩原生月隐湖，紧邻2,000亩的龙头寺公园，近达重庆北站交通枢纽。该项目由国际级大师澳大利亚柏涛（墨尔本）、香港何显毅建筑师楼和香港贝尔高林强强联袂担纲建筑和景观设计。配套完善，引进重庆巴蜀中学、巴蜀小学、巴蜀幼儿园三大名校，巨资建设大盘教育配套系统。项目位置如下图：



目前，重庆鲁能已开发完成1-12街区，13街区正在开发建设。

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碑村，总用地面积42,959.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7,800.75平方米，项目分为地下超市、高层办公、超高层办公、底层商业、车位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十三街区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1、2、3、4、5、6、7、地下车库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总可售面积为203,613.18平方米。该项目于2014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2017年9月竣工；2015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2019年。

十三街区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十三街区
--------	------

项目规划指标	十三街区
总占地面积	42,959.40
总建筑面积	317,800.75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38,562.17
容积率	5.55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9,238.58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计容)	1,285.75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计容)	2,179.88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314,335.12
地下超市	3,144.00
高层办公 (3m)	158,435.55
高层办公、SOHO (5.1m)	29,668.55
超高层办公、SOHO (5.1m)	31,485.81
底层商业	17,686.51
可售车位 2181 个	73,914.70

2. 中央公馆

项目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两路组团，紧邻渝北区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 3 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 4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占地面积 80,141.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218,913.63 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多层洋房、叠拼别墅、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7 年 6 月竣工；2015 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中央公馆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中央公馆
总占地面积	80,141.00
总建筑面积	218,913.6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0,216.17
容积率	2.00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8,697.46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计容)	5,451.21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计容)	3,789.19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209,673.23
高层住宅	75,880.00
多层洋房	9,109.60
商业	28,978.00
叠拼别墅	40,797.36
可售车位 1345 个	54,908.27

3.鲁能城一期

鲁能城一期项目位于公园北路和公园东路交汇处，紧邻渝北区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 3 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 4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78,116.71 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商业、车位。

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办理）。已办理预售证面积为 124,367.76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8 年 3 月竣工；2016 年下半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9 年。

鲁能城一期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城
总占地面积	64,751.00
建筑用地面积	
道路用地面积	
绿化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280,049.49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13,095.34
容积率	3.29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6,954.15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计容)	2,194.45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计容)	3,816.38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274,038.66
商业	33,037.98
高层住宅	177,862.91
可售车位 1947 个	63,137.77

4.鲁能城二期

鲁能城二期项目位于中央公园东侧，鲁能城一期、三甲医院南侧，同茂大道与公园东路交汇处。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 3 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 4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55,387.00 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商业。

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建的鲁能城二期项目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并支付了部分前期工程费。

5.南渝星城

南渝星城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占地面积 97,2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937.83 平方米。毗邻鱼洞体育中心，距离地铁 2 号线和 3 号线仅数百米，背靠人民广场，临老街公园，交通便利。该项目占地面积 97,22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492,508.53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为高层住宅、商业、公寓、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办理）。其中第 4、5、6、7、8、9、11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总预售面积为 156,926.05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9 年 4 月竣工；2015 年开始预售，销售期至 2019 年。

南渝星城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南渝星城
总占地面积	97,227.00
总建筑面积	477,937.8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72,909.95
容积率	3.84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5,027.88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计容)	6,796.95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计容)	9,245.50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461,895.38
商业	69,759.00
高层住宅	296,354.00
可售车位 2856 个	95,782.38

6.九龙花园

九龙花园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翼龙路与火炬大道交汇处。项目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距离二号线马王场站距离约 600 米，周边公交站点分布较多。项目区周边有彩云湖湿地公园等 6 大公园环绕，景观环境优越。靠近杨家坪商圈、巴国城文化美食城两大商圈，拥有鲁能育才中学、重庆西城医院、九龙坡区第一中医院、重钢总医院，生活配套设施完善。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1,86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95,690.08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高层公寓、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

可证（部分）。其中 1、2、3、4、5、6、7、8、9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 187,494.43 平方米。2015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10 月竣工；2015 年 12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九龙花园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花园
总占地面积	61,867.00
总建筑面积	295,690.08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24,468.05
容积率	3.63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1,222.03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计容)	2,764.25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计容)	904.43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292,021.40
高层住宅	179,699.25
高层公寓（5.1 层高）	10,305.95
底层商业及商业街	31,698.60
可售车位 1897 个	70,317.60

7. 九龙东郡一街区

九龙东郡一街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新城，毗邻已建成的彩云湖宜居生态区，是九龙坡区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经济、居住区，是九龙坡区政府规划的未来城市副中心，是九龙坡宜居生态区。地块周边路网规划完善，项目南侧为城市主干道：火炬一路，距离轻轨 2 号线大堰村站仅 600 米距离，在建轨道 5 号线环线临近该项目。项目距杨家坪商圈约 3 公里，距巴国城商圈约 1.2 公里，距重庆西站约 4.5 公里。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36,388.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96,978.53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高层公寓、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1、2、3、4、6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 108463.87 平方米。项目 2016 年 7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5 月竣工；2016 年 11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九龙东郡一街区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 m²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东郡一街区
总占地面积	36,368.00
总建筑面积	196,978.5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2825.43
容积率	4.20
可售的建筑面积	190,212.76
高层住宅	120,629.00
高层公寓	11,975.00
商业	17,329.00
可售车位 1350 个	40279.76

8.鲁能泰山7号

鲁能泰山7号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新城中央公园板块,是重庆市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空港经济核心地带,是政府规划的重庆的第二核心。项目紧邻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直线距离约3.5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6公里,距龙头寺火车站约13公里,距鲁能星城项目约14公里。中央公园区域正处于基础设施完善阶段,目前项目周边配套缺乏,但规划中的教育、商业以及医疗等配套十分完备,部分正在建造中。

该项目共计21个地块,计划分五期开发,一期涉及F119-4、F123-1、F138-1、F138-2、F139-2、F122-1共6个地块。物业类型涉及紧凑高层(T8)、小高层(T4)、洋房(T2)、叠拼别墅、徽豪高层(T2)、BLOCK街区、底商、车位。一期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F119-4、F123-1地块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42,992.93平方米。一期项目2016年7月已开工建设,预计2017年12月竣工;2016年12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2022年。

鲁能泰山7号一期规划指标:

面积单位: m²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泰山7号一期
总占地面积	140,309.00
总建筑面积	492,648.75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泰山7号一期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64,399.00
容积率	2.60
可售的建筑面积	470,419.14
紧凑高层 (T8)	139,434.98
小高层 (T4)	68,018.48
洋房 (T2)	37,316.07
叠拼别墅	23,716.00
微豪高层 (T2)	11,284.04
"BLOCK街区"	10,498.00
底商	42,204.00
可售车位 3244 个	117,947.57

鲁能泰山7号项目二、三、四、五期，项目总占地243,751.00平方米，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出让年期居住用地50年、商业用地40年，2016年3月10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暂无明确的开发计划、无明确的项目定位。

9.北渝星城

北渝星城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北碚老城组团，距观音桥商圈约30公里，距沙坪坝商圈约28.4公里，距解放碑商圈约33.1公里，距杨家坪商圈约36公里，距南坪商圈约35.6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24.2公里，距重庆北站约27.1公里。项目北临天生丽街和西南大学，西临海宇学府江山，项目东面和南面临龙凤溪，景观资源丰富。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38,337.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496,491.93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洋房、公寓、商业、车位、地下超市及幼儿园。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预售许可证。项目2016年11月已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4月竣工；预计2017年开盘预售，销售期至2019年底。

北渝星城规划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北渝星城
--------	------

项目规划指标	北渝星城
总占地面积	138,337.00
总建筑面积	496,491.9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79,476.00
容积率	2.74
可售的建筑面积	487,251.41
高层	200,832.75
洋房	127,453.62
公寓	20,004.52
商业	23,384.00
地下超市	2,828.42
幼儿园	1,866.55
可售车位 3302 个	110,891.55

10. 星城外滩

星城外滩项目位于江北区观音桥组团 A 分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出让合同, 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评估基准日,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支付部分地价款 1,784,839,622.64 元, 发生资本化利息 22,305,583.33 元。该项目暂无明确的开发计划、无明确的项目定位。

(二)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业务或服务的用途

重庆鲁能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其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开发建设住宅、商业中心为主, 以出售住宅为重点, 经营模式主要是自主经营开发。

(三) 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地位

目前重庆鲁能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面向中高收入阶层人士。根据目标消费群体的选择, 产品定位为中档商品房住宅, 从建筑总体布局、区内环境、建筑形式、物业管理等多方面着手, 聘请知名的设计公司、建筑商、物业管理公司, 共同打造重庆市的高品质物业。

2.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重庆鲁能在重庆立足时间较早, 开发项目大, 鲁能星城连续 5 年蝉联重庆楼市单盘销售冠军。特别是在市场形势严峻的情况下, 连续

夺得重庆市商品房销售金额和成交面积第一名。鲁能星城先后获得“重庆市第五届十佳住宅小区”、“广厦奖住宅类金奖”等荣誉。“2007-2008年度中国房地产诚信企业”重庆市第五届、第六届房地产开发企业五十强”、“重庆市诚信企业”、“重庆房地产开发企业 3A 信用等级企业”等荣誉。

(2) 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十几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做精品创品牌的开发模式，已开发的项目定位准确，销售率高。由国际级大师澳大利亚柏涛（墨尔本）、香港何显毅建筑师楼和香港贝尔高林强强联袂担纲建筑和景观设计。深圳之平物业管理公司，戴德梁行物业顾问公司，重庆美的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代理商上海弘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单位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澳洲 PT 景色国际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单位：澳大利亚柏涛建筑设计公司、香港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外部资源整合能力。

(3) 企业领导核心与公共关系状态

公司领导层的经营思想就是营造精品品牌，公司具有较强的外部资源整合能力。

上述这些优势点的正确运用，为重庆鲁能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展打造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3.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劣势

公司与万科等国内一线房地产开发标杆企业相比，专业化程度、管理先进程度、产品开发制作流程、品牌号召力、物业服务水平等尚有差距。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公司经营性资产为已开发完成的鲁能星城一街区、五街区、六街区、七街区、九街区、十街区、十一街区和十二街区、十三街区及中

央公馆未售的部分楼盘和车位，物业形态包括住宅、商业和车位，以及正在开发的鲁能星城十三街区、中央公馆、鲁能城、九龙花园、九龙东郡一街区、南渝星城、北渝星城和鲁能泰山7号(一期)。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存货(未开发地块)、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另外，长投单位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单独考虑。

(二)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被评估单位近年财务报表如下：

被评估单位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41,428.38	552,869.93	215,536.33	253,422.4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72.55	106,423.39	182,703.38	90,763.91
长期应收款	0.00	52,000.00	129,000.00	4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100.97	35,548.14	35,110.43	27,741.25
投资性房地产	682.40	2,008.30	2,088.83	2,169.37
固定资产	273.38	213.76	99.01	10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5.79	16,653.20	16,404.92	15,74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394,900.93	659,293.32	398,239.70	344,186.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4,460.17	367,619.16	202,899.39	191,993.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159.00	65,80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556,159.00	65,80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120,619.17	433,419.16	202,899.39	191,993.4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4,281.76	225,874.16	195,340.31	152,192.87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062.55	103,228.58	95,664.79	117,516.10
减：营业成本	179,645.88	38,075.25	42,088.39	49,293.45
税金及附加	34,018.73	23,680.09	17,741.14	24,339.75
销售费用	20,865.83	9,006.04	4,147.58	4,799.11
管理费用	3,628.96	3,897.69	2,841.48	2,733.65
财务费用	-563.77	-266.07	-2,698.56	-1,432.04
资产减值损失	-429.92	-2,697.08	56.11	-27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17	5,704.06	12,448.22	12,25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7.17	437.71	7,369.18	8,946.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92.66	37,236.72	43,936.86	50,309.39
加: 营业外收入	50.18	38.07	105.03	74.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3		
减: 营业外支出	2.58	4.05	2.90	9.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	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40.27	37,270.74	44,038.98	50,374.34
减: 所得税费用	3,032.67	6,736.89	891.54	-3,57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07.59	30,533.85	43,147.44	53,950.77

五、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本次预测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5. 本次评估均是基于企业开发的项目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发完成和能如期实现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根据与业主的合同约定如期交房。本次测算资产价值及企业价值时，未考虑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后延所产生的成本增加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开发成本能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 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并未考虑企业在未来可能取得的新项目开发所产生的价值，假设收益期为预测期。

7. 本次评估基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对可预期的未售物业的预计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合理判断，但未考虑未来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8. 本次评估是基于已取得的规划方案、投资计划进行预测的，若企业在未来年度对规划方案和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获得政府批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9. 本次评估，未完工程的后续专业支出是根据管理层预计项目总专业支出减去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投入的专业支出金额进行确定的，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核实，未考虑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时，项目实际总专业支出(土地、建安、前期、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开发间接费)与目前预算金额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10. 本次评估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均按照先预征后清算的原则，假设项目销售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进行汇算清缴。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一)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产品预售的特点,选用直接现金流预测模型,预测期按有限期考虑,即:以有限期持续经营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在可预期的经营期限内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折现,并将企业经营期末的残余资产价值加以估测并折现,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减去付息债务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模型

本次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销售收入-开发成本-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 MRP: 市场风险溢价;
-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未纳入收入预测的存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非经营性往来款、应付利息等。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其中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的, 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经分析后以最终选用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明确的收益预测期限根据基准日正在开发或即将开发(基准日已有规划建设方案的空地)的开发建设期(含销售期)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限。

由于企业对基准日正在开发或即将开发(基准日已有规划建设方案

的空地)的项目开发完成后,在评估基准日管理层及评估师均无法判断企业未来将在什么地方获得什么样的土地开发什么样的项目,因此本次按有限年期即基准日已有的项目开发期为收益期。

重庆鲁能公司目前正在建的项目为鲁能星城十三街区、中央公馆、鲁能城、九龙花园、南渝星城、九龙东郡一街区、北渝星城、鲁能泰山7号(一期),上述项目预计2022年全部售罄,因此预测期和收益期确定为2022年。

(四)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七、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从实现销售的现金回款角度对公司净现金流进行预测。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是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研究了房地产市场的现状与前景,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依据企业提

供的未来收益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上述各项假设和前提下的分析预测。

1. 销售收入的预测

企业在可预测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重庆鲁能公司现已取得地块前期尾盘项目和鲁能星城十三街区、中央公馆、鲁能城、九龙花园、南渝星城、九龙东郡一街区、北渝星城、鲁能泰山7号(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收入。

纳入收益预测的各开发项目，预计2022年全部售罄。

各项目详细规划指标见资产基础法“存货评估技术说明”。

(1) 项目概况

各项目概况详见资产基础法“存货评估技术说明”

(2) 未来年度销售情况

① 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正在开发及待开发项目的销售价格：评估人员取得企业提供的预计开盘价格后，根据项目周边已开盘的可比楼盘目前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结合各地区房地产市场环境进行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节点控制表、按照项目的类型分住宅、商业、车位等分别测算确定销售平均价格。

对于报告日前已经预售的，根据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基准日后现金流入；对于报告日前尚未销售的部分，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同类房地产交易的市场行情和被估房地产的区域位置及个别条件，结合该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计未销售部分房地产的可实现销售均价。销售价格预测分析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② 各年度可销售面积

根据项目的详细规划，并通过核实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载所列面积作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将各项目中不可出售面积如公共配套设施等从总规划建筑面积中予以扣除确定可出售面积。通过企业提供的项目节点控制表确定项目建设周期和工程进度，测算各年度公司可销售面积。

③销售金额的确定

将各年度可销售面积与各年度销售平均单价相乘即可取得预测年度销售金额，其中已签约部分直接采用合同收入作为销售金额。

未来年度销售金额测算表见下表：

销售现金流收入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星城1街区	44.00	2,684.15	6,263.01	0.00	0.00	0.00
星城5街区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星城6街区	2,974.16	4,572.15	7,861.65	979.20	0.00	0.00
星城7街区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星城9街区	1,9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星城10街区	27.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星城11街区	472.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星城12街区	2,763.13	0.00	0.00	0.00	0.00	0.00
星城13街区-开发产品	2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鲁能中央公馆-开发产品	1,2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星城13街区-开发成本	37,503.62	31,253.98	31,253.98	4,177.06	0.00	0.00
鲁能中央公馆-开发成本	36,652.67	36,646.67	13,904.28	0.00	0.00	0.00
鲁能南渝星城	68,965.62	68,965.62	68,965.62	22,973.54	0.00	0.00
鲁能城	102,407.53	58,648.65	7,060.00	0.00	0.00	0.00
鲁能九龙花园	51,766.94	48,833.85	0.00	0.00	0.00	0.00
鲁能九龙东郡一街区	43,431.42	24,277.72	12,138.86	0.00	0.00	0.00
鲁能北渝星城	89,297.03	125,338.33	52,805.56	0.00	0.00	0.00
鲁能泰山7号	293,765.97	35,962.08	34,406.88	15,638.64	12,072.70	12,072.70
已签约尚未回款额	109,9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856,680.39	437,183.21	234,659.85	43,768.44	12,072.70	12,072.70

2.开发成本预测

开发成本为项目开发各年实际支付各类成本支出，具体包括：土地成本(土地出让金或地价款、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费、土地税费等)、前期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七通一平费、市政规费、土石方等)、建筑成本(包括土建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装饰工程费、房屋基础、工程监理费等)、外部工程费(包括道路工程费、电力工程费、给排水工程费、煤气工程费、通讯光纤工程费、照明工程费、绿化景观工程费、安防

工程费、室外工程费等)、公共配套费(包括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物管房、学校、幼儿园等)、开发间接费用、顾问费、规费/保险等。开发成本的测算根据开发方案及各年付款计划预测。

未来年度开发成本测算表见下表:

开发成本支出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星城13街区	83,0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鲁能城中央公馆	38,468.14	0.00	0.00	0.00	0.00	0.00
鲁能南渝星城	45,599.04	45,599.04	18,775.31	0.00	0.00	0.00
鲁能城	64,624.33	15,796.49	0.00	0.00	0.00	—0.00
鲁能九龙花园	74,5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鲁能九龙东郡一街区	46,516.16	11,062.61	0.00	0.00	0.00	0.00
鲁能北渝星城	89,340.47	36,289.30	27,647.00	0.00	0.00	0.00
鲁能泰山7号	95,940.51	81,925.79	1,852.77	1,852.77	1,852.77	1,852.77
合计	518,024.76	190,673.23	48,275.09	1,852.77	1,852.77	1,852.77

3.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增值税。其中:

增值税

根据国税总局(2016)18号公告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对于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

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税率为：营业税 5.00%、城建税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2%。

根据国税总局（2016）18 号公告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对于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土地增值税

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对所开发项目规定，根据房屋类型的不同按预售收入的 1% 或 2% 预征，待项目完成后，按照地块统一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税率如下：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的部分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的部分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 60%；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未来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经过如上测算，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简易征收）	263,858.05	192,956.43	128,248.55	28,129.80	0.00	0.00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一般征收）	549,906.14	244,226.78	106,411.30	15,638.64	12,072.70	12,072.70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7.74	1,890.42	1,981.17	1,082.71	39.15	692.46

营业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简易征收)	8,292.27	9,152.79	5,885.42	8,599.94	0.00	0.00
增值税(一般征收)	16,022.23	6,600.72	10,624.33	422.67	326.29	5,77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01	1,102.75	1,155.68	631.58	22.84	403.94
教育费附加	1,215.72	787.68	625.49	451.13	16.31	288.53
二、土地增值税	33,533.38	7,954.24	-3,673.90	33,942.37	241.45	-2,877.15

4.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行业通常的销售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销售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销售费用。各年度营业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营业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费用	26,253.40	17,245.87	11,256.57	2,079.58	1,311.66	1,311.66

5.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行业通常的管理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管理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11,869.01	11,869.01	10,006.00	1,543.98	1,543.98	1,543.98

6. 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其他等,金额较小,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7. 所得税预测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计算出各年度利润总额,再乘以适用税率25%,得出预测年度所得税。

各年度所得税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15,296.4	5,951.79	10,908.6	9,932.15	0.00	508.71

	4		7		
--	---	--	---	--	--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办公设备类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各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车辆	0.00	0.00	108.07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281.46	17.40	121.65	58.58	65.84	29.15
合计	281.46	17.40	121.65	58.58	65.84	29.15

9. 折旧的预测

对于折旧费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的固定资产并扣减经济寿命期满的固定资产结合国家及企业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计提政策，测算折旧额。折旧费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费	77.56	94.81	102.75	115.38	112.13	82.72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

① 基本公式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调整事项

调整事项如下：

I. 存货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开发成本鲁能城二期、泰山七号二三四五期、形成外滩项目地块企业尚未规划，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单独加回。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体现的是企业对所开发项目进行的投资，在现金流量表中，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有单独的预测，因此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对除上述项以外的存货也需予以剔除。

II.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短期借款应作为非经营资产和负债计算，

因此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需予以剔除。

III.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预缴的税金及附加，为评估基准日前的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已对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进行了汇算清缴计算，因此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需予以剔除。

IV.预收款项：从现金流角度考虑，预收售房款为评估基准日前的现金流入，将随今后收入确认而结转对冲，并且不会形成实质的现金流出，未来收益预测也未考虑已经预售房屋的销售收入，因此需在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予以剔除。

V.应交税费：应交税费中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未在基准日后现金流量表中予以体现，此部分税费应在汇算清缴时确认，因此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需予以剔除。

评估基准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如下表：

基准日营业资金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有息债务	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	其他调整(剔除)	调整后营运资金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89,710.23	-	-	558,316.83	783,193.81	48,199.60
货币资金	50,572.00	-	-	-	-	50,572.00
应收账款	25.99	-	-	-	-	25.99
预付款项	156.86	-	-	-	-	156.86
应收利息	2,594.23	-	-	2,594.23	-	-
其他应收款	73,148.61	-	-	73,148.61	-	-
存货	1,245,457.71	-	-	482,573.99	762,883.72	-
其他流动资产	17,754.84	-	-	-	20,310.09	-2,555.25
二、流动负债合计	564,480.17	-	195,000.00	3,297.11	311,483.21	54,679.85
短期借款	195,000.00	-	195,000.00	-	-	-
应付账款	35,963.47	-	-	-	-	35,963.47
预收款项	267,411.46	-	-	-	267,411.46	-
应付职工薪酬	153.82	-	-	-	-	153.82
应交税费	44,337.05	-	-	-	44,071.76	265.29
应付利息	1,525.36	-	-	1,525.36	-	-
其他应付款	20,069.02	-	-	1,771.75	-	18,297.27
三、营运资金		-				-6,480.25

③基准日营运资金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基准日营运资金} &= \text{调整后流动资产} - \text{调整后流动负债} \\ &= 48,199.60 - 54,679.85 \\ &= -6,480.25(\text{万元}) \end{aligned}$$

(2)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以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按一个月周转期进行测算。

(3)未来各年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本期需营运资金} - \text{期初营运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6,480.25	3,154.87	2,432.48	1,763.09	292.35	228.63	231.08
营运资金增加额	0.00	9,634.93	-722.19	-669.39	-1,470.74	-63.72	2.45

11.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明确的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

通过对各项目销售金额、开发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当期结转土地增值税与预缴差额、所得税、营业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等项目进行的预测，得出企业未来年度净现金流量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现金流入						
销售收入	858,880.39	437,183.21	234,859.85	43,768.44	12,072.70	12,072.70
现金流出						
开发成本	518,024.78	190,673.23	48,275.09	1,852.77	1,852.77	1,852.77
增值税	24,314.50	15,753.52	16,509.75	9,022.60	326.29	5,770.53
销售税金及附加	36,451.10	9,844.66	-1,692.73	35,025.08	0.00	0.00
管理费用	11,869.01	11,869.01	10,006.00	1,543.98	1,543.98	1,543.98
营业费用	26,253.40	17,245.87	11,258.57	2,079.58	1,311.66	1,311.66
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15,296.44	5,951.79	10,906.87	9,932.15	0.00	508.71

加:折旧及摊销	77.56	94.81	102.75	115.38	112.13	82.72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261.46	17.40	121.65	58.58	65.84	29.15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9,650.66	-752.06	-655.02	-1,470.97	-63.72	2.45
自由现金流量	214,636.62	186,674.60	140,034.62	-14,159.96	7,148.00	1,136.16

(2)终值的确定

由于本次对公司的收益预测期限为有限年期，因此需要考虑收益期末企业终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期末回收资产包括营运资金、经营性固定资产等。

回收营运资金按收益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确定为 231.08 万元。

经营性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资产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确定为 242.12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故企业终值 } P_n &= \text{期末营运资金} + \text{期末固定资产} \\ &= 231.08 + 242.12 \\ &= 473.20(\text{万元}) \end{aligned}$$

(二)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text{其中：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我国发行的5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2.8540%,故无风险报酬率取2.8540%。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沪深A股股票100周房地产开发类上市公司的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Beta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然后得出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参照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D/E),由此计算出企业的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Beta;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0.9507;

T: 所得税率,按25%计;

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目前经营中的有息债务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求取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为75%;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Beta为1.4855。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2016年市场风险溢价取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该公司资产规模小于上市公司,土地储备相对薄弱,资金回笼及融资风险相对较高;同时该公司实际是项目公司,投资开发特定房地产项目,业务、产品范围较单一,项目开发有一定的风险,因此经营风险略高。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综合确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值为3%。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 2.8540\% + 1.4855 \times 7.10\% + 3.00\% \end{aligned}$$

=16.40%

2.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Kd 根据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确定，确定 5.29%。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1.07\%$$

(三) 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期末收回价值现值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回收
自由现金流量	214,636.62	186,674.60	140,034.62	-14,159.96	7,148.00	1,136.16	473.2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00
折现率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折现系数	0.9489	0.8543	0.7691	0.6925	0.6235	0.5613	0.5326
折现值	203,688.69	159,476.11	107,700.63	-9,805.77	4,456.78	637.73	252.02
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折现值	466,366.19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为 50,572.00 万元，为企业正常经营所需，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为零。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持有的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包括：未纳入经营预测存货(未开发地块)、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对上述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评估值
应收利息	2,594.23
其他应收款	73,148.61

存货	462,573.99
投资性房地产	68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3.00
非经营性资产总计	579,322.23
应付利息	1,525.36
其他应付款	1,771.75
非经营性负债总计	3,297.11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576,025.12

4.有息负债的确定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751,159.00万元。

5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企业评估基准日持有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5%的股权,本次评估对上述两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整体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具体计算过程见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评估结果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619,391,800.43	784.85
2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1,009,694.17	495,478,623.80	97.39
	合计	321,009,694.17	1,114,870,424.23	247.30

6.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466,386.19+0.00+ 576,025.12+111,487.04$$

$$=1,153,898.35 \text{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153,898.35-751,159.00$$

$$=402,739.35 \text{ 万元}$$

第五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4,900.9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20,619.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281.7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739.35 万元,增值额为 128,457.59 万元,增值率为 46.8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4,900.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3,625.49 万元,增值额为 128,724.56 万元,增值率为 9.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20,619.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0,619.1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281.7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3,006.32 万元,增值额为 128,724.56 万元,增值率为 46.9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341,428.38	1,390,881.64	49,453.26	3.69
二、非流动资产	2	53,472.55	132,743.85	79,271.30	148.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100.97	111,487.04	79,386.07	247.30
投资性房地产	4	682.40	682.4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73.38	251.41	-21.97	-8.0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0,415.79	20,323.00	-92.79	-0.45
资产总计	10	1,394,900.93	1,523,625.49	128,724.56	9.23
三、流动负债	11	564,460.17	564,460.1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556,159.00	556,15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120,619.17	1,120,619.17	0.00	0.00
净资产	14	274,281.76	403,006.32	128,724.56	46.93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739.3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3,006.32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并未考虑企业在未来可能取得的新项目开发所带来的价值。

2.收益法采用有限期持续经营模型，是基于现有项目开发完成为前提，收益期与预测期一致。

3.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主要资产-开发成本已采

用动态假设开发法（收益途径）的模型进行评估，体现了房地产项目投入产出的时间价值。

因此，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3,006.32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03,006.32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结论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74,281.76 万元评估增值 128,724.56 万元，增值率为 46.93%。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将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形成增值。

2. 存货

存货增值原因主要为：(1)本次评估重庆鲁能星城项目土地使用权系 2000-2002 年取得，土地成本相对较低，重庆鲁能星城项目评估基准日相同位置及用途的土地市场及房地产成交价格有较大增长，故形成评估增值；(2)存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项目投入成本，而本次评估对于有存货-开发成本的评估采用动态假设开发法，评估值是市场公允价值，包含了开发利润，故形成评估增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持有的存货等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评估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造成评估增值。

4. 机器设备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部分车辆购买时间较早，本次评估采用二手车价格作为评估值，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企业折旧年限较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其他设备评估值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

市场竞争剧烈,其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为评估值,造成评估值减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被评估单位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和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款项确认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为0元,故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0元,造成评估减值。

三、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悦刚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贰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天津立达（集团）公司国际商场，成立于 1986 年 5 月，1991 年始进行股份制改组，将原公司净资产折为 7,033.72 万股国家股，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199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社会公众股 3,340 万股，1993 年 12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股本为 512,717,581 股，均为非限制流通股。2010 年 1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 号），公司股东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宇发展的 424.15 万股和 9,839.14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能集团。划转完成后，鲁能集团持有 10,263.2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评估基准日，鲁能集团持有广宇发展 106,771,767 股，占总股本的 20.82%，为广宇发展控股股东。

(一)产权持有方

企业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8,386 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数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 年，鲁能集团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以持有型物业为重要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鲁能集团房地产业务快速发展，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海口、三亚、重庆、宜宾、济南等城市。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

2.住 所：渝北区渝鲁大道 777 号

3.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4.注册资金：贰亿元整

5.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科技开发、研究，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7.历史沿革：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6日。根据重庆银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银会验(1999)第2号《验资报告》，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出资额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5,000.00	25.00%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2,000.00	10.00%
山东鲁能电力燃料公司	2,000.00	10.00%
山东鲁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泰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鲁能英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年8月，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鲁能25%的股权转让给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原鲁能英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2,000.00	10.00
山东鲁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山东鲁能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泰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1年9月，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鲁能9%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鲁能6.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鲁能14.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投资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鲁能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36.50
山东鲁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	2,000.00	10.00
泰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2年2月,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鲁能4.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鲁能5.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	41.00
山东鲁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泰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3年12月,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拓展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鲁能24.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顺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鲁能拓展置业有限公司	8,200.00	41.00
山东鲁能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海南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4年12月,山东鲁能拓展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重庆鲁能公司41%、24.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65.5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海南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5年6月，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海南顺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鲁能公司10%的股权（2,000万元出资额）以17,000万元转让给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65.5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9年8月，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重庆鲁能公司24.5%、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重庆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65.50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34.5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的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65.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34.5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2012年6月25日，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8.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资产、经营情况

(1) 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应收款项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年末除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外，均按应收款项各级账龄的余额和下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6) 存货核算方法

①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用土地计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发生支出时，计入“开发成本”科目，按受益原则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②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	6	5	15.83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8) 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①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③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⑤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⑥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9.近年资产、经营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流动资产	1,591,796.14	745,368.35	356,468.38	347,029.66
二、非流动资产	50,411.26	48,330.01	116,885.36	38,864.09
长期应收款			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100.97	28,548.14	28,110.43	20,741.25
投资性房地产	682.40	2,008.30	2,088.83	2,169.37
固定资产	286.72	231.64	116.27	138.60
无形资产			0.19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1.17	17,541.94	16,589.65	15,814.31
资产合计	1,642,207.41	793,698.36	473,353.74	385,893.75
三、流动负债	778,449.39	462,509.89	231,261.39	208,792.11
四、非流动负债	592,159.00	110,800.00	50,000.00	30,000.00
五、负债合计	1,368,608.39	573,309.89	281,261.39	238,792.11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3,599.02	220,388.47	192,092.35	149,1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867.96	215,959.97	188,125.08	145,599.55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41,428.38	552,869.93	215,536.33	253,422.4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72.55	106,423.39	182,703.38	90,763.91
长期应收款	0.00	52,000.00	129,000.00	4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100.97	35,548.14	35,110.43	27,741.25
投资性房地产	682.40	2,008.30	2,089.83	2,169.37
固定资产	273.38	213.76	99.01	10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5.79	16,653.20	16,404.92	15,74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394,900.93	659,293.32	398,239.70	344,186.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4,460.17	367,619.16	202,899.39	191,993.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159.00	65,80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556,159.00	65,80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120,619.17	433,419.16	202,899.39	191,993.4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4,281.76	225,874.16	195,340.31	152,192.87

历史年度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704.87	144,364.01	127,969.97	148,740.92
其中：营业收入	392,704.87	144,364.01	127,969.97	148,740.92
二、营业总成本	331,803.73	110,549.54	92,312.90	106,280.19
其中：营业成本	263,768.56	69,280.65	65,245.34	71,69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89.91	26,622.44	20,404.63	27,153.74
销售费用	25,187.42	12,619.55	5,832.38	5,862.34
管理费用	4,775.85	4,742.55	3,225.01	3,105.42
财务费用	-669.15	-268.60	-2,596.29	-1,345.01
资产减值损失	-148.86	-2,447.05	201.84	-19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7.17	1,465.39	8,692.23	8,94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447.17	437.71	7,369.18	8,94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53.97	35,279.86	44,349.30	51,407.30
加：营业外收入	93.86	59.45	123.01	10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3		
减：营业外支出	30.27	5.80	70.88	4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8		1.26	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17.56	35,333.51	44,401.43	51,469.56
减：所得税费用	4,307.01	7,037.39	1,410.72	-2,96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10.55	28,296.12	42,990.72	54,435.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7.99	27,834.89	42,525.53	53,924.32

历史年度利润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062.55	103,228.58	95,664.79	117,516.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79,645.88	38,075.25	42,088.39	49,28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18.73	23,680.09	17,741.14	24,339.75
销售费用	20,865.83	9,006.04	4,147.58	4,799.11
管理费用	3,628.96	3,897.69	2,841.48	2,733.65
财务费用	-563.77	-266.07	-2,698.56	-1,432.04
资产减值损失	-429.92	-2,697.08	58.11	-27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17	5,704.06	12,448.22	12,25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447.17	437.71	7,369.18	8,94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92.66	37,236.72	43,936.86	50,309.39
加：营业外收入	50.18	38.07	105.03	7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3		
减：营业外支出	2.58	4.05	2.80	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	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40.27	37,270.74	44,038.98	50,374.34
减：所得税费用	3,032.67	6,736.89	891.54	-3,57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07.59	30,533.85	43,147.44	53,950.7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委托方、产权持有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均为产权持有方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6-1 号《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备案。

本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于[2016]第 1196-1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为此，需对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再次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补充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三、关于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4,900.93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20,619.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281.76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一)清查范围

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清查的资产和负债范围具体类型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分为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为已开发的鲁能星城一街区、五街区、六街区、七街区、九

至十二街区、十三街区及中央公馆未售的部分住宅、商业和车位，物业形态包括住宅、商业和车位。截止评估基准日，鲁能星城一街区、五街区、六街区、七至十二街区项目五证均已齐全，建成于2004-2015年；十三街区及中央公馆项目中开发产品部分五证已齐全，建成于2016年12月。

项目概况：

(1)鲁能星城

项目位置：鲁能星城项目总占地1,885.00亩，总建筑面积320万平方米，项目共分13个街区，预计常住人口约7万5千余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部城区东翼新溉路和渝鲁大道（原五童路）交界处，距解放碑约4公里，近邻解放碑和观音桥两大商圈，地跨渝北、江北、北部新区三区，属于CBD的重要辐射区域。

鲁能星城6街区于2015年11月竣工，截至评估基准日鲁能星城六街区已结转销售收入365,031.55万元，剩余未售、未结转住宅3,257.72平方米，商业4,950.60平方米，车位965.00个。

鲁能星城六街区规划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规划指标	六街区
总占地面积	89,534.00
建筑用地面积	22,726.00
道路用地面积	28,466.00
绿化用地面积	38,342.00
总建筑面积	508,861.85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27,466.42
容积率	4.77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501,991.85
商业	24,138.96
高层住宅	402,217.22
可售车位 2896 个	75,635.67

该项目取得的资格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渝国用(2002)字第803号、渝国用(2002)字第804号、渝国用(2002)字第806号、渝国用(2002)字第873号、渝国用(2002)字第810号、渝国用(2000)字第424号、渝国用(2000)字第425号	地字第500112201100047号	建字第500112201100153; 建字第500112201200021	编号500000201112270101; 编号500000201206150101; 编号500000201209280201; 编号500000201302190101	渝国土房管(2012)预字第(683); 渝国土房管(2012)预字第(851); 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862); 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109); 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368); 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427); 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563); 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640); 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

土地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118); 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286); 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400); 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752); 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911); 渝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154)

鲁能星城 12 街区于 2013 年 3 月竣工，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发产品-鲁能星城 12 街区已结转销售收入 193,936.58 万元；剩余未售、未结转商业面积 2,000.81 平方米，住宅面积 97.56 平方米，车位 264.00 个。

鲁能星城十二街区项目规划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规划指标	十二街区
总占地面积	57,399.02
总建筑面积	320,204.3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65,540.23
容积率	4.63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313,927.35
商业	9,954.00
高层住宅	252,493.78
可售单位 1433 个	51,479.57

该项目取得的资格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渝国用(2001)字第 502 号、渝国用(2002)字第 758 号	地字第建 5001362008 00029 号	建字第 5001362009000 221 号	5000002011060301 01、 5102022009123105 01、 5102022009123102 01、 5102022009123103 01、 5102022009123104 01	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499)号、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558)号、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633)号、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430)号、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251)号、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140)号、渝国土房管(2011)预字第(347)号、渝国土房管(2012)预字第(188)号、渝国土房管(2012)预字第(564)号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包括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中央公馆、鲁能城一期、鲁能城二期、九龙花园、九龙东郡一街区、南渝星城、北渝星城、鲁能泰山 7 号、星城外滩等项目。物业形态包括高层住宅、低密度住宅、公寓、商业和车位。

项目概况：

(1)鲁能星城 13 街区

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碑村，总用地面积 42,959.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256.51 平方米，项目分为地下超市、高层办公、超高层办公、底层商业、车位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十三街区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1、2、3、4、5、6、7、地下车库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总可售面积为 203,613.18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7 年 9 月竣工；2015 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9 年。

项目规划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规划指标	十三街区
总占地面积	42,959.40
总建筑面积	320,256.5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39,533.07
容积率	5.58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311,180.27
高层办公 3M1-5 号楼	155,985.94
高层办公 5.1M6-7 号楼	29,324.16
超高层办公、SOHO	29,306.00
底商	20,017.66
地下超市	2,631.81
车位 2181 个	73,914.70

该项目用地信息如下：

地块	权证种类	权证编号	位置	内容
鲁能星城 13 街区	房地产权证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90 号	渝北区人和镇双碑村 9、19、20 社	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住宅至 2051 年 11 月 5 日，商业至 2041 年 11 月 5 日，土地使用面积 42959.4 平方米。

该项目取得的资格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房地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90 号	地字第 5001122014 00503 号	建字第 5001122014 00617 号； 建字第 5001122016 00095 号	编号 5000002015 03130101	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084）号； 渝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461）号； 渝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708）号； 渝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881）号； 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837）号； 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948）号； 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290）号

(2)中央公馆

项目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两路组团，紧邻渝北区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3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4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6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占地面积80,141.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218,913.63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多层洋房、叠拼别墅、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该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施工，预计2017年6月竣工；2015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2018年。

中央公馆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中央公馆
总占地面积		80,141.00
总建筑面积		218,913.6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0,216.17
容积率		2.00
可售的建筑面积		209,673.23
高层住宅		75,880.00
多层洋房		9,109.80
商业		28,978.00
叠拼别墅		40,797.36
车位 1345 个		54,908.27

面积单位：m²

该项目用地信息如下：

地块	权证种类	权证编号	位置	内容
中央公馆	房地产权证	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092号	渝北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51-1号地块	土地使用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年12月29日土地使用权面积：63412平方米
中央公馆	房地产权证	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091号	渝北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F46-2号地块	土地使用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年12月29日土地使用权面积：16729平方米

该项目取得的资格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092号； 201D房地证2015字第	地字第50011220150004号	建字第50011220150081号	编号500119201508310101；编号50011920151	渝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742）号附1号；渝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1063）；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081）；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132）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196）；渝国土房管

00091号		2250101	(2016)预字第(588)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978)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459)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889)号
--------	--	---------	--

(3)鲁能城一期

鲁能城一期项目位于公园北路和公园东路交汇处,紧邻渝北区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3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4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6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278,116.71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商业、车位。

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办理)。已办理预售证面积为124,367.76平方米。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2018年3月竣工;2016年下半年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2019年。

鲁能城一期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面积单位: m²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城
总占地面积	64,750.00
总建筑面积	278,116.7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12541.29
容积率	3.28
可售的建筑面积	268,047.69
商业	28,240.00
高层住宅	178,976.41
车位1919个	60831.28

(4)鲁能城二期

鲁能城二期项目位于中央公园东侧,鲁能城一期、三甲医院南侧,同茂大道与公园东路交汇处。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约3公里,距渝北空港商圈约4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6公里,周边有重庆八中、巴蜀小学、三甲医院等配套。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总用地面积为55,387.00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商业。

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建的鲁能城二期项目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并支付了部分前期工程费,项目尚未进行实质开发。

(5)南渝星城

南渝星城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占地面积 97,2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937.83 平方米。毗邻鱼洞体育中心，距离地铁 2 号线和 3 号线仅数百米，背靠人民广场，临老街公园，交通便利。该项目占地面积 97,22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492,508.53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为高层住宅、商业、公寓、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办理）。其中第 4、5、6、7、8、9、11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总预售面积为 156,926.05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19 年 4 月竣工；2015 年开始预售，销售期至 2019 年。

南渝星城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南渝星城
总占地面积	97,227.00
总建筑面积	492,508.5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72,909.95
容积率	3.85
可售的建筑面积	454,326.65
高层住宅	275,904.15
商业	69,740.12
公寓	12,900.00
可售车位 2855 个	95,782.38

(6) 九龙花园

九龙花园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翼龙路与火炬大道交汇处。项目区位交通便利，距离二号线马王场站距离约 600 米，周边公交站点分布较多。项目区周边有彩云湖湿地公园等 6 大公园环绕，景观环境优美。靠近杨家坪商圈、巴国城文化美食城两大商圈，拥有鲁能育才中学、重庆西城医院、九龙坡区第一中医院、重钢总医院，生活配套设施完善。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1,86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95,690.06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高层公寓、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1、2、3、4、5、6、7、8、9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

面积 187,494.43 平方米。2015 年 3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10 月竣工；2015 年 12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九龙花园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花园
总占地面积	61,867.00
总建筑面积	295,690.08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24,468.05
容积率	3.63
可售的建筑面积	292,021.40
高层住宅	171,077.50
高层公寓（5.1 层高）	11,790.00
商业	30,592.00
可售车位 1932 个	70,317.60

(7)九龙东郡一街区

九龙东郡一街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新城，毗邻已建成的彩云湖宜居生态区，是九龙坡区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经济、居住区，是九龙坡区政府规划的未来城市副中心，是九龙坡宜居生态区。地块周边路网规划完善，项目南侧为城市主干道：火炬一路，距离轻轨 2 号线大堰村站仅 600 米距离，在建轨道 5 号线环线临近该项目。项目距杨家坪商圈约 3 公里，距巴国城商圈约 1.2 公里，距重庆西站约 4.5 公里。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36,388.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96,978.53 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高层公寓、商业和车库。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1、2、3、4、6 栋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 108463.87 平方米。项目 2016 年 7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5 月竣工；2016 年 11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18 年。

九龙东郡一街区规划技术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东郡一街区
总占地面积	36,388.00
总建筑面积	196,978.53

项目规划指标	九龙东郡一街区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2825.43
容积率	4.20
可售的建筑面积	190,212.76
高层住宅	120,629.00
高层公寓	11,975.00
商业	17,329.00
可售车位 1350 个	40279.78

(6)鲁能泰山 7 号

鲁能泰山 7 号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空港新城中央公园板块，是重庆市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空港经济核心地带，是政府规划的未來重庆的第二核心。项目紧邻中央公园，距悦来国际会展中心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6 公里，距龙头寺火车站约 13 公里，距鲁能星城项目约 14 公里。中央公园区域正处于基础设施完善阶段，目前项目周边配套缺乏，但规划中的教育、商业以及医疗等配套十分完备，部分正在建造中。

该项目共计 21 个地块，计划分五期开发，一期涉及 F119-4、F123-1、F138-1、F138-2、F139-2、F122-1 共 6 个地块。物业类型涉及紧凑高层（T8）、小高层（T4）、洋房（T2）、叠拼别墅、微豪高层（T2）、"BLOCK 街区、底商、车位。一期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其中 F119-4、F123-1 地块已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总面积 42,992.93 平方米。一期项目 2016 年 7 月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12 月开盘预售，预计销售期至 2022 年。

鲁能泰山 7 号一期规划指标：

面积单位：㎡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泰山 7 号一期
总占地面积	140,309.00
总建筑面积	492,648.75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54,399.00
容积率	2.60
可售的建筑面积	470,419.14
紧凑高层（T8）	139,434.98
小高层（T4）	68,018.48
洋房（T2）	37,316.07
叠拼别墅	23,716.00

项目规划指标	鲁能泰山7号一期
微高层 (T2)	11,284.04
"BLOCK 街区"	10,498.00
底商	42,204.00
可售车位 3244 个	117,947.57

鲁能泰山7号项目二、三、四、五期，项目总占地243,751.00平方米，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出让年期居住用地50年、商业用地40年，2016年3月10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暂无明确的开发计划、无明确的项目定位。

(9)北渝星城

北渝星城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北碚老城组团，距观音桥商圈约30公里，距沙坪坝商圈约28.4公里，距解放碑商圈约33.1公里，距杨家坪商圈约36公里，距南坪商圈约35.6公里，距江北国际机场约24.2公里，距重庆北站约27.1公里。项目北临天生丽街和西南大学，西临海宇学府江山，项目东面和南面临龙凤溪，景观资源丰富。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38,337.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496,491.93平方米，项目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洋房、公寓、商业、车位、地下超市及幼儿园。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预售许可证。项目2016年11月已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4月竣工；预计2017年开盘预售，销售期至2019年底。

北渝星城规划指标：

面积单位：m²

项目规划指标	北渝星城
总占地面积	138,337.00
总建筑面积	496,491.93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79,476.00
容积率	2.74
可售的建筑面积	487,251.41
高层	200,832.75
洋房	127,453.62
公寓	20,004.52
商业	23,384.00
地下超市	2,828.42

项目规划指标	北渝星城
幼儿园	1,856.55
可售车位 3302 个	110,891.55

(10)星城外滩

星城外滩项目位于江北区观音桥组团 A 分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支付部分地价款 1,784,839,622.64 元,发生资本化利息 22,305,583.33 元。该项目暂无明确的开发计划、无明确的项目定位。

2.设备类

设备类包括车辆及其他设备。

(1)车辆

车辆共 5 辆,包括一辆三菱帕杰罗越野车、两辆柯斯达客车、两辆奔驰梅赛德斯,分别购置于 2004 年、2015 年,证件齐全、使用状况良好。

(2)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和办公桌、沙发等办公家具。目前除以下设备已报废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报废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投影机	UX70 投影机	2007-08	1	12,500.00	625.00
2	网闸系统	NESEC600-NM1500	2008-01	1	156,385.00	7,819.25
3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4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5	测高仪	A2 激光测距仪	2007-10	1	1,400.00	70.00
6	台式机	19 寸液晶显示器	2006-10	1	2,200.00	110.00
7	台式机	17 寸液晶显示器	2006-12	1	1,688.00	84.40
8	家视电脑	D2036A	2006-12	1	4,850.00	242.50
9	传真机	三星 555P	2004-06	1	2,700.00	135.00
10	联想电脑	5100C	2007-03	1	4,190.00	209.50
11	联想电脑	5100C	2007-03	1	5,878.00	293.90
12	台式机	联想扬天 4900V	2010-09	1	4,050.00	202.50
13	台式机	4 核/内存 2g/硬盘 1500g	2011-01	1	6,630.00	331.50
	合计				205,271.00	10,263.55

(三)清查工作的组织

2017年3月7日至4月1日，在财务部牵头下，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填报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在此基础上，对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

(四)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确认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94,900.93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20,619.1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4,281.76万元。

具体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341,428.38
非流动资产	53,472.55
长期股权投资	32,100.97
投资性房地产	682.40
固定资产	27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5.79
资产合计	1,394,900.93
流动负债	564,460.17
非流动负债	556,159.00
负债合计	1,120,619.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4,281.76

(五)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开发项目和待开发土地储备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进度、销售物业类型、销售面积、销售单价，进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根据营业收入的配比相应结转。

3.开发支出：根据公司在开发项目和待开发土地储备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开发进度、开发物业类型、开发面积、工程造价，进而预测未来年度的开发支出。

4.营业税金及附加：以营业收入的预测为基础，按照现行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执行标准进行预测。土地增值税按现行的《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补充规定进行预测。

5.固定资产折旧：以现有固定资产为基础，考虑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等

因素造成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按现行折旧政策来进行预测。

6.职工薪酬：按现有人员和现行工资政策、工资总额为基础，考虑未来业务量变化对人员的需求、工资标准的变化进行预测，工资附加费计提标准按现行规划进行测算。

7.销售费用：根据各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房地产市场和销售模式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预测。

8.管理费用：对变动费用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量、销售量、固定资产规模等参数的变化进行预测，对固定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9.企业所得税：以计算的利润总额为基础，按国家统一企业所得税率25%进行预测。

10.资本性支出：根据资产更新计划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43,714.17	578,614.60	539,945.31	149,184.19	27,459.51	6,613.43	8,701.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0,818.69	499,343.07	460,575.59	122,949.26	24,375.25	4,837.72	6,612.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615.44	10,896.32	12,741.69	2,379.20	321.69	146.37	228.62
二、主营业务利润	72,280.04	68,375.22	66,628.03	23,855.73	2,762.58	1,629.33	1,860.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
减：营业费用	26,253.40	17,245.87	11,256.57	2,079.58	1,311.66	1,311.66	-
管理费用	11,869.01	11,869.01	10,006.00	1,543.98	1,543.98	1,543.98	-
财务费用	-	-	-	-	-	-	-
三、营业利润	34,157.63	39,260.34	45,365.46	20,232.17	-93.06	-1,226.31	1,860.22
加：投资收益	-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4,157.63	39,260.34	45,365.46	20,232.17	-93.06	-1,226.31	1,860.22
减：所得税	8,539.41	9,815.08	11,341.36	5,058.04	-	-	135.21
五、净利润	25,618.22	29,445.25	34,024.09	15,174.13	-93.06	-1,226.31	1,725.01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审计报告；
- 3.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4.重大合同、协议等；
- 5.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6.其他资料。

(此页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悦刚

年 月 日

(此页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海群

年 月 日

附件二：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评估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被评估单位简介.....	2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2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
三、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3
四、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3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5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6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7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7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7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8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8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9
三、 核实结论.....	9
第三章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2
一、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2
二、 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4
三、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0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7
五、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47
六、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50
第四章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52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52
二、 房地产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73
三、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82
四、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84
五、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85
六、 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87
七、 评估计算过程.....	89
第五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103
一、 评估结论.....	103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05
三、 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105

第一部分 被评估单位简介

一、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大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天文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由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其中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70%，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30%。2008年11月，公司重新整合变更，原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世纪恒美广告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英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
2	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
	合计	10,000.00	100%

注：2014年1月24日，北京世纪恒美广告有限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世纪恒

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重庆英大公司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工程部、营销部、设计部和客户部7个职能部室。

四、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4,649.38	220,118.64	265,748.26
货币资金	9,306.92	42,822.12	34,980.20
预付款项	-	-	3.10
其他应收款	1,378.34	2,407.80	2,714.65
存货	143,964.12	174,888.71	221,855.21
其他流动资产	-	-	6,315.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9	906.62	3,938.72
固定资产	17.26	17.88	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3	888.74	3,925.38
三、资产总计	154,831.37	221,025.26	269,686.9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2,607.14	109,263.59	214,583.44
短期借款	-	-	8,500.00
应付账款	23,961.21	14,502.15	41,455.43
预收款项	2,509.40	22,094.15	148,475.69
应付职工薪酬	36.32	88.01	68.57
应交税费	-663.83	-646.05	1,171.32
应付利息	6,196.06	4,424.62	2,898.00
其他应付款	768.07	8,800.72	12,01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00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00.00	97,000.00	36,000.00
长期借款	109,000.00	97,000.00	36,000.00
六、负债总计	141,607.14	206,263.59	250,583.44
七、所有者权益	13,224.22	14,761.67	19,103.5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32,305.18	41,135.43	102,842.32
减:营业成本	24,727.13	31,668.90	86,52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48	2,942.35	4,871.18
销售费用	1,684.79	3,613.51	4,321.58
管理费用	383.53	844.86	1,146.88
财务费用	580.73	-2.53	-105.37
资产减值损失	145.73	250.03	281.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加：投资收益	-	-	0.00
二、营业利润	2,119.80	1,818.31	5,600.21
加：营业外收入	17.99	21.39	43.68
减：营业外支出	67.98	1.76	27.69
三、利润总额	2,069.80	1,837.94	5,616.20
减：所得税费用	519.17	300.5	1,274.34
四、净利润	1,550.63	1,537.44	4,341.87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686.9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583.4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9,103.54 万元。

具体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265,748.26
非流动资产	3,938.7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5.39
资产合计	269,686.98
流动负债	214,583.44
非流动负债	36,000.00
负债合计	250,583.4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103.54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包括鲁能领秀城的二号地块、三号地块一期(ABCEFH1和展示区)、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和五号地块一期项目。包括已预售未结转收入的房源和未售房源，目前领秀城二号地块、三号地块一期、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和五号地块一期已经完工。

开发成本包括在建的鲁能领秀城一号地块和四号地块、三号地块 G 区和五号地块二期项目。在建的一号地块、三号地块 G 区和五号地块二期均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部分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在建的四号地块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南区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号地块项目共占用两宗土地，用地总面积 193,376.00 平方米，均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号为 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0 号、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1 号。评估基准日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抵押期限：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其中，证书号为 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0 号的地块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已解除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由 193376 平方米变更为 112014 平方米。

2.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产权人为重庆英大公司。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

本。开发产品与开发成本为住宅、商业等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天文大道，共分五个地块滚动开发。

开发产品为鲁能领秀城的二号地块、三号地块一期(ABCEFH1和展示区)、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和五号地块一期的剩余房源，包括已预售未结转收入的房源和未售房源。目前以上地块均已经完工。

开发成本包括在建的鲁能领秀城一号地块、三号地块 G 区、四号地块和五号地块二期项目。

(二)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 1.车辆为一辆三菱帕杰罗 CFA2031B 小型越野车。
- 2.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和会议桌等办公设施。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20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房地产行业、当地房地产政策、市场销售信息等；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发现的问题如下：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电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 110,323.36 元，净值 5,516.16 元，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240005000007	传真机(赵生斌)	台	1	2009-02	1,950.00	97.50	待报废
2	240005000016	打印机(何启平)	台	1	2009-06	28,800.00	1,440.00	待报废
3	200306000000	SRVPM	台	1	2009-02	667.00	32.86	待报废
4	200305000003	电脑(陈坤-客服部内网)	台	1	2009-02	2,178.00	108.90	待报废
5	200306000004	联想扬天 M5100 主机	台	1	2009-02	778.48	38.82	待报废
6	200305000005	电脑显示器(李明涛-原曾建军)	台	1	2009-02	2,346.40	117.32	待报废
7	200305000007	电脑显示器(周代荣-星城项目部)	台	1	2009-02	1,927.40	96.37	待报废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8	200305000008	电脑主机(卓明涛-原雷建军)	台	1	2009-02	776.48	38.62	待报废
9	200305000011	电脑主机(何志平)	台	1	2009-02	1,991.60	98.08	待报废
10	200305000014	电脑(朱康达)	台	1	2009-02	3,600.00	180.00	待报废
11	200305000015	联想启天 M4300	台	1	2009-02	3,600.00	180.00	待报废
12	200305000022	笔记本(魏海群)	台	1	2009-08	6,000.00	300.00	待报废
13	200305000024	电脑	台	1	2009-11	3,950.00	197.50	待报废
14	200305000025	电脑(肖雷)	台	1	2009-11	3,950.00	197.50	待报废
15	200305000029	联想电脑	台	1	2009-11	1,250.00	62.50	待报废
16	200305000030	显示器(何志平)	台	1	2009-11	5,500.00	275.00	待报废
17	200305000031	笔记本(朱冲)	台	1	2009-11	5,600.00	280.00	待报废
18	200305000040	电子计算机(白文妙原孟怡琳)	台	1	2010-03	3,750.00	187.50	待报废
19	200305000043	笔记本-电子计算机(朱冲)	台	1	2010-07	3,950.00	197.50	待报废
20	200305000047	联想电脑	台	1	2010-09	3,950.00	197.50	待报废
21	200305000051	电脑	台	1	2010-09	3,950.00	197.50	待报废
22	200305000055	笔记本	台	1	2010-10	5,380.00	267.50	待报废
23	200305000060	联想电脑	台	1	2010-12	5,350.00	267.50	待报废
24	200305000082	电脑(赵欣娜-星城)	台	1	2011-02	4,950.00	247.50	待报废
25	200305000067	电脑(金静-星城)	台	1	2011-02	4,250.00	212.50	待报废
合计						110,323.36	5,516.16	

(二) 鲁能领秀城四号地块项目共占用两宗土地，用地总面积 193,376.00 平方米，均已办理房地产权证，证号：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0 号、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1 号，评估基准日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抵押期限：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其中，证书号为 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0 号的地块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已解除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由 193376 平方米变更为 112014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2013 年 7 月，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3 年 9 月 5 日，原告就以上事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主要诉讼事项为：2010 年 6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鲁能领秀城 3# 地块别墅一期 II 标段（C、D、E、F 区）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作为施工承包商负责鲁能领秀城 3# 地块别

暨一期II标段部分的建安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被告对该工程进行了变更，原告也按变更要求完成了施工义务。主要诉讼请求内容为：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变更和新增工程款（含延期利息）；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5日，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对其2013年9月5日所提诉讼请求内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主要请求内容为：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与整体承包工程（含主体工程及变更部分）相关的未结算工程款（含延期利息）。2015年4月16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需要鉴定机构出具鉴证报告来认定支付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资产核实结果相符，账面值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账面值一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存货类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48,602,026.10	
预付账款	30,962.00	
其他应收款	27,148,518.27	
其他流动资产	63,150,977.12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合计	438,930,483.49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帐单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了解了业务往来信息、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三)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只是银行存款，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348,602,026.10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人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渝北人和支行等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信息，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48,602,026.1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48,602,026.10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30,962.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服务款。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账面净额 30,962.0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确定评估值。经核实，未发现确有证据证明不能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款项，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0,962.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5,460,437.3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代垫款项和保证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313,919.11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7,146,518.2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评估人员抽查了会计凭证，抽查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为零，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5,460,437.38 元，评估增值 8,313,919.11 元，增值率为 30.63 %。

4.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3,150,977.1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预缴及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3,150,977.12 元。

(四)评估结果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48,602,026.10	348,602,026.10	0.00	0.00
预付账款	30,962.00	30,962.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7,146,518.27	35,460,437.38	8,313,919.11	30.63
其他流动资产	63,150,977.12	63,150,977.12	0.00	0.00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合计	438,930,483.49	447,244,402.60	8,313,919.11	1.89

非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为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全额收回，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二、 存货类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2,218,552,115.96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821,350,683.38
开发成本	1,397,201,432.58
存货合计	2,218,552,115.96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存货净额	2,218,552,115.96

1.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为鲁能领秀城的二号地块、三号地块一期(ABCEFH1区和展示区)、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和五号地块一期的剩余房源,包括已预售未结转收入的房源和未售房源。

各期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3号地1期(ABCEFH1展示区)	294,928,843.19
3号地2期DH2区	369,947,714.02
2号地块	71,999,460.86
5号地1期	84,474,665.31
合计	821,350,683.38

2.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包括在建的鲁能领秀城一号地块、四号地块、三号地块 G 区、五号地块二期。

各期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3号地块G区	208,973,264.18
1号地块	343,389,889.81
4号地块	386,377,981.88
5号地块2期	458,460,316.71
合计	1,397,201,432.58

账面价值包括土地成本、开发前期费用、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资本化利息等。

(二)项目概况

重庆英大公司开发项目——鲁能领秀城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分五个地块滚动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0 亩。该项目在充分尊重原生地貌的前提下,以住宅建设为主,具体包括低密度住宅、多层花园洋房、高层住宅、LOFT 公寓、集中商业等物业类型,配套建设中小学等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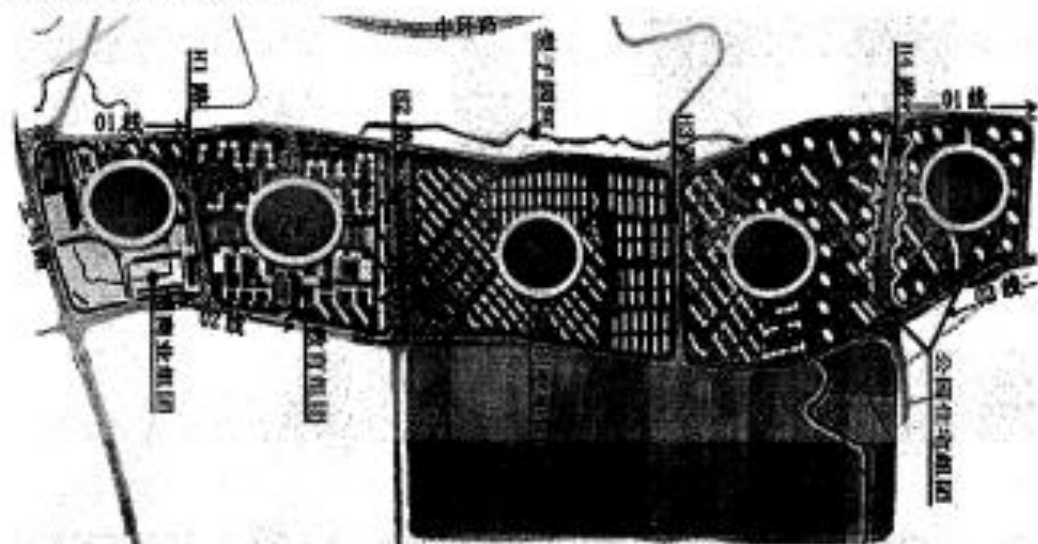
项目由南至北依次为:一地块以集中高层住宅、部分商业为主;二地块以沿街商业、小高层住宅为主,三地块以低密度住宅为主,将山色与水色融会贯通,打造出本项目的中心区域;四地块以花园洋房和高层住宅为主,提升空间高度,并辅以商业;五地块布置高层住宅,

辅助商业，将空间序列推向高潮。配套的中、小学布置在二地块，既能满足本项目内居民的需要，又可兼顾周围居住区的配套要求。

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各地块分布示意图：



目前鲁能领秀城二号地块、三号地块一期（ABCFH1区和展示区）、三号地块二期DH2区和五号地块一期已经完工，一号地块、四号地块、三号地块G区、五号地块二期项目正在进行开发。

各地块概况如下：

1. 一号地块项目

一号地块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商业和车库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期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部分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该项目2016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4月竣工，计划2021年

销售完。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一号地块
总占地面积(m ²)	94,346.00
总建筑面积(m ²)	371,505.70
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m ²)	2,733.18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不含车位)(m ²)	276,087.72
高层住宅(m ²)	135,449.03
底层商业(m ²)	44,482.69
商业(MALL、公寓)(m ²)	31,156.00
商业(红星美凯龙)(m ²)	65,000.00
可售车位(个)	2,150.00
幼儿园(m ²)	2,733.18

2. 二号地块项目

二号地块物业类型包括住宅、商业和车库。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地块项目均已办理完房地产开发项目权证。该项目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竣工，计划2019年完成销售。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二号地块
总占地面积(m ²)	66,237.00
总建筑面积(m ²)	105,116.00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不含车位)(m ²)	105,837.28
高层住宅(m ²)	72,891.96
独立商业(m ²)	6,781.32
花园洋房(m ²)	26,263.98
可售车位(个)	639.00

3. 三号地块

三号地块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分二期开发，截至基准日，三号地块ABCEF1区和展示区、DH2区均已完工，三号地块G区正在建设中。三号地块项目物业类型由低密度住宅、商业、车库物业组成。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权证均已取得。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三号地块
总占地面积(m ²)	252,733.00
总建筑面积(m ²)	276,145.23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不含车库)(m ²)	206,983.15
别墅(m ²)	195,514.09
底商(m ²)	11,469.05
车库(个)	1,486.00

(1)三号地块一期

三号地块一期为展示区和 ABCEFH1 区,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竣工。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三号地块一期 (ABCEFH1 区和展示区)
总占地面积 (m ²)	159,675.91
总建筑面积 (m ²)	174,467.68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139,785.11
别墅 (m ²)	128,316.06
底商 (m ²)	11469.05
车库 (个)	830.00

(2)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

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2014 年 9 月开工, DH2 区 2016 年 11 月竣工,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
总占地面积 (m ²)	66,057.09
总建筑面积 (m ²)	77,036.85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49,123.33
别墅 (m ²)	49,123.33
车库 (个)	460.00

(3)三号地块 G 区

三号地块 G 区,2014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17 年 4 月竣工,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三号地块 G 区
总占地面积 (m ²)	27,0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24,640.70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18,074.71
别墅 (m ²)	18,074.70
车库 (个)	196.00

4.四号地块项目

该地块规划物业类型由高层住宅、低密度住宅、商业和车库组成。该项目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开始销售,2021 年完成销售。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号地块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南区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四号地块
总占地面积 (m ²)	193,376.00
总建筑面积 (m ²)	394,366.00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380,812.19
南区小高层 (8F) (m ²)	18,442.88
南区错层洋房 (7+1F) (m ²)	64,781.94
南区叠拼别墅 (m ²)	33,863.78
南区商业 (2F) (m ²)	3,642.00
南区幼儿园 (m ²)	2,700.00
北区 T8 高层 (m ²)	151,483.97
北区 T6 高层 (m ²)	37,362.77
北区 T4 高层 (m ²)	34,735.08
公寓 (m ²)	7,810.09
北区销售型商业 (m ²)	27,989.68
车位 (个)	3,360.00

5.五号地块项目

五号地块物业类型由高层住宅、LOFT公寓、商业和车库组成，分两期开发，一期工程2015年6月开工、2016年11月竣工，二期工程2015年3月开工、预计2017年9月竣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部分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五号地块
总占地面积 (m ²)	123,552.00
总建筑面积 (m ²)	512,455.38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379,048.70
高层住宅 (m ²)	308,725.28
商业 (m ²)	19,804.92
公寓 (m ²)	39,737.50
超市 (m ²)	7,081.00
幼儿园 (m ²)	2,700.00
车库 (个)	3,516.00

(1)五号地块一期

一期工程2015年6月开工、2016年11月竣工，计划2021年完成销售。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五号地块1期
总占地面积 (m ²)	65,482.56
总建筑面积 (m ²)	271,144.26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161,313.50
底层商业 (m ²)	5,759.07

项目规划指标	五号地块1期
高层住宅 (m ²)	155,554.43

(2)五号地块二期

二期工程 2015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17 年 9 月竣工。计划 2021 年完成销售。

该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五号地块2期
总占地面积 (m ²)	58,089.44
总建筑面积 (m ²)	241,311.12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217,735.20
高层住宅 (m ²)	154,170.85
商业 (m ²)	14,045.85
公寓 (m ²)	39,737.50
超市 (m ²)	7,081.00
幼儿园 (m ²)	2,700.00
车库 (个)	3,518.00

(三)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阶段进行：

1.复核评估明细表

听取企业评估范围的情况介绍，了解预计开发项目的开、竣工年月和用途，对项目整体规划及内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对评估表格完善补齐。

2.搜集资料

根据资产情况，收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土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文件。

3.现场勘察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在有关人员配合下，对于各项目的座落位置、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情况、周边环境等进行了勘察，并作了勘察记录。

4.评估测算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各项评估要素，并结合资产具体情况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得出各项委估资产评估值，并编写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1.开发产品

本次评估的开发产品项目为鲁能领秀城二号地块项目、三号地块一期(ABCEFH1和展示区)项目、三号地块二期DH2区项目和五号地块一期项目,包括已预售未结转收入的房源和未售房源,以上项目均已经竣工,剩余部分商品房待售。

开发产品,采用市场价值倒扣法进行评估。已经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根据合同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尚未签定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的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开发产品销售金额,在此基础上扣除相关税费和适当比例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开发产品评估值=开发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注: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反映企业销售金额及计算增值税,上述公式中收入成本按含税价计算。

2.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商品房开发项目,主要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本次选用动态假设开发法。动态假设开发法评估具体测算步骤如下:

- (1)调查待开发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 (2)选择最佳的开发利用方式;
- (3)估计开发建设期;
- (4)预测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 (5)估算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
- (6)折现率的确定。

动态假设开发法的基本原理是运用现金流折现法原理,根据评估基准日各个开发项目的房产市场价格、销售进度、开发进度安排,预测各个开发项目未来各年房产销售现金流入和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相关税金(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现金流出,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净现金流折现并加和而得到的开发项目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开发成本评估值} = \sum_{i=1}^n \frac{\text{开发项目年净现金流量}}{(1 + \text{折现率})^i}$$

开发项目年净现金流量=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销售收入金额-续建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注：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反映企业销售金额及计算增值税，上述公式中收入成本按含税价计算。

①预计开发建设期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开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现状，预计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期。

②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销售收入金额

对于已预售部分，按照预售已签订合同总价确定预售部分销售金额。对于未预售部分，按开发完成后可售房屋的预计去化进度及销售价格确定。

③后续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等。对于开发项目的预算总投资，被评估单位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因此，对于未来年度的开发成本的投入，本次评估根据项目的预算总投资与基准日已投入成本，结合项目的开发计划和实际开发情况进行预测。

④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费用，以未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为计算基数，根据行业通常的销售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销售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销售费用。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续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按续建成本的一定比例取值，根据行业通常的管理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管理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管理费用。

⑥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的规定,对于增值税的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同时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注:房地产老项目定义:

A.《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本次评估重庆英大各项目均已在2016年4月30日动工,并向税务局备案,均按照老项目计征增值税。

⑦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金及附加率+应交营业税

注:应交营业税及相关附加是指基准日前应缴未缴税费。

⑧土地增值税

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文及当地税务部门对所开发项目的

相关规定，按房屋预售收入预征，待项目完成后，按照地块统一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其中：

A.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⑨所得税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的所得税率测算。

⑩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考虑。

(五)评估案例

案例一：开发产品--二号地块项目(3-9-9 开发产品评估明细表，第 3 项)

1.项目概况

鲁能领秀城二号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物业类型包括独立商业、高层住宅、花园洋房和车位。项目总用地面积 66,23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116.00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1.62。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地块项目已办理房地产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项目权证。该项目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评估基准日已售大部分，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该地块规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二号地块
总占地面积(m ²)	66,237.00
总建筑面积(m ²)	105,116.00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不含车位)(m ²)	105,937.26
高层住宅(m ²)	72,891.96
独立商业(m ²)	6,781.32
花园洋房(m ²)	26,263.98
可售车位(个)	639.00

该项目用地信息如下：

地块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内容
二号地块	106D 房地证 2013	南岸区茶园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商务金

地块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内容
	字第 00422 号	新城区	融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7154 m ² ；楼层：名义层、物理层；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47 年 01 月 31 日
二号地块	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3 号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6076 m ² ；楼层：名义层、物理层；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7 年 01 月 31 日
二号地块	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6 号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3007 m ² ；楼层：名义层、物理层；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7 年 01 月 31 日

该项目取得的资格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3 号;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6 号 106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2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0010820110002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50010820130005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5001082013090602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渝国土房管(2013)预字第(1088)号；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105)号；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1042)号；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379)号；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233)号；渝国土房管(2014)预字第(136)号

2. 预计销售金额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于已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采用销售合同收入，对于未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来确定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总价值。

A. 已销售部分房地产价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销售控制表、测绘报告、预售合同清单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售已结转收入、已售未结转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号地块物业类型	已售已结转			已售未结转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独立商业	64.32	2,575,119.76	27,301.95	4,420.92	45,459,255.00	10,282.76
高层住宅	71,852.32	423,739,473.31	5,897.37	355.61	2,382,211.69	6,698.94
花园洋房	25,338.02	176,927,436.09	6,983.24	574.54	4,599,050.31	8,004.75
车位(个数)	224.00	17,487,714.30	78,070.15	3.00	287,000.00	95,666.67
合计	97,508.66	620,729,743.46		5,354.07	52,727,517.00	

B. 未售房地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未售房产明细如下：

2#地块物业类型	基准日未售数量
----------	---------

2#地块物业类型	基准日未售数量
独立商业	2,286.08
高层住宅	684.43
花园洋房	353.42
车位（个数）	412.00
合计	3,715.93

市场行情：

2016年12月，重庆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226.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3.08%。2016年12月，重庆商品住宅均价为7266元/平方米，环比上涨2.50%，同比上涨9.21%。写字楼成交17.14万平方米，写字楼销售价格环比增长16.61%，为9958元/平方米。商业市场成交15.75万平方米，均价18600元/平方米，成交面积同比增长7.15%，销售价格环比下降3.24%。2016年12月重庆市二手房销售平均价格为8270元/m²，环比上涨0.94%，同比上涨13.09%。

根据鲁能领秀城二号地块所处区位及物业类型，经市场调查，选定周边同一供需圈范围的鸿笙苑宝贝的墅、光华安纳溪湖、银翔翡翠谷三个楼盘进行市场价格分析。从可比项目的情况来看，产品主要为高层住宅产品。

案例	项目名称	房屋座落	交易时间	用途	楼盘建筑面积(m ²)	建面均价
A	鸿笙苑宝贝的墅	南岸茶园新区天文大道水云路99号	2016年12月	住宅	312209.00	7500.00
B	光华安纳溪湖	南岸区茶园新区米兰大道光华安纳溪湖售楼部	2016年12月	住宅	700000.00	6700.00
C	银翔翡翠谷	南岸茶园新区共善路2号	2016年12月	住宅	500000.00	8500.00

对于住宅均价，参考周边项目售价、项目差异比较分析，参考目前在售商品房的历史成交价格，并结合未来项目的销售计划、定价策略，考虑到本次未售高层住宅面积仅剩684.43平方米，综合确定高层住宅销售均价5900元/平方米；本次未售洋房面积仅剩353.42平方米，数量较小，尾盘，房型及所在楼层略差，预计销售单价低于已签约售价，根据企业预期及定价策略，本次洋房预计售价按7021元/平方米估算；对于商业价格取值依据主要是根据项目前期三地块展示区在售商业均价结合该地块已售价格10400-24000元/平方米之间，由于商业售价受位置的影响较大，考虑到未售商业所在位置及实物特

点，结合企业定价策略，综合考虑确定商业预计销售均价 15900 元/平方米；对于车位销售一般在住宅入住率达到一定比例才开始销售，前期售价一般由于优惠因素价格低，后期价格一般略高，参考该地块已售的车位均价 73000-76000 元/个，根据车位历史成交价分析、未售车位的实际特点、结合企业的预期及定价策略，本次车位预计售价按 80000 元/个。

鲁能领秀城二号地块未销售部分价值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地块物业类型	基准日未售面积	未售房产预计销售单价	预计收入
独立商业	2,266.08	15,900.00	36,030,672.00
高层住宅	684.03	5,900.00	4,035,777.00
花园洋房	353.42	7,021.00	2,481,361.82
车位（个数）	412.00	80,000.00	32,960,000.00
合计	3,715.93		75,507,810.82

二地块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 75,507,810.82 元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已销售尚未结转房地产收入+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

测算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已签订合同但未结转部分	52,727,517.00
2	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	75,507,810.82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128,235,328.82

二号地块项目总销售收入测算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评估基准日项目已结转销售收入	620,729,743.46
2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128,235,328.82
项目销售总收入合计		748,965,071.28

3.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项目销售部门的管理费用、销售人力资源费用、广告费用、项目咨询及策划费用、代理销售佣金等。对销售费用，以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为计算基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和未来年度预计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营销计划，综合分析确定销售费用比率按 4% 计取，则：

销售费用=未售房地产开发总价值×4%

$$=75,507,810.82 \text{ 元} \times 4\%$$

$$=3,020,312.00 \text{ 元(取整)}$$

4.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8号)文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对于计算增值税的开发产品预计收入,此次评估将此收入分为2016年4月30日前已开营业税票与4月30日后需开增值税票两个部分,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开发产品预计收入	128,235,328.00
一	计算营业税的销售额	15,575,226.00
二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112,660,102.00

则增值税测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金额(元)	备注
一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112,660,102.00	
二	增值税	5%	5,364,766.76	简易征收

5.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税率为:营业税5.00%、城建税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2%。则税金及附加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金额	备注
一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112,660,102.00	
二	增值税	5%	5,364,766.76	简易征收
三	计算营业税的销售额		15,575,226.00	
四	营业税	5%	778,761.30	
五	城建税	7%	430,046.96	
六	教育费附加	5%	307,176.40	
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984.67	

6.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简称房地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所征收的一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税率如下: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的部分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的部分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 60%。

另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相关规定,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该项目土地增值税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一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总额			743,600,304.62
二	扣除项目金额			663,457,979.11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			54,952,900.00
2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成本			428,676,798.68
3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的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2)*费率	10%	48,362,969.87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5.6%	34,739,370.82
5	加计扣除项目		20%	96,725,939.74
三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80,142,325.41
四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12.08%
五	土地增值税税率			30%
六	速算扣除比率			0%
七	应纳土地增值税			24,042,697.62
八	已经计提土地增值税			8,918,045.01
九	实际应交土地增值税			15,124,652.61

7. 所得税

根据项目的未来销售情况测算,销售金额扣减投资成本、税金和期间费用后测算得出该项目应缴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一	销售收入			128,235,328.00
1	已经签约			52,727,517.00
2	未签约:			75,507,810.82
二	开发成本			71,999,460.86
三	销售费用	销售收入*费率	4%	3,020,312.00
四	增值税			5,384,788.78
五	经营税金及附加			1,515,984.67
六	土地增值税			15,124,652.61
七	利润总额	(一)-(二)-(三)-(四)-(五)-(六)		31,210,150.49
八	利润率	(七)/(一)		24%
九	所得税	(一)×(八)×费率	25%	7,802,537.62

8.适当数额净利润

该地块尚有部分未售商品房，因尚未实现销售，需在评估值中扣除部分利润。由于未售房产主要包括商业部分和大部分车位，一般商业售价较住宅高，导致其销售风险高于普通住宅产品；由于大部分车库未售，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综合分析考虑扣除50%的净利润。

9.开发产品评估值

评估价值=开发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费率	公式	金额(元)
一	已签订合同但未结转部分			52,727,517.00
二	未签订合同部分预计销售金额			75,507,810.82
三	预计销售金额合计		(一)+(二)	128,235,328.00
四	销售费用	4%	(二)×费率	3,020,312.00
五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15,984.67
六	增值税			5,384,788.78
七	土地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15,124,652.61
八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	7,802,537.62
九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50%		11,541,179.52
十	开发产品评估价值		(三)-(四)-(五)-(六)-(七)-(八)-(九)	83,885,895.00

案例二：开发成本—五号地块二期项目（3-9-10开发成本评估明

细表，第3项)

1.项目概况

五号地块二期物业类型由高层住宅、LOFT公寓、商业和车库组成，分两期开发。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地块已开始销售。

五号地块二期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指标	五号地块二期
总占地面积 (m ²)	58,069.44
总建筑面积 (m ²)	241,311.12
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不含车库) (m ²)	217,735.20
高层住宅 (m ²)	154,170.85
商业 (m ²)	14,045.85
公寓 (m ²)	39,737.50
超市 (m ²)	7,081.00
幼儿园 (m ²)	2,700.00
车库 (个)	3,516.00

该项目用地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	权证种类	权证编号	位置	内容
1	5号地块	房地产权证	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308号	南岸区茶园新城区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123552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商业2047年01月32日止，住宅：2057年1月31日

该项目取得的资格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106D房地证2007字第00308号	地字第500108201000025	建字第500108201500076	编号5001082016012902011编号500108201602010101	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185)号、渝国土房管(2016)预字第(329)号

2.项目建设开发经营期的确定

该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预计2017年9月竣工，截止评估基准日，项目已开始销售，预计销售期至2021年。

3.项目预计销售收入的确定

(1)可供销售面积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预测可供销售面积具体情况见下表：

物业类型	单位	数量
------	----	----

高层住宅	平方米	154,170.85
商业	平方米	14,045.85
公寓	平方米	39,737.50
超市	平方米	7,081.00
幼儿园	平方米	2,700.00
车库	个	3,516.00

(2)基准日项目销售进展情况

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部分预售，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面积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高层住宅	153,735.3	5,054.00	77,690.77
商业	24.77	24,650.00	61.06
合计	153,760.0		77,751.83

(3)未来年度销售状况

根据该项目所处区位及物业类型，对未销售的房地产，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同类房地产交易的市场行情和被估房地产的区域位置及个别条件，结合该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计未销售部分房地产的可实现销售均价，从而确定未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

该项目未售房产销售计划：

物业类型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高层住宅	平方米	435.55	-	-	-	-	435.55
商业	平方米	4,361.81	4,819.76	4,839.52	-	-	14,021.08
公寓	平方米	14,285.71	12,967.86	8,483.93	4,000.00	-	39,737.50
超市	平方米	-	-	7,081.00	-	-	7,081.00
幼儿园	平方米	-	2,700.00	-	-	-	2,700.00
车库	个	340.00	813.00	813.00	813.00	737.00	3,516.00

对于各物业类型预计售价，因该项目临近领秀城项目的其他地块项目，可参考领秀城2号地块市场案例、进行项目差异比较分析，参考目前在售商品房的均价，并结合未来项目的销售计划、定价策略，再根据重庆市近两年各月份房价变动趋势后，综合分析确定项目未来平均销售价格。对于该地块高层住宅，建筑密度大，综合分析预计高层住宅售价5000元/平方米；对于商业，由于产品特点，售价高于高层住宅，参照类似物业的售价水平、结合企业定价策略，综合考虑其预计售价按18341元/平方米估算；公寓刚开始销售，已售面积较小，均价7000元/平方米，结合企业定价策略，综合考虑确定公寓预计销

售均价 7000 元/平方米；对于车位均价取值，参考领秀城项目其他地块的车位售价，综合考虑分析车位预计售价为 10 万元/个。重庆市近几年房地产市场比较稳定，市场价格起伏变化不大，本次预计可售物业预测期内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

4. 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销售计划和实际开发情况，项目各年度销售金额测算表见下表：

房地产销售现金流入预测表：

物业类型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高层住宅	万元	217.78	-	-	-	-	217.78
商业	万元	8,000.00	8,838.92	8,876.16	-	-	25,716.08
公寓	万元	10,000.00	9,077.50	5,938.75	2,800.00	-	27,816.25
超市	万元	-	-	3,540.50	-	-	3,540.50
幼儿园	万元	-	1,080.00	-	-	-	1,080.00
车库	万元	3,400.00	8,130.00	8,130.00	8,130.00	7,370.00	35,160.00
以前年度应收未收款	万元	3,471.60					
合计		25,089.38	27,127.42	26,485.41	10,930.00	7,370.00	97,002.21

5. 后续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等，根据项目目前的开发进展情况，确定项目后续开发成本。

(1) 项目投资情况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提供的成本预算等成本资料，综合确定项目总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已部分预售。根据投资成本、已支付成本测算出至工程竣工时未付成本。项目总投资、基准日投资情况、续建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目标成本	基准日已支出	后续开发成本
土地成本	7,607.05	4,530.70	3,076.35
开发前期费用	16,397.90	10,903.21	5,494.69
基础建设费	8,103.38	1,025.22	7,078.17
建筑安装工程费	75,452.49	24,985.26	50,467.24
公共配套设施费	2,803.53	43.64	2,759.89

开发间接费	1,523.86	-479.08	2,002.94
资本化利息	5,365.63	4,837.09	528.54
项目总投资	117,253.85	45,846.03	71,407.81

(2)根据本项目的开发计划和实际开发情况,未来开发成本的投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7年
续建成本	70,879.28

6.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费用,以未销售部分房地产开发总价值为计算基数,根据行业通常的销售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销售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费用	918.24	969.19	953.14	564.26	475.26

7.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续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按续建成本的一定比例取值,根据行业通常的管理费用比例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预测期内预计的管理费用水平,预测后续建设开发期及经营期年度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567.03	567.03	567.03	567.03	567.03

8.增值税

根据国税总局(2016)18号公告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对于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 + 11%)

本项目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号已开工建设项目,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则增值税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金额	备注
一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169,613.72	含税
二	增值税	5%	8,076.84	简易征收

9.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税率为: 营业税 5.00%、城建税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的 2%。则税金及附加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金额	备注
一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169,613.72	含税
二	增值税	5%	8,076.84	简易征收
三	计算营业税的销售额		1,668.72	
四	营业税	5%	83.44	
五	城建税	7%	571.22	
六	教育费附加	5%	408.01	
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2.67	

10.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税率如下: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的部分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的部分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 60%。

另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相关规定，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

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抵扣项目。

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土地增值税，根据渝府办发〔2016〕8号文规定，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2%，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1%。待项目开发完成后，按照地块进行汇算清缴。计算过程如下：

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费率%	普通住宅	非住宅
一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总额			74,278.0 8	88,927. 51
二	扣除项目金额			67,365.0 4	79,152. 32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			3,495.41	4,111.6 4
2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备的成本			47,916.8 4	56,364. 33
3	新建房屋及配套设备的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2)*费率	10%	5,141.23	6,047.6 0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529.10	533.57
5	加计扣除项目		20%	10,282.4 5	12,095. 19
三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6,913.04	9,775.2 0
四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10.26%	12.35%
五	土地增值税税率			30%	30%
六	速算扣除比率			0%	0%
七	应纳土地增值税			0.00	2,932.5 6

根据上述测算，土地增值税清缴金额为 2,932.56 万元。

11. 企业所得税

销售期，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

评估单位认定的预计毛利率为 15%，在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测算，销售金额扣减成本、税金、期间费用和销售利润率后的值确定项目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 25%。

项目企业所得税=（项目预计销售收入-项目建设总支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率

依据上述方法，未来年度项目企业所得税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	255.92	284.44	272.63	-	8,129.46

12. 税金流出预测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未来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经过如上测算，各年度税金流出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税金现金流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税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25,089.38	27,127.42	28,485.41	10,930.00	7,370.00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2	93.01	90.81	37.47	412.96
营业税						
增值税（简易征收）	5.00%	716.84	775.07	756.73	312.29	3,441.31
预缴增值税		716.84	775.07	756.73	312.29	210.57
累计预缴增值税		2,791.45	3,566.52	4,323.25	4,635.54	4,846.11
汇算清缴增值税		-	-	-	-	3,230.74
清缴时点						清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50.18	54.25	52.97	21.85	240.89
教育费附加	5.00%	35.84	38.75	37.84	15.61	172.07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二、土地增值税		451.61	527.05	514.57	212.35	448.84
预交土地增值税	1%或2%	451.61	527.05	514.57	212.35	143.19
累计预交土地增值税		1,229.74	1,756.79	2,271.36	2,483.72	2,626.90
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		-	-	-	-	305.66
清缴时点						清缴
三、所得税		255.92	284.44	272.63	-	8,129.46
所得税预缴率	15.00%					
预缴所得税		255.92	284.44	272.63	0	0
累计预缴所得税		255.92	540.36	812.99	812.99	812.99
所得税率	25.00					

项目名称	税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汇算清缴所得税		-	-	-	-	8,129.46
清缴时点						清缴

13. 项目预测年度各期净现金流的确定

通过对以上各项的预测，得出企业预测年度净现金流量见下：

预测年度各期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现金流入	25,089.38	27,127.42	26,485.41	10,930.00	7,370.00
销售收入	25,089.38	27,127.42	26,485.41	10,930.00	7,370.00
现金流出	73,874.94	3,215.79	3,154.92	1,693.41	13,474.86
开发成本	70,879.28	-	-	-	-
增值税	716.84	775.07	756.73	312.29	3,44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2	93.01	90.81	37.47	412.96
管理费用	567.03	567.03	567.03	567.03	567.03
销售费用	918.24	969.19	953.14	564.26	475.26
土地增值税	451.61	527.05	514.57	212.35	448.84
所得税	255.92	284.44	272.63	-	8,129.46
开发项目净现金流量	-48,785.56	23,911.63	23,330.49	9,236.59	-6,104.86

1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报酬率，是投资回报与所投入资本的比率。本次评估考虑到开发项目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主要经营产品，项目的开发投入、销售模式、资金回笼、融资方式等与企业经营密不可分，其经营管理风险与企业风险是一致的，因此本次开发项目的折现率采用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11.26%。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折现率的相关计算过程。

15. 开发成本评估值的确定

开发成本评估值=开发后房地产价值现值-后续开发成本现值-销售费用现值-管理费用现值-增值税现值-税金及附加现值-土地增值税现值-企业所得税现值

根据以上公式，开发成本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现金流入	25,089.38	27,127.42	26,485.41	10,930.00	7,370.00

销售收入	25,089.38	27,127.42	26,485.41	10,930.00	7,370.00
现金流出	73,874.94	3,215.79	3,154.92	1,693.41	13,474.86
开发成本	70,879.28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	716.84	775.07	756.73	312.29	3,44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2	93.01	90.81	37.47	412.96
管理费用	567.03	567.03	567.03	567.03	567.03
销售费用	918.24	969.19	953.14	564.26	475.26
土地增值税	451.61	527.05	514.57	212.35	448.84
所得税	255.92	284.44	272.63	0.00	8,129.46
开发项目净现金流量	-48,785.56	23,911.63	23,330.49	9,236.59	-6,104.86
折现率	11.26%	11.26%	11.26%	11.26%	11.26%
折现年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80	0.8521	0.7659	0.6884	0.6187
折现现金流	-46,246.71	20,375.10	17,868.83	6,358.47	-3,777.08
加:	0.00				
以前年度预售款现金流入	74,280.23				
减:	0.00				
以前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流出	2,417.02				
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税流出	778.13				
开发成本评估值	63,338.12				

开发成本 5 号地块二期项目评估值为 63,338.12 万元。

(六)评估结果

存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开发产品	821,350,683.38	911,460,141.00	90,109,457.62	10.97
开发成本	1,397,201,432.58	1,994,648,500.00	597,447,067.42	42.76
存货合计	2,218,552,115.96	2,906,108,641.00	687,556,525.04	30.99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额	2,218,552,115.96	2,906,108,641.00	687,556,525.04	30.99

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茶园新区是重庆市规划的高主城区最近的重点发展综合新城区，作为重庆市最新确定的城市副中心，城市化进程在产业拉动下快速推进。由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时间为 2007 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存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项目投入成本，而评估价值是市场公允价值，评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标准考虑了开发项目所获取的收益，对已投入成本应体现的合理的开发利润进行体现，故形成评估增值。

三、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辆	100,000.00	5,000.00
其他设备	886,680.12	128,335.60
合计	986,680.12	133,335.60

(二)机器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1. 车辆为一辆三菱帕杰罗 CFA2031B 小型越野车。
2.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和会议桌等办公家具。

(三)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帐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收集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和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3. 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

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一般无需安装，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扣除增值税后确定。

对于合同款中包含运杂费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安装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车辆

委估车辆因购置时间较长，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车辆和部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三菱帕杰罗小型越野车

明细表序号：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表 4-6-6)序号：1

1.车辆概况

规格型号：三菱帕杰罗 CFA2031B

车辆牌号：渝 BK5927

启用年月：2005 年 02 月

购置年月：2009 年 02 月

账面原值：100,000.00 元

账面净值：5,000.00 元

2.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mm)5179/1902/1484

发动机型号：6G72

发动机功率(kw)：133

发动机排量：2972cc

发动机生产商：日本三菱汽车公司

总质量(Kg)：2700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7

最大功率：120/5000KW/rpm

最大扭矩：224/4000N·m/rpm

油箱容积：90L

最高时速：170.0km/h

3.现场勘查情况

整车平顺性良好，内部其他装饰较旧，乘座较舒适，灯光仪表齐全，轮胎花纹较旧，外观油漆较暗。

车架无脱焊变型现象，行使中无跑偏现象，行驶噪声较小。

后桥避震较好，有助力传向，转向操作较轻松。

怠速运转时发动机运行较平稳，提速般一般，提速时发动机动力一般。

变速箱档位正常，变速齿轮无异声，速度比正常。

制动系统效果较好，仪表指示准确，转向间隙稍大，制动距离略长，刹车片磨损较明显。

空调和音响效果一般。

4. 评估值的确定

因该车购置于 2005 年，评估人员对当地车辆交易市场进行了调查，该款车型较旧，类似车辆于二手车市场成交较活跃，类似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评估人员根据搜集到的在交易日附近的时间范围内的与待估车辆相同或相似的二手车辆作为比较对象，然后对交易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交易时的车辆状况(车辆的外观、内饰、发动机运行状况、行驶里程、保养状况等)综合得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车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计算过程如下：

(1) 选取可比实例

评估人员本次选择了与待估对象交易日邻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对象，均为三菱帕杰罗 CFA2031B 型号，与待估车辆一致。

(2) 待估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说明表

与比较的因素条件应是对评估对象与比较案例之间的价格差异产生作用的因素。由评估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各自特点的分析，本次评估共选择了交易时间、交易情况、车辆外观状况、内饰状况、发动机运转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进行比较，详见下表：

比较案例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待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交易价格	待估	49,500.00	38,000.00	51,500.00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时间	2018-12	2018-12	2018-12	2018-12
购置日期	2005-02	2005-05	2005-01	2005-06
工作负荷(行驶里程)	401,750.00	125,000.00	300,000.00	180,000.00
维修保养情况	一般	一般	略差	较好
发动机与尾气排放	正常	正常	较好	较好
变速箱	正常	略好	正常	正常
车架及车桥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车身及车内装饰	一般	较好	略差	略好
电气及控制系统	一般	一般	较差	一般

(3)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将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根据各因素条件的具体差距以及车辆价格对不同影响因素的敏感性，确定不同的指数水平，编制“评估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如下：

评估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指数表

比较因素	待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交易价格	待估	49,500.00	38,000.00	51,500.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购置日期	100	100	100	100
工作负荷	100	104	101	102
维修保养情况	100	100	98	104
发动机与尾气排放	100	101	102	102
变速箱	100	100	100	100
车架及车桥	100	100	100	100
车身及车内装饰	100	102	97	101
电气及控制系统	100	100	96	100

(4)评估对象及案例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交易价格	49,500.00	38,000.00	51,500.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时间	1.0000	1.0000	1.0000
购置日期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负荷	0.9615	0.9901	0.9804
维修保养情况	1.0000	1.0204	0.9615
发动机与尾气排放	0.9901	0.9804	0.9804
变速箱	1.0000	1.0000	1.0000
车架及车桥	1.0000	1.0000	1.0000
车身及车内装饰	0.9604	1.0309	0.9901
电气及控制系统	1.0000	1.0417	1.0000
修正系数值	0.9333	1.0637	0.9150
修正价格	46,200.00	40,400.00	47,100.00
评估值		44,600.00	

(5)评估值确定

采用算术平均法求取评估对象车辆的价格，即：

$$\text{评估值} = (46200 + 40400 + 47100) / 3$$

$$= 44,600.00 \text{ 元(取整)}。$$

案例二：夏普彩色复印机 MX-2338NC

明细表序号：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49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夏普彩色复印机

规格型号：MX-2338NC

生产厂家：夏普公司

启用日期：2015年08月

账面原值：19,500.00元

账面净值：14,868.75元

2.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类型：数码复合机

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速度类型：中速

最大原稿尺寸：A3

内存容量：复印：2GB，4GBSD卡，打印：1GB

硬盘容量：320GB

供纸容量：标准：600页（500页+100页手送纸盒）

最大：3100页

介质重量：60-220g，手送纸盒：55-300g

耗材描述：MX-36CR-SA 感光鼓，墨粉盒：MX-23CT-BA，

MX-23CT-CA，MX-23CT-MA，MX-23CT-MP

双面器：标配

自动输稿器：标配，双面自动输稿器 100页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复印速度：23cpm

复印分辨率：彩色扫描：600x600dpi

黑白扫描：600x600dpi，600x400dpi，600x300dpi

打印：600x600dpi，9600（相当）x600dpi（取决于打印模式）

复印尺寸：最大 A3W，最小 A5R

预热时间：18秒

液晶显示屏：7英寸彩色触摸屏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向经销商询价，该设备基准日含税市场价 17,500.00元/台。

故：重置全价=17,500.00-17,500.00/1.17

$$=15,000.00 \text{ 元}$$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6年，于2015年9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1.3年。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6-1.3)/6 \times 100\%$$

$$=79\% \text{ (取整)}$$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该设备并听取了使用人员的介绍，复印机外观整洁良好，整体结构完整无异常；机器运转平稳；散热系统运行良好无明显噪音；触摸屏灵活，屏幕显示清晰，色彩对比度良好；设备制造质量及性能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操作及使用人员能认真执行管理制度，自投入使用以来，各部分性能较为稳定，运行情况正常。经现场勘察，该设备勘察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基本一致，故不对年限法成新率进行调整，调整系数取1.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79\% \times 1.0$$

$$=79\%$$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5,000.00/1.17 \times 90\%$$

$$=11,850.00 \text{ 元 (取整)}$$

(六)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00,000.00	5,000.00	44,600.00	44,600.00	-55,400.00	39,600.00	-55.40	792.00
其他设备	888,680.12	128,335.60	229,580.00	108,887.00	657,120.12	-21,468.60	-74.11	-16.73
合计	988,680.12	133,335.60	274,180.00	151,487.00	712,520.12	18,131.40	-72.21	13.60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712,520.12元，减值率72.21%，净值增

值 18,131.40 元，净值增值率为 13.60%。

1. 车辆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1) 原值评估减值，主要是该车辆为转入资产，账面价值为转入时账面净值，车辆行驶里程约 40 万公里，本次采用市场法以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2) 净值评估增值，主要是会计折旧年限导致的账面净值低于二手车市场价格。

2. 电子设备评估原、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电子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原、净值减值。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9,253,823.55 元。核算内容为因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不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包括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预收购房款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预收房款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未确认相应的评估风险损失，因此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7,175,343.77 元。评估减值 2,078,479.78 元，减值率 5.29%，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对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为零所致。

五、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414,554,262.24	
预收账款	1,484,756,902.00	
应付职工薪酬	665,692.65	
应交税费	11,713,169.37	
应付利息	28,960,008.54	
其他应付款	120,184,390.39	
流动负债合计	2,145,834,425.19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施工采购合同、完税证明等，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85,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一笔委托贷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借款的明细账，核对了企业提供的短期借款合同。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85,000,000.00 元。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14,554,262.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工程款、质保金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账款明细账和部分记账凭证，按照重要性原

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14,554,262.24 元。

3.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1,484,756,902.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购房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预收账款的明细账，结合存货明细账进行了核对，并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484,756,902.00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665,692.6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665,692.65 元。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1,713,169.3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1,713,169.37 元。

6. 应付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28,960,008.54 元。核算内容为被

评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委托贷款、抵押贷款的利息。

评估人员取得了被评估单位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和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等。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28,960,008.54 元。

7.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20,184,390.39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代客户收取的税费和招投标履约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0,184,390.39 元。

(四)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0.00	0.00
应付帐款	414,554,262.24	414,554,262.24	0.00	0.00
预收帐款	1,484,756,902.00	1,484,756,902.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5,692.65	665,692.65	0.00	0.00
应交税费	11,713,169.37	11,713,169.37	0.00	0.00
应付利息	28,960,008.54	28,960,008.5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0,184,390.39	120,184,390.3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45,834,425.19	2,145,834,425.19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2,145,834,425.19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六、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6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抵押贷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记账凭证、评估基准

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360,000,000.00 元。

第四章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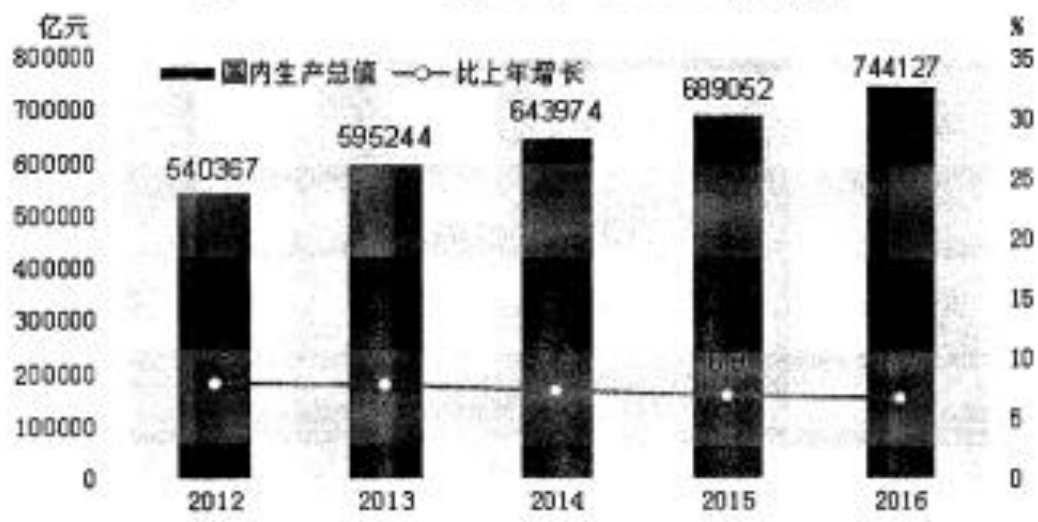
(一)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671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96236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384221亿元，增长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3980元，比上年增长6.1%。全年国民总收入[3]742352亿元，比上年增长6.9%。

图1 2012-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初显。钢铁煤炭行业圆满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全年原煤产量比上年下降 9.4%。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放缓 4.1 个百分点。商品房库存水平持续下降，12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末减少 2314 万平方米。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及成本均有所下降。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1%，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76 元，同比减少 0.14 元。短板领域投资加快，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利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 39.9%、20.4%和 19.5%，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31.8、12.3 和 11.4 个百分点。

经济持续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1.6%，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1.8 个百分点。需求结构继续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4.6%。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航天空间站、飞船火箭、量子通信、高速计算、对天观测、大飞机等领域一批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新动能快速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5%，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4.5 个百分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推进，全国新登记企业 553 万户，比上年增长 24.5%，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1.5 万户。工业小微企业景气回升，1 至 4 季度景气指数分别为 87.2，90.6，92.0，93.3。节能降耗成效突出，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5.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16 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同时应当看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下一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

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 区域经济发展状况

(1) 综合

据重庆市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55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 1303.24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7755.16 亿元，增长 11.3%；第三产业增加值 8500.36 亿元，增长 11.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7.4：44.2：48.4。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10728.77 亿元，增长 10.9%，占全市经济的 61.1%。其中，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8760.49 亿元，增长 12.1%，占全市经济的 49.9%。

图 1 2012—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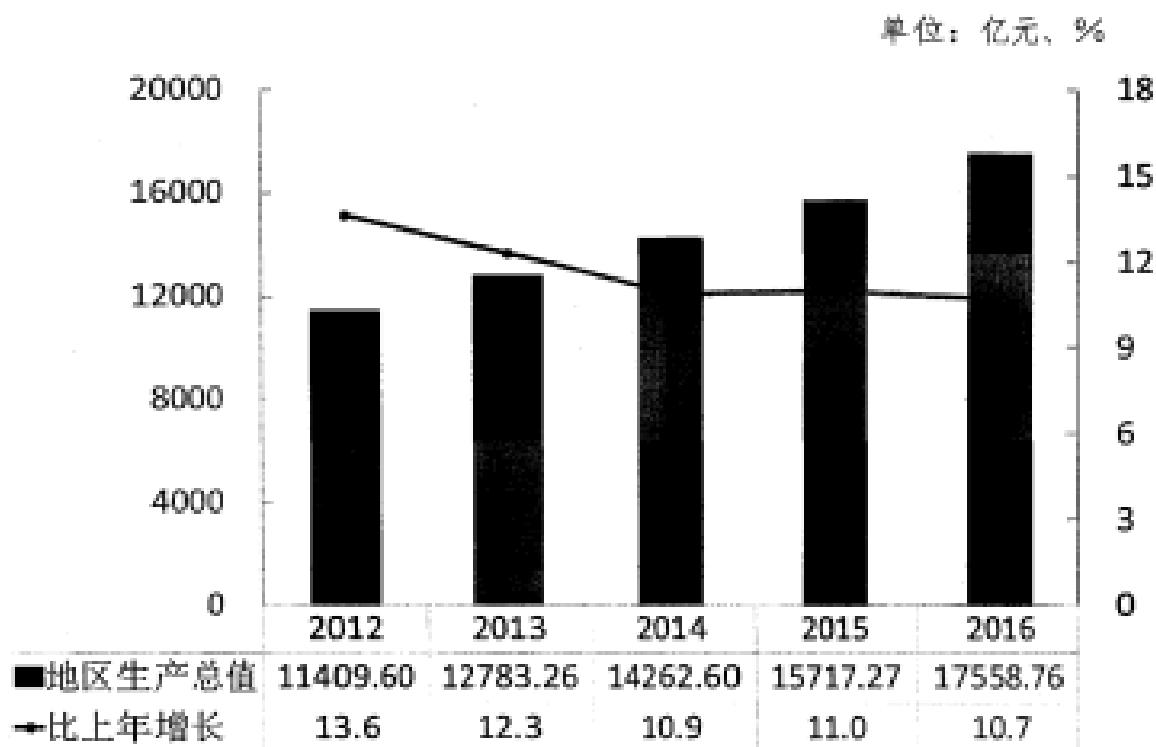


表 1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7558.76	10.7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3445.34	9.3	19.6
都市功能拓展区	4201.40	11.4	23.9
城市发展新区	5906.02	11.0	33.7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3034.69	10.6	17.3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971.31	10.2	5.5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7902 元（8717 美元），比上年增长 9.6%。

表 2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7902	9.6
都市功能核心区	91402	7.6
都市功能拓展区	90088	8.9
城市发展新区	53534	9.4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37376	10.9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35446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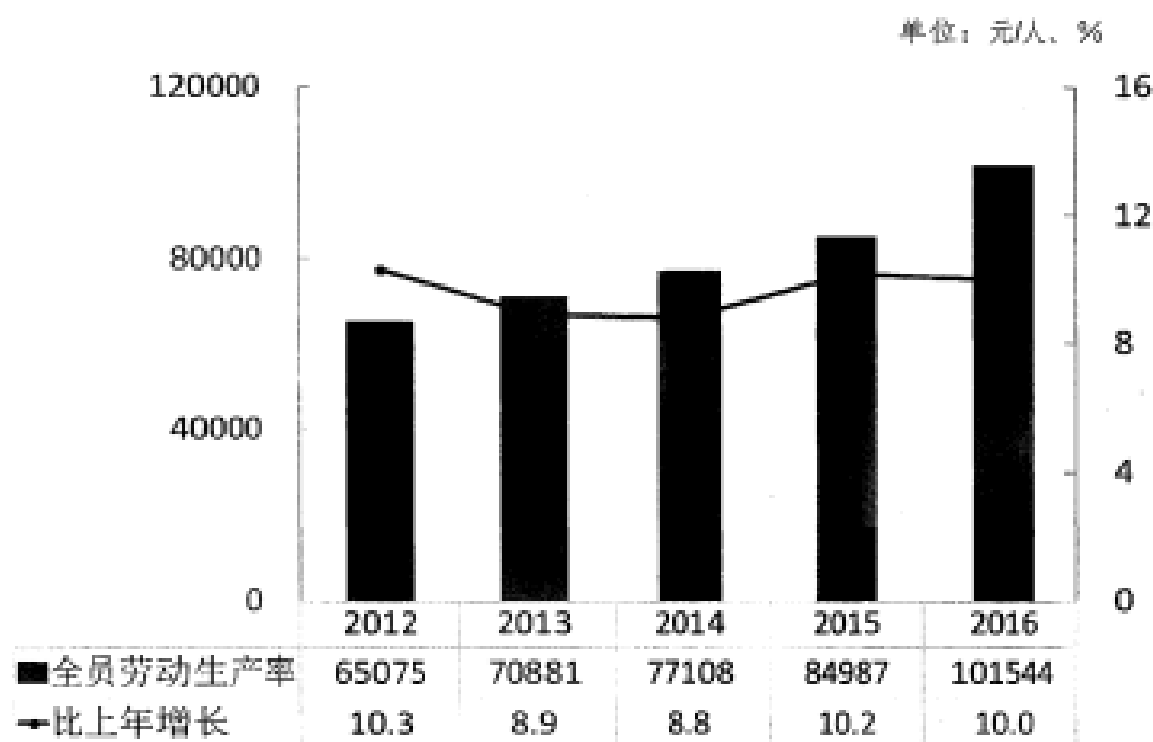
重庆市全市常住人口 3048.43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8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08.45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2.60%，比上年提高 1.66 个百分点。全年外出市外人口 500.78 万人，外外来人口 157.10 万人。

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1.77‰，死亡率为 7.2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53‰。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2.45，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08.8。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2.0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29.30 万人，比上年增长 5.7%。累计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 818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7%。高校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95.3%。

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01544 元/人，比上年提高 10.0%。

图 2 2012—2016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8%，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4.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1.6%。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下降 1.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9.8%。

图 3 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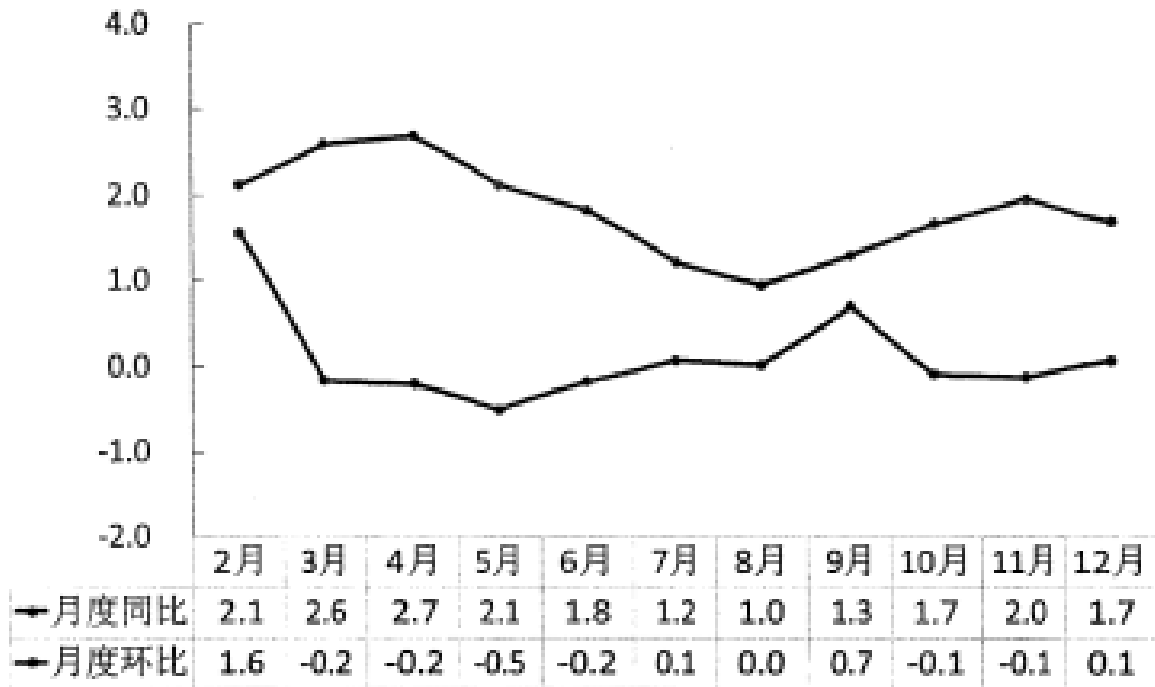


表3 2016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比上年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	1.8
食品烟酒	3.6
衣着	2.4
居住	1.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6
交通和通信	0.6
教育文化及娱乐	-0.5
医疗保健	1.8
其他用品和服务	2.6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7.9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 1438.4 亿元，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1.9 亿元，增长 4.9%。

表 4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区域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	603.1	2.7	43.3
城市发展新区	486.3	11.9	35.0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212.7	10.1	15.3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89.3	12.3	6.4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	942.9	0.4	32.8
城市发展新区	932.7	8.8	32.4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695.7	7.6	24.2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305.9	11.7	10.6

截至 2016 年，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214.45 万户，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内资企业 66.49 万户，外资企业 0.60 万户，个体工商户 144.41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95 万户。2016 年新发展微型企业 9.05 万户，年末微型企业达 52.06 万户，增长 16.8%。

(2) 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32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种植业 862.30 亿元，增长 4.4%；畜牧业 320.69 亿元，增长 2.9%；林业 53.61 亿元，增长 11.3%；渔业 66.64 亿元，增长 10.2%；农林牧渔服务业 21.42 亿元，增长 9.8%。

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196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为 1151.77 亿元、73.43 亿元、627.45 亿元、85.30 亿元和 30.32 亿元，分别增长 4.4%、11.4%、3.0%、10.2%和 9.8%。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375.10 万亩，比上年增长 0.7%。粮食综合单产 345.5 公斤/亩，增长 0.2%。油料播种面积 479.96 万亩，增长 3.4%。蔬菜播种面积 1120.59 万亩，增长 2.1%。水果种植面积 540.38 万亩，增长 2.8%。中药材种植面积 184.76 万亩，增长 8.7%。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116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夏粮产量 145.9 万吨，下降 1.7%；秋粮产量 1020.1 万吨，增长 1.4%。全年

谷物产量 806.24 万吨，增长 0.8%。其中，稻谷产量 510.55 万吨，增长 0.8%；小麦产量 19.64 万吨，减产 14.1%；玉米产量 264.69 万吨，增长 1.9%。

表 5 2016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万吨)	1166.00	1.0
油料(万吨)	62.72	4.8
蔬菜(万吨)	1875.13	5.3
水果产量(万吨)	408.69	8.7
禽蛋(万吨)	47.39	4.5
牛奶(万吨)	5.45	0.2
出栏生猪(万头)	2047.81	-3.4
出栏牛(万头)	70.44	4.1
出栏羊(万只)	300.67	9.6
出栏家禽(万只)	24928.08	3.0
猪肉(万吨)	151.31	-3.1
水产品(万吨)	50.84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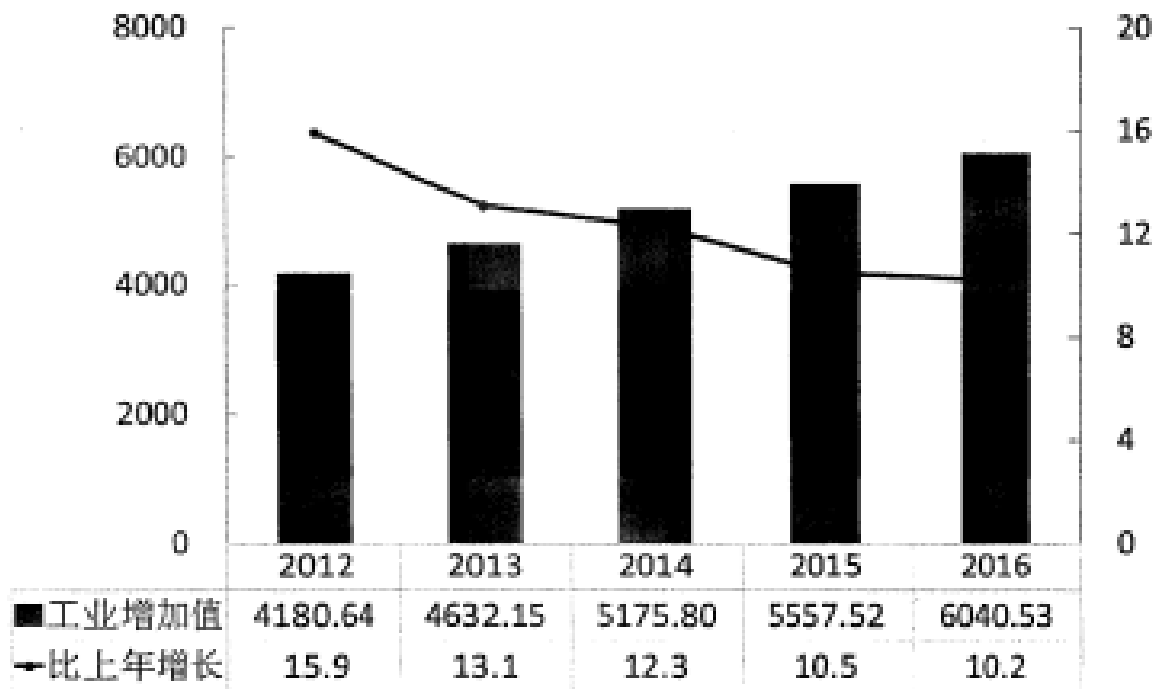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6040.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3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3%。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0.5%；集体企业下降 12.8%，股份制合作企业增长 7.5%，股份制企业增长 11.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5.7%，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长 6.1%。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4.8%，制造业增长 11.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1%。

图 4 2012—2016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0.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12.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8.8%，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1.7%，汽车制造业增长 11.2%，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车辆制造业增长 7.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0.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2.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7%。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27.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4.2%。

表 6 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同比增长(%)
汽车（万辆）	315.62	3.4
*轿车	97.95	-10.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26.25	28.2
多功能乘用车（MPV）	40.29	-16.9
*新能源汽车	1.45	2.2
摩托车（万辆）	787.66	-6.4
微型计算机设备（万台）	6764.65	7.4
*笔记本电脑	5842.16	4.8
平板电脑	831.40	33.6
打印机（万台）	1374.62	-5.1

产品名称	产量	同比增长(%)
手机(万台)	28708.36	58.7
*智能手机	11526.37	47.7
集成电路(万块)	33454.12	38.7
液晶显示屏(万片)	3948.69	558.7
钢材(万吨)	1234.22	-11.7
铝材(万吨)	216.18	26.4
水泥(万吨)	6781.58	-0.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2652.01 亿元,同比增长 7.8%;实现利润总额 1584.97 亿元,同比增长 12.6%;产品销售率 98.2%,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总资产贡献率 14.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61.3%,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资本保值增值率 112.7%,同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 29.1 万元/人。

表 7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工业增加值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工业增加值	6040.53	10.2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363.46	0.7	6.3
都市功能拓展区	1969.49	11.1	32.6
城市发展新区	2521.21	11.1	41.8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875.98	10.3	14.5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290.39	10.6	4.8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71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建筑业总产值达 7035.81 亿元,增长 12.4%。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336.92 亿元,增长 9.9%。

图 5 2012—2016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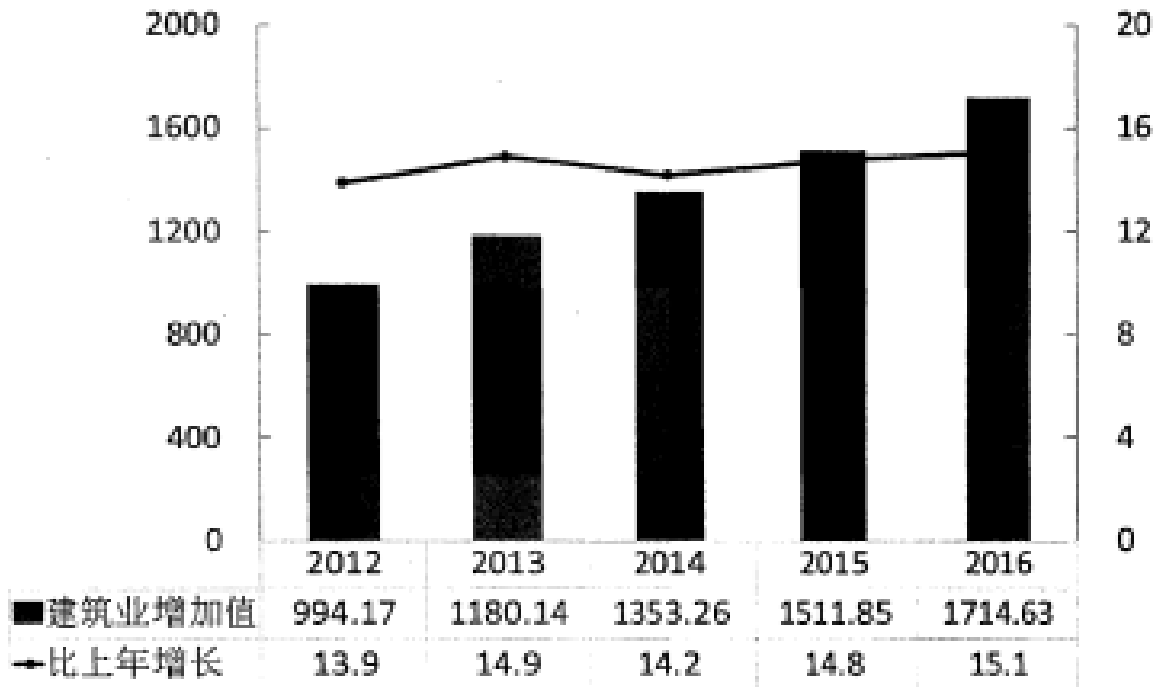


表 8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建筑业增加值

指标	绝对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建筑业增加值	1714.63	15.1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173.42	8.6	10.1
都市功能拓展区	329.23	10.9	19.2
城市发展新区	625.72	17.0	36.5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457.74	18.6	26.7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128.52	15.1	7.5

(4)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36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660.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32.6%;民间投资 8858.50 亿元,增长 11.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51.0%。

图 6 2012—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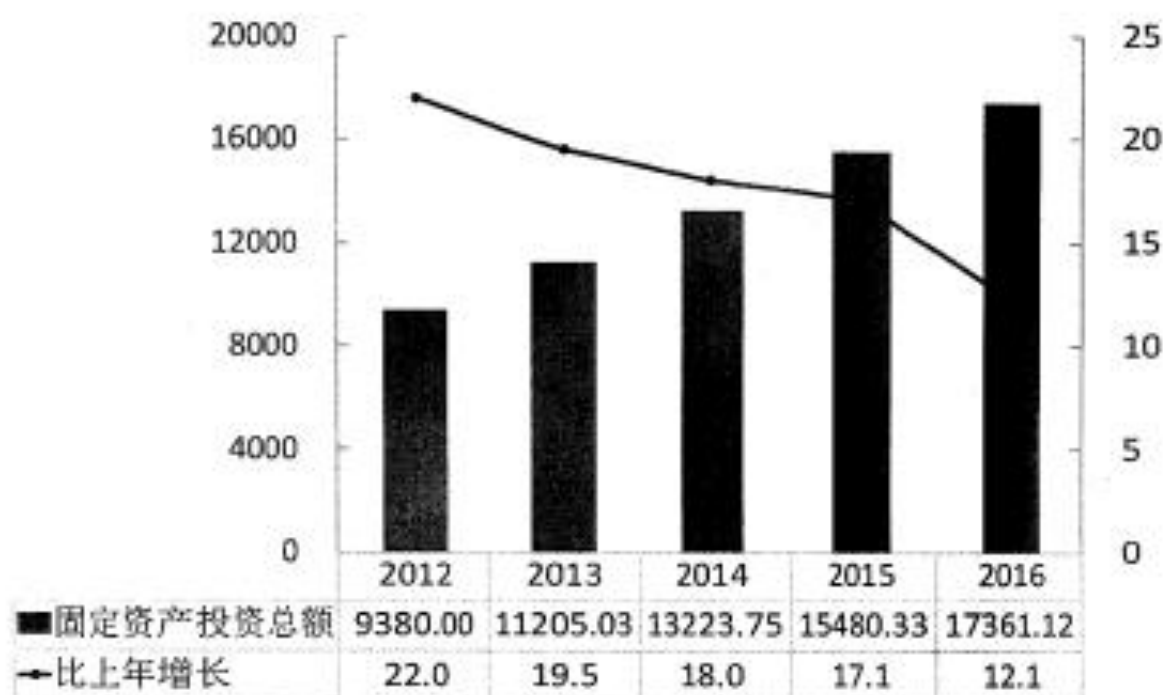


图7 2016年按领域分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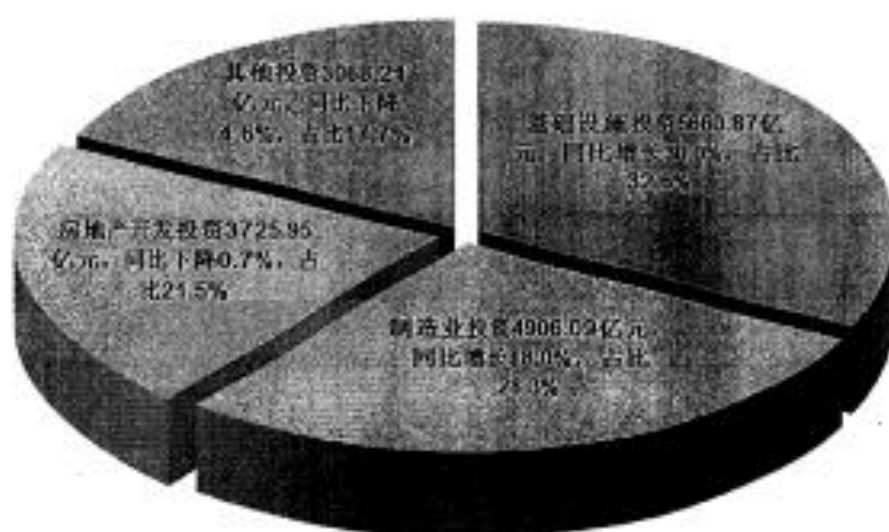


表9 2016年按产业分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绝对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361.12	12.1	100.0
第一产业	558.09	4.7	3.2
第二产业	5666.36	13.4	32.6
* 工业	5663.73	13.5	32.6
汽车制造业	780.91	3.2	4.4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电子制造业	970.16	37.7	5.6
装备制造业	887.91	3.5	5.1
化医行业	502.95	42.5	2.9
材料行业	642.76	9.3	3.7
消费品行业	1172.45	29.0	6.8
能源工业	726.60	-13.5	4.2
第三产业	11136.67	11.9	64.1
房地产开发	3725.95	-0.7	21.5

表 10 2016 年五大功能区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361.12	12.1	100.0
都市功能核心区	1331.30	-5.1	7.7
都市功能拓展区	4090.43	8.2	23.5
城市发展新区	7362.90	17.0	42.4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3387.22	13.7	19.5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1189.28	16.1	6.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3725.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其中，住宅投资 2319.97 亿元，下降 3.0%；办公楼投资 166.04 亿元，下降 18.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704.37 亿元，增长 14.3%。

全年主城区建成公租房 327 万平方米，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356.64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6.44 万平方米。

表 11 2016 年商品房建设与销售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7363.39	-5.6
住宅	17932.69	-7.5
办公楼	1020.2	-10.9
商业营业用房	4193.65	2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4875.16	-16.1
住宅	2998.92	-18.3
办公楼	160.79	2.1
商业营业用房	899.94	-13.3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421.3	-4.5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住宅	3084	-3.2
办公楼	100.97	-48.4
商业营业用房	634.48	4.7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6257.15	16.3
住宅	5105.46	14
办公楼	106.99	-7.6
商业营业用房	622.18	34.4
销售额(亿元)	3432	16.3
住宅	2635.64	17.4
办公楼	98.86	-16.2
商业营业用房	552.77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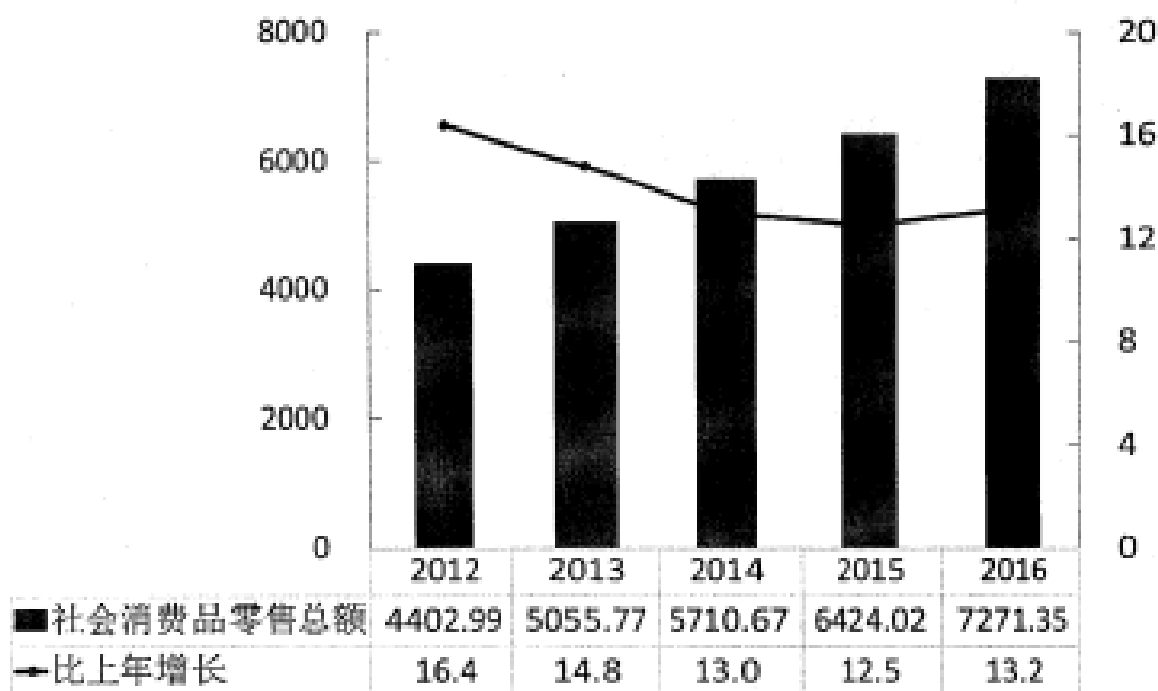
(5)国内贸易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1470.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8.4%;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 391.19 亿元,增长 7.7%,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2.2%。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7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905.74 亿元,增长 13.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65.61 亿元,增长 14.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6244.40 亿元,增长 13.0%;餐饮收入额 1026.95 亿元,增长 14.5%。

图 8 2012—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在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商品零售额中，通讯器材类比上年增长26.7%，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22.5%，饮料类增长21.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0.9%，汽车类增长18.5%，中西药品类增长18.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8.1%，粮油、食品类增长16.1%，家具类增长17.3%，烟酒类增长14.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3.0%，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0.2%，日用品类增长8.8%，化妆品类增长7.2%，体育、娱乐用品类下降5.9%，金银珠宝类下降8.9%。

全年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245.99亿元，比上年增长45.3%。

从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业态看，全年无店铺零售实现零售额81.79亿元，比上年增长73.6%。其中，网上商店增长65.2%，电话购物增长51.0%；在有店铺零售企业中，百货店增长0.8%，超市和大型超市增长14.9%，购物中心、仓储会员店和厂家直销中心增长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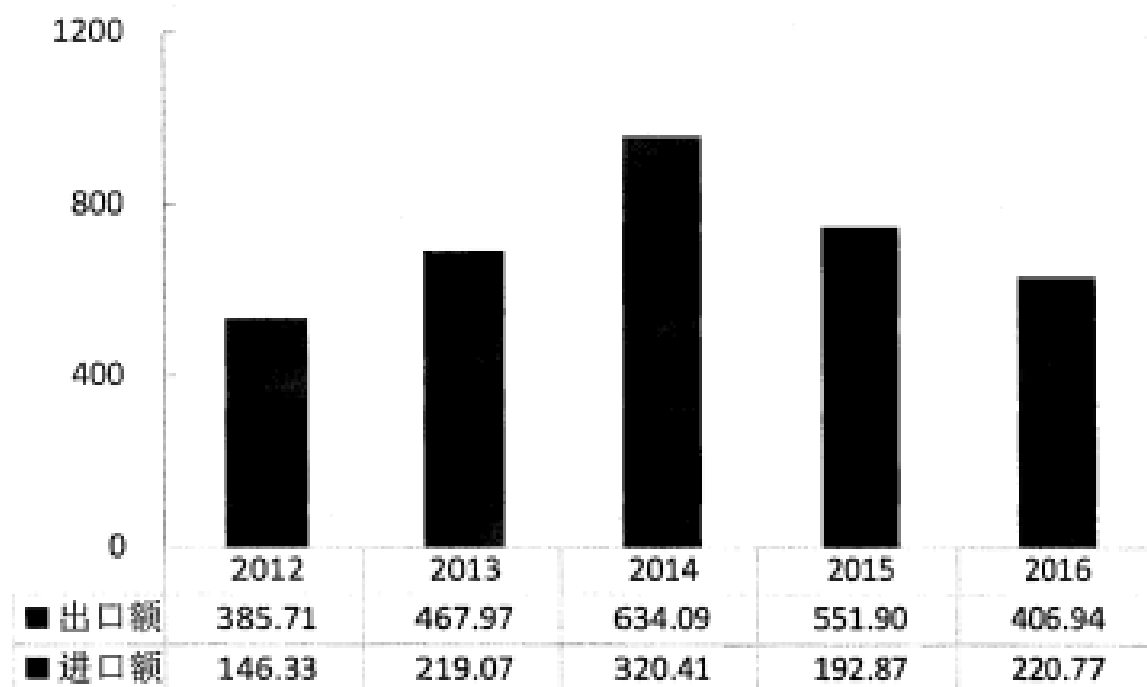
(6) 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4140.39亿元，比上年下降10.3%。其中，出口2677.96亿元，下降21.6%；进口1462.43亿元，增长22.1%。按美元计算，货物实现进出口627.7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5.7%。其中，出口406.94亿美元，下降26.3%；进口220.77亿美

元，增长 14.5%。全市货物出口前三位国家（地区）为美国、德国和香港，分别出口 643.94 亿元、264.46 亿元和 259.51 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16.1%、12.6%和 2.6%。货物进口前三位国家（地区）为台湾、韩国和马来西亚，分别进口 227.11 亿元、173.44 亿元和 159.85 亿元，台湾和韩国分别增长 24.6%、19.2%，马来西亚下降 5.3%。

图 9 2012—2016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全年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20.5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知识流程外包 12.33 亿美元，增长 1.7%。全年我市 18 个示范区国际服务外包累计执行额 19.3 亿美元。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3.4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26.26 亿美元，下降 30.4%。全市新签订外资项目 260 个，合同外资金额 40.93 亿美元，分别下降 17.5%和 15.0%。全年实际利用内资项目 3.56 万个，下降 3.2%。实际利用内资金额 9345.04 亿元，增长 9.6%。截至 2016 年底，累计有 27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重庆。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额 27.5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3 倍；完成营业额 13.35 亿美元，增长 10.5%。

(7)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848.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4.8%。全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2818 公里，路网密度 3.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市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2231 公里。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213.3 公里，日均客运量 189.97 万人次。全年完成货物运输 10.79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完成旅客运输量 6.34 亿人次，下降 1.2%。

表 12 2016 年客货运输量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量(万吨)		
铁路	107850.45	3.7
公路	1788.60	1.8
水运	89388.71	2.8
航空	16659.68	9.1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13.46	10.5
铁路	63403.97	-1.2
公路	4910.95	23.0
水运	55694.00	-3.4
航空	751.55	2.7
	2147.47	14.1

全年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372.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9%。空港完成旅客吞吐量 3659.30 万人次，增长 10.6%；空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36.34 万吨，增长 13.1%。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126.94 万标准箱，增长 16.2%。

年末全市民用车辆拥有量 510.2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0.4%，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279.20 万辆，增长 20.4%。民用轿车拥有量 167.52 万辆，增长 17.5%，其中私人轿车 152.85 万辆，增长 18.6%。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898.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7%。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79.22 亿元，增长 29.8%；电信业务总量 819.58 亿元，增长 66.8%。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2301.09 万件，包裹业务 38.64 万件，快递业务量 2.84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38.96 亿元。电信业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4037.0 万户。

全市电话用户 3421.72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541.6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880.10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下降到 18.00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 95.50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873.50 万户，增长 25.4%；手机上网用户 2359.76 万户，增长 8.0%。互联网用户 3255.13 万户，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不含 WIFI 用户）2550.41 万户，增长 11.5%。

全年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人数 196.2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7%。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316.58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16.87 亿美元，分别增长 12.1%和 14.9%。年末全市拥有国家 A 级景区 214 个，其中，5A 级景区 7 个，4A 级景区 76 个。

(8)金融

全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64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9.4%。其中，新型金融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318.11 亿元，增长 29.9%。金融机构资产规模达到 4.7 万亿元，增长 9.4%。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32160.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74.41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31216.45 亿元，增加 3122.06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5524.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68.42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24785.19 亿元，增加 2390.72 亿元。

表 13 2016 年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长(%)
本外币存款余额	32160.09	11.7
*人民币存款余额	31216.45	11.1
*住户存款	13399.44	9.8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214.57	12.2
政府存款	4743.21	12.0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837.90	12.9
本外币贷款余额	25524.17	11.2
*人民币贷款余额	24785.19	10.7
*短期贷款	5383.08	-2.8
中长期贷款	17657.00	14.7
*个人贷款及透支	8108.28	11.1

全市共有证券公司总部 1 家，证券公司营业部 186 家，证券分公司 23 家。境内上市公司 44 家，总股本 549.92 亿股，股票总市值

6691.25 亿元。全年通过境内市场累计筹资 2482.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85.88 亿元。

全市共有保险法人机构 4 家,营业性保险分公司 51 家。保费总收入 601.61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收入 165.23 亿元;人寿保险收入 335.25 亿元;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收入 101.13 亿元。全年赔付各类保险金 250.16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赔付 90.37 亿元;人寿保险赔付 103.22 亿元;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56.57 亿元。

(9)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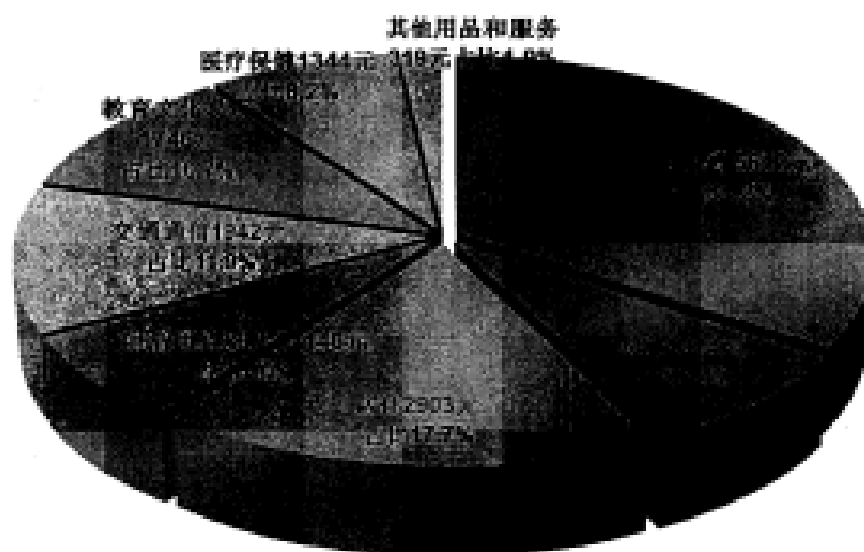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34 元,比上年增长 9.6%。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10 元,增长 8.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49 元,增长 9.9%。按全体常住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872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07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30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12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6754 元。

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385 元,比上年增长 8.2%。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031 元,增长 6.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9954 元,增长 11.4%。全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4.2%,比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2.7%,农村为 38.7%。

表 14 2016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	全市居民		城镇常住居民		农村常住居民	
	绝对量 (元)	比上年 增长 (%)	绝对量 (元)	比上年 增长 (%)	绝对量 (元)	比上年 增长 (%)
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34	9.6	29610	8.7	11549	9.9
工资性收入	11558	8.3	17043	6.9	3966	10.7
经营净收入	3684	11.1	3348	12.6	4150	9.9
财产净收入	1414	3.4	2221	2.2	296	6.3
转移净收入	5378	13.1	6998	13.7	3137	9.4

图 10 2016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62.24 万人，比上年增长 3.0%。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15.82 万人，增长 0.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04.76 万人，增长 2.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654.52 万人，下降 0.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455.72 万人，增长 6.4%。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65.74 万人，增长 3.2%；24.25 万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增长 34.2%。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47.10 万人，增长 1.7%。

年末全市共有 34.78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8.98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16.88 万人。全年资助 65.13 万城市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资助 90.46 万农村困难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460 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300 元/月，城市“三无”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最低供养标准均为 600 元/月。

(10)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

全市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65 所，成人高校 4 所，中等职业学校 182 所，普通中学 1120 所，小学 2979 所，幼儿园 5109 所，特殊教育学校 36 所。研究生招生 1.76 万人，在校生 5.22 万人，毕业生 1.54 万人；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 21.52 万人，在校生 73.25 万人，

毕业生 18.99 万人；成人本专科招生 4.87 万人，在校生 13.82 万人，毕业生 5.73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13.77 万人，在校生 40.16 万人，毕业生 12.6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9.97 万人，在校生 60.68 万人，毕业生 21.92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33.17 万人，在校生 96.60 万人，毕业生 31.91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33.46 万人，在校生 209.82 万人，毕业生 32.17 万人；学前教育招生 42.18 万人，在校生 93.26 万人，毕业生 35.54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0.29 万人，在校生 1.61 万人，毕业生 0.18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43.0%，初中入学率为 99.80%，小学入学率为 99.99%。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约 300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7%。截至年底，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共 126 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 8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454 个，其中国家级中心 10 个，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4 个。全年共受理专利申请 5.95 万件，获得专利授权 4.27 万件。截至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1443 家，有效发明专利 1.67 万件。全年技术市场签订成交合同 2094 项，成交金额 257.4 亿元。

年末全市共有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483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16 个。现有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 2 个。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8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557.28 万台（件）。全年修订地方标准 1 项，制定地方标准 89 项。

全市共有注册商标 24.10 万件，比上年增长 22.0%。共有驰名商标 135 件、著名商标 1294 件、地理标志量 209 件。

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13 个，博物馆 87 个，文化馆 41 个，公共图书馆 43 个。全年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 415.33 万户，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357.25 万户。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8.86%；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19%。全年生产电视剧 10 部 356 集，电视动画片 4 部 1036 分钟，全年生产故事片 17 部，其中动画片 1 部。出版各类报纸 55153 万份，各类期刊 4695 万册，图书 12173 万册（张）。公共图书馆人均图书拥有量 0.47 册（张）。全市共有国家综合档案馆 40 个、市级专业档案馆 1 个、市级部门档案馆 4 个。

我市获世界级比赛金牌 17 枚，国家级比赛金牌 14 枚。全市共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8947 个，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1368 个。全市有标准体育场 36 个、体育馆 39 个、游泳池（馆）31 个。国民体质监测抽样合格率 92.7%。

二、房地产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房地产行业现状

1.2017 年房地产调控将保持高压姿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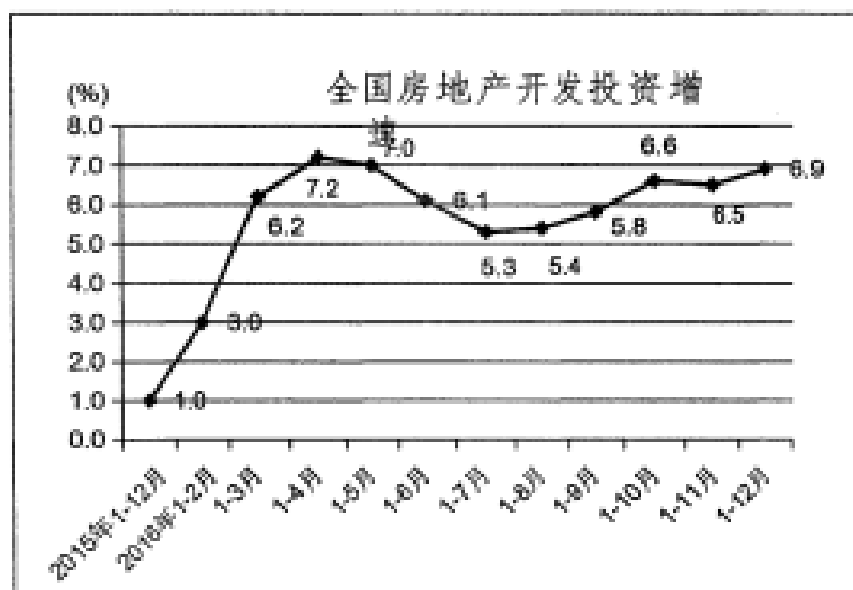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升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2016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房地产发展长效机制。高库存和高房价并存、结构性过剩和局部性短缺并存是当前我国房地产调控面临的主要矛盾，根源在于经济发展有过度依赖于房地产业倾向，且对房地产投机行为约束不够。在房地产调控从严背景下，“平稳回落，分化发展”是 2017 年楼市运行主基调。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各地均相继出台了“限购、限贷”为主要手段的调控政策。

2017 年房地产市场将进入“小年”。市场成交量会比去年有所下滑，但绝对值仍将维持高位，房价则不具备大幅下跌的条件。

2.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状况

（1）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提高 0.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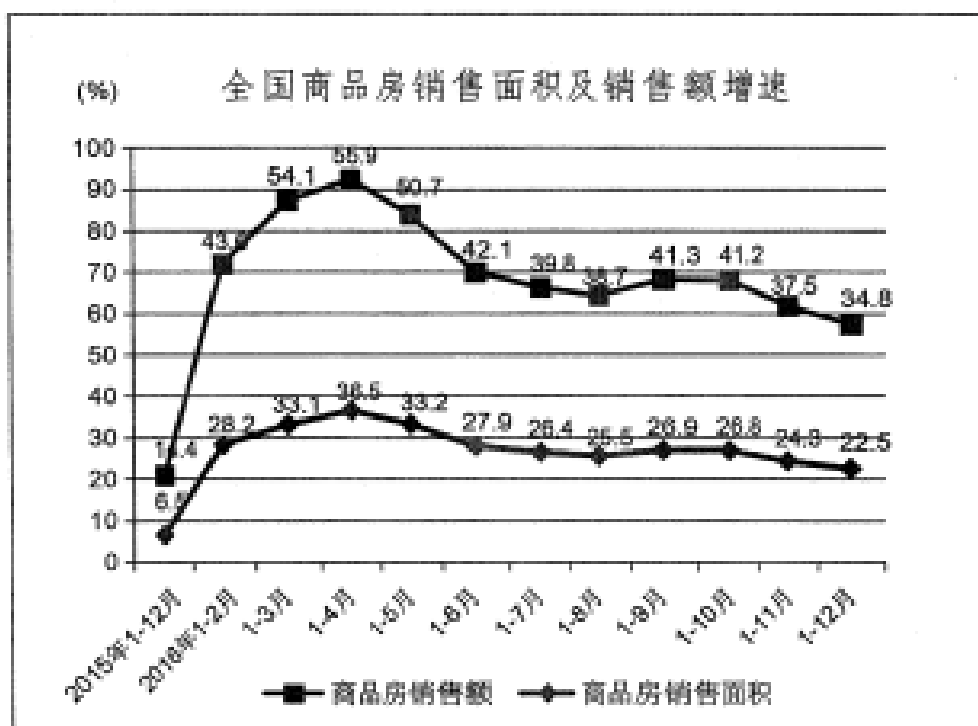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589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21310 万平方米，增长 1.9%。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 万平方米，增长 8.1%，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5911 万平方米，增长 8.7%。房屋竣工面积 106128 万平方米，增长 6.1%，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185 万平方米，增长 4.6%。2016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4%，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9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9129 亿元，增长 19.8%，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

(2) 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6.8%。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增长 34.8%，增速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6.1%，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45.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9.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69539万平方米，比11月末增加44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200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195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234万平方米。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2016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44214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21512亿元，增长6.4%；利用外资140亿元，下降52.6%；自筹资金49133亿元，增长0.2%；其他资金73428亿元，增长31.9%。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41952亿元，增长29.0%；个人按揭贷款24403亿元，增长46.5%。

(4) 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2016年12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94.08，比上月提高0.04点。

表1 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2,581.00	6.90
其中：住宅	68,704.00	6.40
办公楼	6,533.00	5.20
商业营业用房	15,838.00	8.40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58,975.00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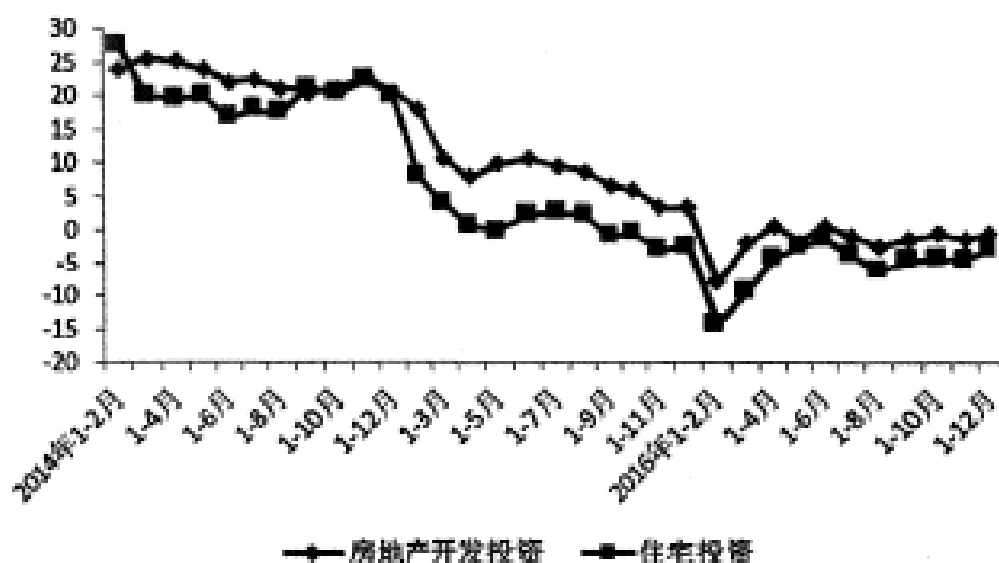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其中：住宅	521,310.00	1.90
办公楼	35,029.00	6.00
商业营业用房	104,572.00	4.50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66,928.00	8.10
其中：住宅	115,911.00	8.70
办公楼	6,415.00	-2.30
商业营业用房	22,317.00	-0.90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06,128.00	6.10
其中：住宅	77,185.00	4.60
办公楼	3,629.00	6.10
商业营业用房	12,518.00	4.10
土地购置面积（万平方米）	22,025.00	-3.40
土地成交价款（亿元）	9,129.00	19.80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57,349.00	22.50
其中：住宅	137,540.00	22.40
办公楼	3,826.00	31.40
商业营业用房	10,812.00	16.80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117,627.00	34.80
其中：住宅	98,064.00	36.10
办公楼	5,484.00	45.80
商业营业用房	10,581.00	19.50
商品房待售面积（万平方米）	69,539.00	-3.20
其中：住宅	40,257.00	-11.00
办公楼	3,631.00	10.80
商业营业用房	15,838.00	8.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亿元）	144,214.00	15.20
其中：国内贷款	21,512.00	6.40
利用外资	140.00	-52.60
自筹资金	49,133.00	0.20
其他资金	73,428.00	31.90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41,952.00	29.00
个人按揭贷款	24,403.00	46.50

3.重庆市房地产市场状况

2016年，重庆房地产开发投资3725.95亿元，同比下降0.7%，降幅比1-11月收窄0.6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2319.97亿元，同比下降3.0%，降幅比1-11月收窄1.6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2.3%。

图 1：重庆房地产开发投资与住宅投资增速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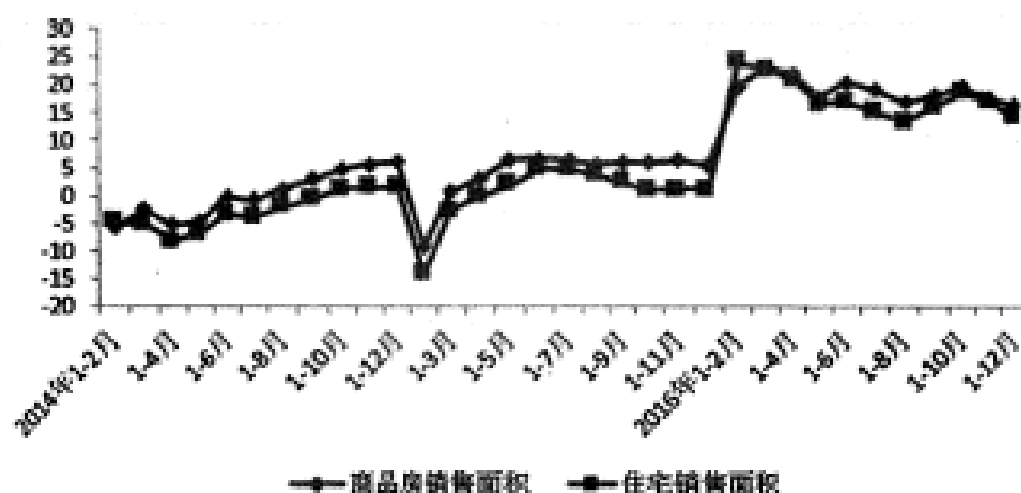
2016年，都市功能核心区房地产开发投资836.71亿元，同比下降10.1%，降幅比1-11月收窄3.5个百分点；都市功能拓展区投资1521.65亿元，增长0.8%，增速比1-11月回落0.7个百分点；城市发展新区投资887.59亿元，增长2.7%，增速比1-11月回落0.7个百分点；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投资359.01亿元，增长6.2%，增速比1-11月提高2.9个百分点；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投资120.99亿元，增长11.0%，增速比1-11月回落4.2个百分点。

2016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27363.3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6%，降幅比1-11月扩大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17932.69万平方米，下降7.5%。房屋新开工面积4875.16万平方米，下降16.1%。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2998.92万平方米，下降18.3%。房屋竣工面积4421.30万平方米，下降4.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3084.00万平方米，下降3.2%。

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6257.1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4.0%，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7.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34.4%。

图 2：重庆商品房销售面积与住宅销售面积增速

单位：%



数据来源：重庆统计信息网

(二)行业主要特点

1.周期性

房地产行业的周期与经济发展周期结合紧密，房地产企业必须考虑到宏观经济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及时做好准备，以应对相应的风险并握带来的机会。

2.关联性

房地产行业与相关行业的关联度极大，其他产业在被其推动发展的同时也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比如建材业、钢铁业，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及时作好相关应对策略。

3.政策敏感性

国家对房地产的管控使房地产行业必须能够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的趋势，同时在项目开发中与政府保持密切而独立的关系，以支持房地产企业的稳中快速发展。

4.地域性

房地产的地域性保证行业内的竞争中的区域性，使房地产企业必须以战略发展的眼光来进行土地储备，占据具有发展前景的土地资源，以便在竞争中占有先机。

5.不完全竞争性

房地产的不完全竞争性为行业的各类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使行

业内多种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的共存，为新入者提供了发展的机会和发展的空间。

(三)行业竞争情况

1.房地产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由于房地产行业自由准入，且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也希望进入此行业，因此房地产行业形成大、中、小地产商并存的局面。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管理日益规范，对房地产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品牌的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被市场淘汰。

2.房地产行业整体竞争激烈，买方市场的局面已经形成。随着个人成为购房消费主体，较高行业利润的吸引，不少公司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房地产业，房地产市场竞争正朝着多元化、个性化的方向升级发展。此行业中较具竞争性的企业是已经形成品牌优势的大型民营企业（如万科集团、碧桂园集团、绿城集团、恒大地产等），以及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国有房地产企业（如保利地产、远洋地产、招商地产等）。

3.房地产竞争区域差异性较大。我国房地产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投资量相对较少。东部地区房地产市场容量和需求较大、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而中、西部地区房地产市场起步较晚，发展相对滞后。

4.房地产进入资本竞争时代。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的升级，资本实力将成为企业竞争的主导因素，实力雄厚、具有相当规模和品牌优势、规范成熟的房地产企业将成为市场的领导者。

(四)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过去十多年支持我国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石是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可预见未来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仍依托于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此外，城市化进程加速、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改善居住条件要求的提高等因素，将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1.产品细分，需求多元化

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发展与成熟，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市政配套及周边环境的要求日益提升并显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性。地区的差异化、消费人群的多元化都要求开发企业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设计出高品质的产品。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深化使开发企业更为注重客户管理及产品分类设计。

2.产业集中度提高

从国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历程看，行业逐步发展与成熟的同时，行业集中度也得到了提升，我国住宅产业的规模化生产也会成为发展方向，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3.品牌效应逐渐显现

人们对住房品质的要求日益提升，住房不再是简单的居住场所，与其他消费品类类似，合理的户型、完善的配套、良好的环境、优质的物业管理及售后服务，已成为优秀房地产的必备要素，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跨区域发展的同时，也将其成熟的设计理念、管理经验不断向外扩散、复制并加以完善。如万科等全国一流房地产企业的产品已具有很好的口碑，品牌效应将逐渐显现。

4.土地资源稀缺性突出

房地产开发的实质是资本与土地的资源整合。土地资源属不可再生资源，对优质土地资源的控制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发展来说尤其重要。随着开发企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土地资源尤其是优质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日益明显，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土地资源的竞争将直接影响土地的价格，进而影响开发项目的成本和利润。

5.住宅产业化趋势

发达国家的住宅建设已进入高度产业化阶段，突出表现在新技术应用与住宅性能认定上，目前，我国住宅产业化趋势已初露端倪，万科等业内领先企业已开始积极探索产业化道路，未来随着政府、开发企业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建材生产企业的共同努力，预期我国住宅产业化进程逐步加快。

6.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加大

在政府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地方政府过度的投资冲动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对土地与房屋开发投资的增速也将相应减缓。与此同时，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等措施所导致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与消费贷款增速的放缓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的规模和施工、竣工速度。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017年经济增长目标小调至6.5%左右，与经济趋淡时要靠房地产拉动相比，经济趋好时稳定发展房地产是更有利于引导和稳定预期。

今年广义货币M2预期增长目标下调至12%左右，相对于去年13%的增长目标和11.3%的实际增长来看更加合理，这意味着今年货币政策不会过于收紧，这样对房地产行业而言资金就不会过于紧张。

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有利于去库存；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包括长效机制都是为了稳定施策都是为了稳定市场。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从2016年10月开始，新一轮楼市调控席卷全国22个城市。而2017年以来，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核心城市群，更是密集发布后续政策。包括认房认贷，封堵假离婚贷款买房，商住限买，纳税年限等十几道“夺命金牌”，瞬间将一、二线城市房屋成交量打低，并造成房地产市场快速降温。

(六)房地产上下游行业与行业进入壁垒

1.上下游行业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建材业和建筑业，建筑材料价格和建筑施工费用的增加，将直接增加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反之，建筑和建材行业的发展也会对房地产业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从服务的层面上说，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行业有房地产中介和装修行业，商品房中介市场的规范发展有助于商品房的再次流通，不仅增

加了物业产品的流动性，也创造了新的物业需求，能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而装修行业以物业产品为服务标的，无论是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行业还是配套行业，均有利于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也会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

2. 行业进入壁垒

在房地产业发展初期，必要的资金规模是行业进入壁垒，随着该行业的持续发展，资源整合型的特征日益突出，资本实力、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土地储备以及管理团队共同构成了行业新的壁垒。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天文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重庆英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鲁能领秀城，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项目南北两端各以世纪大道和规划路为界，东临新区中心公园和区政府公务员小区，西傍铜锣山天然森林绿地，内有苦溪河蜿蜒贯穿项目南北，景观资源丰富。项目地块是一块东西宽约500米，南北长约2,600米的狭长地带，基本呈两侧高，中间低的马鞍型地带，地形变化丰富。该项目在充分尊重原生地貌的前提下，以住宅建设为主，具体包括低密度住宅、多层花园洋房、高层住宅、集中商业等物业类型，配套建设中小学等其他设施用房，小区内配套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环境景观、商业服务。公司秉承品味生活、客户至上、用心造城的理念，将其打造成国内领先、重庆知名的高档社区。

主要资产概况：企业的主要资产为存货。

存货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正在开发的鲁能领秀城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共分五个地块滚动开发。开发产品包括鲁能领秀城的二号地块、三号地块一期(ABCEFH1和展示区)、三号地块二期DH2区和五号地块一期项目，包括已预售未结转收入的房源和未售房源，目前以上地块均已经完工。开发成本包括在建的鲁能领秀城一号地块和四号地块、三地块G区和五号地块二期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业务或服务的用途

重庆英大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开发建设低密度住宅、高层住宅、商业中心为主，以出售住宅为重点，经营模式主要是自主经营开发。

(三)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地位

目前重庆英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面向中高收入阶层人士。根据目标消费群体的选择，产品定位为中档商品房住宅，从建筑总体布局、区内环境、建筑形式、物业管理等多方面着手，聘请知名的设计公司、建筑商、物业管理公司，共同打造重庆市的高品质物业。

2.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

(1)优势分析：第一，项目紧靠南岸区行政中心，项目发展潜力较大，未来生活配套更为便利；第二，与区域内部项目比较，项目为大盘项目，规模优势明显，前期给客户升值预期明显；第三，项目配套规划有小学与初中，同时配备商业，配套优势更为明显；第四，项目周边环境与自然资源较好，项目内部有梨子园河流，西侧为南山山脉，东侧为800亩市政公园，便于打造项目大环境与景观卖点。

(2)劣势分析：第一，项目入市时间较长，在区域主导地位并未建立，包括品牌影响力、产品认可度等；第二，公司品牌在区域前期优势明显，周边项目均为中小开发商，但目前金科、融创等企业陆续入驻，对项目竞争与分流作用明显；第三，项目整体北侧靠近垃圾场与公租房小区，对项目形象有一定影响；第四，从区域内项目比较看，

项目未来交通无明显优势，距离两条轻轨站点约 1 公里；第五，项目地块限高导致项目产品受到一定局限。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公司经营性资产为已经开发完成的鲁能领秀城的三号地块一期（ABCEFH1 和展示区）、二号地块、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五号地块一期，包括低密度住宅、高层住宅、商业、车库；正在建设的三号地块 G 区和五号地块二期、一号地块、四号地块。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资产为保证公司运营最低现金保有量后剩余的货币资金，重庆英大公司对货币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和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资金闲置问题，无溢余资产。

(二) 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4,649.38	220,118.64	265,748.26
非流动资产	181.99	908.62	3,938.72
资产总计	154,831.37	221,025.26	269,686.98
流动负债	32,607.14	109,263.59	214,583.44
非流动负债	109,000.00	97,000.00	38,000.00
负债合计	141,607.14	206,263.59	250,58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4.23	14,761.67	19,103.5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32,305.18	41,135.43	102,642.32
减：营业成本	24,727.13	31,688.90	88,52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48	2,942.35	4,871.18
销售费用	1,684.79	3,613.51	4,321.58
管理费用	383.53	844.86	1,146.88
财务费用	580.73	-2.53	-105.37
资产减值损失	145.73	250.03	281.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119.80	1,818.31	5,600.21
加：营业外收入	17.99	21.39	43.68
减：营业外支出	67.98	1.76	27.69
三、利润总额	2,069.80	1,837.94	5,616.20
减：所得税费用	519.17	300.5	1,274.34
四、净利润	1,550.63	1,537.44	4,341.87

(三)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无。

五、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企业投资建设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等的供应无重大变化;

5.本次预测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6.本次评估均是基于企业开发的项目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发完成和能如期实现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根据与业主的合同约定如期交房。本次测算资产价值及企业价值时,未考虑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后延所产生的成本增加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开发成本能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7.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并未考虑企业在未来可能取得的新项目开发所产生的价值,假设收益期为预测期;

8.本次评估基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对可预期的未售物业的预计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合理判断,但未考虑未来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9.本次评估是基于已取得的规划方案、投资计划进行预测的,若企业在未来年度对规划方案和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获得政府批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10.本次评估,未完工程的后续专业支出是根据管理层预计项目总专业支出减去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投入的专业支出金额进行确定的,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核实,未考虑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时,项目实际总专业支出(土地、建安、前期、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开发间接费)与目前预算金额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11.本次评估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均按照先预征后清算的原则,假设项目销售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进行汇算清缴。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一)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产品预售的特点，选用直接现金流预测模型，预测期按有限期考虑，即：以有限期持续经营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在可预期的经营期限内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折现，并将企业经营期末的残余资产价值加以估测并折现，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减去付息债务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模型

本次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预测期第*i*年；

n：预测期；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销售收入-增值税-开发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

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预测期末终值,为企业开发项目完成并全部销售后,企业实物资产市场价值和营运资金的回收额之和。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明确的收益预测期限是根据基准日正在开发或即将开发(基准日已有规划建设方案的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期(含销售期)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限。

由于企业对基准日正在开发或即将开发(基准日已有规划建设方案的空地)的项目开发完成后,在评估基准日管理层及评估师均无法判断企业未来将在什么地方获得什么样的土地开发什么样的项目,因此本次按有限年期即基准日已有的项目开发期为收益期。

(四)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七、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从实现销售收入角度对公司净现金流进行预测。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是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研究了房地产市场的现状与前景，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上述各项假设和前提下的分析预测。

1.销售收入的预测

企业在可预测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重庆英大公司现已取得三号地块一期（ABCEFH1 和展示区）、三地块二期 DH2 区、三号地块 G 区、一号地块、二号地块、四号地块、五号地块一期和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收入。

项目的开发进度及销售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①一号地块项目

一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94,34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1,505.70 平方米，规划可售建筑面积 276,087.72 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商业和车库等。该项目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期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部分商品房预售

(预租)许可证。该项目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 预计 2019 年 5 月竣工, 计划 2021 年销售完。

②二号地块项目

二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66,237.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5,116.00 平方米, 规划可售建筑面积 105,937.26 平方米, 物业类型包括高层住宅、花园洋房、商业和车库。该地块项目已办理完房地产开发项目权证,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12 月竣工, 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评估基准日, 开发产品-二号地块项目已签约面积 102,633.33 平方米、227 个车库, 尚未结转收入 52,349,754.54 元; 已结转收入面积 97,282.66 平方米、224 个车库, 已结转销售收入金额 621,107,506.46 元; 剩余商业住宅洋房面积 3,303.93 平方米、车位 412.00 个未售。

③三号地块一期

三号地块一期分为展示区和 ABCEFH1 区, 总占地面积 159,675.9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74,467.68 平方米, 规划可售建筑面积 139,785.11 平方米, 物业类型包括别墅、商业和车位。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2 年 12 月竣工。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评估基准日, 开发产品-三号地块一期项目已签约面积 117,394.67 平方米, 尚未结转收入 66,819,433.88 元; 已结转收入面积 108,594.55 平方米、316 个车库, 已结转销售收入金额 920,557,919.97 元; 剩余别墅 13,288.31 平方米, 商业 9,102.13 平方米, 车位 514 个未售。

④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

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 总占地面积 66,057.0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7,036.85 平方米, 物业类型包括别墅和车位。该项目 2014 年 9 月开工, DH2 区 2016 年 11 月竣工, 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评估基准日, 开发产品-三号地块二期 DH2 区项目已签约面积 22,553.25 平方米, 尚未结转收入 124,910,204.97 元; 已结转收入面

积 8,682.94 平方米，已结转销售收入金额 77,437,320.03 元；剩余别墅 26,570.08 平方米，车位 460.00 个未售。

⑤三号地块 G 区

三号地块 G 区，总占地面积 27,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640.70 平方米，物业类型包括别墅和车位。该项目 2014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17 年 4 月竣工，计划 2019 年完成销售。

⑥四号地块项目

该地块总占地面积 193,37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4,366.00 平方米，规划可售建筑面积 380,812.19 平方米，物业类型由高层住宅、别墅、洋房、商业和车库等组成。该项目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开始销售，2021 年完成销售。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号地块项目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南区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⑦五号地块一期项目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5,482.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144.26 平方米，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161,313.50 平方米，物业类型由高层住宅和商业组成，一期工程 2015 年 6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竣工，计划 2021 年完成销售。

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签约面积 159,726.26 平方米、未售面积 1,587.24 平方米。已结转面积 154,382.89 平方米，已结转收入 757,248,713.74 元，尚未结转收入 77,452,787.26 元，尚未结转面积 5,343.37 平方米。

⑧五号地块二期项目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6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1,311.12 平方米，规划可售的建筑面积 217,735.20 平方米，物业类型由高层住宅、商业、公寓和车位等组成，二期工程 2015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17 年 9 月竣工。计划 2021 年完成销售。

评估基准日，该项目累计销售金额 742,802,315.00 元，未售车位 473 个。

各项目详细规划指标见资产基础法“存货评估技术说明”。

(2)未来年度销售情况

①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正在开发及待开发项目的销售价格：评估人员取得企业提供的预计开盘价格后，根据项目周边已开盘的可比楼盘目前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结合各地区房地产市场环境进行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节点控制表、按照项目的类型分住宅、商业、车位等分别测算确定销售平均价格。

对于报告日前已经预售的，根据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基准日后现金流入；对于报告日前尚未销售的部分，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同类房地产交易的市场行情和被估房地产的区域位置及个别条件，结合该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计未销售部分房地产的可实现销售均价。销售价格预测分析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②各年度可销售面积

根据项目的详细规划，并通过核实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载所列面积作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将各项目中不可出售面积如公共配套设施等从总规划建筑面积中予以扣除确定可出售面积。通过企业提供的项目节点控制表确定项目建设周期和工程进度，测算各年度公司可销售面积。

③销售金额的确定

将各年度可销售面积与各年度销售平均单价相乘即可取得预测年度销售金额，其中已签约部分直接采用合同收入作为销售金额。

上述项目预计2021年全部开发完成并售完。未来年度销售金额测算表见下表：

销售现金流收入测算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项目1：领秀城1号地	78,617.0	36,720.3	26,907.5	24,305.	7,759.0
	8	8	1	31	0
项目2：领秀城2号地	8,781.37	778.00	788.00	0.00	0.00
项目3：领秀城3号地一期 (ABCEF1)	20,434.0	11,714.1	0.00	0.00	0.00
	1	9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项目4: 领秀城3号地二期(DH2)	22,224.9 0	12,235.5 7	0.00	0.00	0.00
项目5: 领秀城3号地二期(G)	10,741.6 5	2,149.52	460.00	0.00	0.00
项目6: 领秀城4号地	72,066.6 3	94,137.9 4	69,243.1 5	55,443. 28	31,618. 15
项目7: 领秀城5号地一期	6,813.35	0.00	0.00	0.00	0.00
项目8: 领秀城5号地二期	25,089.3 7	27,127.4 2	26,485.4 1	10,930. 00	7,370.0 0
收入合计	244,768. 36	184,861. 02	123,864. 08	90,678. 59	46,747. 15

2. 开发成本预测

开发成本为项目开发各年实际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的总和,具体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开发前期准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社区管网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资本化利息等。开发成本的测算根据开发方案及各年付款计划预测。

未来年度开发成本测算表见下表:

开发成本支出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领秀城一地块	62,383.32	39,698.48	11,342.42
领秀城四地块	101,792.63	67,861.75	0.00
领秀城五地块二期	70,879.28	0.00	0.00
合计	235,055.22	107,560.23	11,342.42

3.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预测

增值税按不含增值税收入的3%预缴,城建税率为增值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额的2%。

增值税:根据国税总局(2016)18号公告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对于新项目,适用

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额}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 + 11\%)$$

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增值税。其中：营业税率为销售收入的5%，城建税率为应纳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为应纳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的2%。

土地增值税：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办发(2016)8号文规定，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由3.5%调整为2%，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执行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税率如下：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100%的部分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200%的部分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 60%；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以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未来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经过如上测算，各年度增值税、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税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值税(简易征收)	5%	244,768.3 6	184,861.0 2	123,864.0 8	90,678.5 9	46,747.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83.98	402.69	273.09	181.36	1,045.64
教育费附加	5%	417.13	287.64	195.06	129.54	746.88
土地增值税		3,286.53	-1,668.43	2,934.91	1,478.01	16,845.3 8

4. 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包括项目销售部门的广告宣传费、工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水电费、客服及商务费用、住房公积金、营销推广费等。各年度营业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费用	7,951.79	6,799.47	4,915.18	4,028.66	2,930.38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中包括工资、税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日常管理费用。经测算未来年度管理费用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3,694.11	3,694.11	3,694.11	3,415.48	3,415.48

6. 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其他等，金额较小，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7. 所得税预测

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各年度所得税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	5,795.51	2,748.97	-388.91	371.71	28,855.55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目前在用的车辆和电子设备的应用情况，公司在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子设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9. 折旧费预测

对于折旧费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的固定资产并扣减经济寿命期满的固定资产结合国家及企业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计提政策，测算折旧额。折旧费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折旧费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费	8.77	10.01	11.25	12.49	13.73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

① 基本公式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调整事项

调整事项如下：

I. 存货调整：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存货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体现的是企业对所开发项目进行的投资，在现金流量表中，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有单独的预测，因此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需予以剔除。

II.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为预缴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在现金流量表中已对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进行了汇算清缴计算，因此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需予以剔除。

III. 预收款项：从现金流角度考虑，预收售房款为评估基准日前的现金流入，将随今后收入确认而结转对冲，并且不会形成实质的现金流出，未来收益预测也未考虑已经预售房屋的销售收入，因此需在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予以剔除。

IV. 应付利息作为非经营负债计算，因此计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时需予以剔除。

评估基准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如下表：

基准日营业资金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有息债务	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	其他调整	调整后营运资金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6,958.88	-	-	-	299,081.53	37,877.35
货币资金	34,860.20	-	-	-	-	34,860.20
预付款项	3.10	-	-	-	-	3.10
其他应收款	3,546.04	-	-	-	-	3,546.04
存货	292,234.44	-	-	-	292,234.44	-
其他流动资产	6,315.10	-	-	-	6,847.09	-531.99
二、流动负债合计	214,583.44	-	8,500.00	2,896.00	148,475.69	54,711.75
短期借款	8,500.00	-	8,500.00	-	-	-
应付账款	41,455.43	-	-	-	-	41,455.43
预收款项	148,475.69	-	-	-	148,475.69	-
应付职工薪酬	68.57	-	-	-	-	68.57
应交税费	1,171.32	-	-	-	-	1,171.32
应付利息	2,896.00	-	-	2,896.00	-	-
其他应付款	12,018.44	-	-	-	-	12,018.44
三、营运资金						-16,834.40

③基准日营运资金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基准日营运资金} &= \text{调整后流动资产} - \text{调整后流动负债} \\ &= -16,834.40(\text{万元}) \end{aligned}$$

(2)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以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按一个月周转期进行测算。

(3)未来各年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本期需营运资金} - \text{期初营运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969.76	873.63	716.50	619.30	527.68
期初营运资金	-16,834.40	969.76	873.63	716.50	619.3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7,804.16	-96.13	-157.13	-97.20	-91.63

11.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明确的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

通过对各项目销售金额、开发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当期结转

土地增值税与预缴差额、所得税、营业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等项目进行的预测，得出企业未来年度净现金流量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现金流入					
销售收入	244,768.36	184,861.02	123,864.08	90,678.59	46,747.15
现金流出					
开发成本	235,055.22	107,560.23	11,342.42	0.00	0.00
增值税	8,342.64	5,752.71	3,901.29	2,590.82	14,937.65
销售税金及附加	4,287.65	-978.11	3,403.07	1,788.90	18,637.90
管理费用	3,894.11	3,894.11	3,894.11	3,415.48	3,415.48
营业费用	7,951.79	6,799.47	4,915.18	4,028.66	2,930.38
所得税	5,795.51	2,748.97	-388.91	371.71	28,855.55
加：折旧及摊销	8.77	10.01	11.25	12.49	13.7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7,804.16	-96.13	-157.13	-97.20	-91.63
自由现金流量	-38,168.95	59,374.78	97,150.29	78,577.71	-21,939.45

(2)终值的确定

由于本次对公司的收益预测期限为有限年期，因此需要考虑收益期末企业终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期末回收资产包括营运资金、经营性固定资产等。

回收营运资金按收益期最后一年营运资金确定为 527.68 万元。

经营性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资产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确定为 36.64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故企业终值 } P_n &= \text{期末营运资金} + \text{期末固定资产} \\ &= 527.68 + 36.64 \\ &= 564.3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二)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我国发行的 5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540%，故无风险报酬率取 2.8540%。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房地产开发类上市公司的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参照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D/E)，由此计算出企业的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507；

T ：所得税率，按 25% 计；

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目前经营中的有息债务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求取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70%；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4498。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

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2016年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该公司资产规模小于上市公司，土地储备相对薄弱，资金回笼及融资风险相对较高；同时该公司实际是项目公司，投资开发特定房地产项目，业务、产品范围较单一，项目开发有一定的风险，因此经营风险略高。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综合确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值为 3.50%。

(5)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 2.8540\% + 1.4498 \times 7.10\% + 3.50\% \\ &= 16.65\% \end{aligned}$$

2.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K_d 根据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贷款利率情况分析确定，确定为 4.76%。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1.26\% \end{aligned}$$

(三)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期末收回价值现值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终值
自由现金流量	-38,168.9	59,374.7	97,150.2	78,577.7	-21,939.4	564.3
	5	8	9	1	5	2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00
折现率	11.26%	11.26%	11.26%	11.26%	11.26%	11.26%
						%

折现系数	0.9480	0.8521	0.7659	0.6884	0.6187	0.5865
折现值	-36,184.17	50,593.25	74,407.40	54,092.89	-13,573.94	330.97
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折现值	129,666.42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持有的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利息等。对上述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评估结果见下表：

	所属科目	评估值(万元)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3,71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7.53	未列入未来经营预测
二	非经营性负债	2,896.00	
	应付利息	2,896.00	未列入未来经营预测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821.53	

4. 有息负债的确定

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44,500.00 万元。

5. 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29,666.42+0+821.53$$

$$=130,487.95 \text{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30,487.95 -44,500.00

= 85,987.95 万元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9,686.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0,583.4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03.5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987.95万元，增值额为66,884.42万元，增值率为350.12%。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9,686.98万元，评估价值为339,067.98万元，增值额为69,381.00万元，增值率为25.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0,583.44万元，评估价值为250,583.4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03.5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8,484.54万元，增值额为69,381.00万元，增值率为363.1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5,748.26	335,335.30	69,587.04	26.19
非流动资产	3,938.72	3,732.68	-206.04	-5.2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3.33	15.15	1.82	13.6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5.39	3,717.53	-207.86	-5.30
资产总计	269,686.98	339,067.98	69,381.00	25.73
流动负债	214,583.44	214,583.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6,000.00	36,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50,583.44	250,583.44	0.00	0.00
净资产	19,103.54	88,484.54	69,381.00	363.18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987.9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484.5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并未考虑企业在未来可能取得的新项目开发所带来的价值。

2.收益法采用有限期持续经营模型，是基于现有项目开发完成为前提，收益期与预测期一致。

3.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主要资产-开发成本已采用动态假设开发法（收益途径）的模型进行评估，体现了房地产项目投入产出的时间价值。

因此，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8,484.54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的原因：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全额收回，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2.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存货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茶园新区是重庆市规划的离主城区最近的重点发展综合新城区，作为重庆市最新确定的城市副中心，城市化进程在产业拉动下快速推进。由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时间为 2007 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存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项目投入成本，而评估价值是市场公允价值，评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标准考虑了开发项目所获取的收益，对已投入成本应体现的合理的开发利润进行体现，故形成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

(1)车辆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该车辆为转入资产，账面价值为转入时账面净值，且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适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

(2)电子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为评估值，因此评估增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对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为 0 元，造成评估减值 207.85 万元。

三、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